

革新評論社出版

現代中國政治

顏旨叢書

現代中國政治

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另加

著者 江西王恒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四號

發行者 新評論社

啟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

版權
所有



時代書局
中國各大書局

自序

中古以前之政治學。大體不出乎國家論之範圍。吾國人之以國爲天者勿已。即如亞里士多德之講政治。亦未嘗分國家與政府而二之。可見古代政治學者之思想。東西洋同一簡單也。自斯密亞丹以後。以經濟爲基礎而研究政治之方法大行。及至十九世紀之後半。馬克斯遂謂勞動者無國家。今日之國家。不過一階級表現其權威之工具。而勞動之真正的國家。乃在未來時代全體人民之自由同盟。惟此種理論。以之取證於今日蘇俄之事實。猶有未合。蓋蘇俄國家之內容。其特異之點。在誘下級軍人。使之爲一種之新信仰。不過因政治上之宗教權力軍事權力之變化。而誘起經濟權力之變化。因而建立另一部人民之政府。使國內之自由民。今昔易位。並非人民之自由同盟。如馬氏所言者也。邇來社會學者。不欲混社會學之體系。與經濟學之體系爲一說。而以爲社會學上之問題。非經濟的問題。乃生物學的問題與心理學的問題。他一面則一派學者。以社會學爲基礎而研究政治者。而政治學之面目。乃爲之一新。此派學者

人類皆重視政黨。而指爲政治上之造意機關。乃至權力機關。（但小黨林立之國如法蘭西。則只爲表示機關。）蓋英美現代之政象。固如此也。（蘇俄只一黨活動。以後有無革命。不能斷言。但英美則此後可斷言其無革命。蓋以國民之政治活動力。得盡量發揮於兩黨或三黨競爭時故也。）英美學者。重視經驗。舉凡人類政治生活上所得之一切教訓。不欲忽之。故邇來益注意於科學的政治學。所謂科學的政治學者。即就目前業已發生之政象。列爲問題。乃由此問題之中心。以次延長而澈其四邊。而爲分析的研究。（經濟學依此方法而研究者。謂之邊際派。馬沙即此派之重要人物。）至其適當之處而止。著此竊不自揣。亦欲持此方法。以研究現代中國之政治者也。

讀書著書。皆洗伐智識之事。當持學者的謙恭態度。與主義者之專以信仰與宣傳爲天職者不同。故無論何人所著之書。皆當平心靜氣以觀其妙。而不得以派別不同之學說。預存歧視之心。蓋讀書者。若胸中存有此種觀念。即不能發現真理故也。學者若預存其爲某派之心而著書。則直如律師之作訟詞。毫無創造性。其著書之價值。必等於零。故著書立說者。於不知不識之頃。使其思想傾向於急進或守舊者有之。果如

此者。或尚不失其著作家之價值。若先立心爲某派辯護而始著筆。則其趣味殆同囁牕業已不足與言學問矣。著者年來之政治思想。亦自知稍有變遷。然敢信其本於良心之發現。並未受何等外緣之誘惑。此應爲讀者諸君告者也。

著者學殖本極淺薄。而民國政治史又爲期甚短。以後政局之變化。當然甚多。著者決計對於今日以後。政治上之新問題。爲繼續的積極研究。以期於改版時。有所增益或改善。世有明達。若能於書中之重大誤點。賜以教言。俾得隨時改正。此著者所極端仰望。而視爲光榮者也。

山西王用賓。湖南林祖涵兩先生。對於著者執筆時。不時予以助言及勉勵。附誌於此以表謝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著者自序於廣州。

學術研究會叢書第九冊近世經濟政策之思潮

奧國斐利波著
王恆重譯

二十世紀諸國民對外之擾亂。一切問題。無不以經濟為中心。推原其故。實由於十九世紀各種思潮之醞釀。故通觀歐洲十九世紀經濟思潮。即為解決二十世紀政治界經濟界一切問題之關鍵。本書為奧國經濟政策大家斐利波博士所著。內容將資本主義及各種社會主義。原原本本。如數家珍。凡留心今日政治經濟問題者。無論贊成社會主義或反對社會主義者。皆有一讀此書之必要。原文搜羅宏富。譯筆尤明快易解。留心經濟學問諸君。盍留意焉。每冊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三分。現已再版。

學術研究會叢書第十二冊正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是書為曉鐘先生最近傑作。先生投身政黨有年。足跡復遍全國。（著有中國要地史。新疆遊記。雲南遊記。全國一週。國防與外交。短篇遊記。西藏問題。蒙古問題。西藏交涉史等書行世。）故於民國以來。各黨組織之歷史。合併分裂之變遷。皆能源源本本。擇精語詳。而於各黨行動。關係政局如何。政黨政治。是否適於國情。尤嚴格求諸事實。為純客觀的批評。一般人士讀之。固足洞悉歷年政變癥結。研求所以建國之道。政黨黨員讀之。更借鏡有資。足謀改革其所隸黨務也。初版數月。即已售盡。現經增補訂正。較初版增多一倍。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三分。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民智書局。亞東圖書館。上海書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佩文齋。武昌時中書社。長沙泰東圖書局。廣州丁卜書社。南京泰東圖書局。均有出售。再版已出。

現代中國政治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編 現代中國政治之前提

第三章 地理

第四章 民族

第五章 歷史

第六章 哲學

第七章 宗教

第八章 軍事

第九章 經濟

第十章 風習道德

第十一章 環境

第十二章 教育

第十三章 民主政治三真諦

第十四章 科學

第十五章 革命

第十六章 輿論及報紙

第十七章 黨派

第二編 現代中國政治之狀況

第十八章 大總統

第十九章 國會

第二十章 內閣

第二十一章 行省

第二十二章 司法

第二十三章 財政

第二十四章 軍政

第二十五章 外交

第二十六章 產業

第二十七章 學校

第二十八章 勞動問題

第二十九章 黨及準黨

第三十章 獨立政府

第三編 現代中國政治之結論

第三十一章 權力之善化

- | | |
|-------|--------|
| 第三十二章 | 民主之確定 |
| 第三十三章 | 慢性的革命 |
| 第三十四章 | 保育的自治 |
| 第三十五章 | 法治的精神 |
| 第三十六章 | 大臣的風範 |
| 第三十七章 | 中庸與道德 |
| 第三十八章 | 克己與統一 |
| 第三十九章 | 練兵與裁兵 |
| 第四十章 | 理兵與理財 |
| 第四十一章 | 集權與分權 |
| 第四十二章 | 政治與政治學 |

現代中國政治

瑞昌王恆著

第一章 緒論

民主政治之發展也。往往不由理論。而由於事實。如美利堅、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皆是也。雖然，此亦植民地之新開國爲然耳。若夫以較舊之國家，在君主政治時代。已經放過多大之異彩。其多數國民。懷古之念尚深。而典章文物之足資傳說者。皆爲君主時代之遺物。則關於新制度新文物之所由起。即不可不努力爲之說明。不然。則孟德斯鳩、盧梭、鐵努、施本米等思想家。將不爲世所重矣。吾人須知在今日。若欲歌頌元首之功德者。必借材於他國之人物。如華盛頓、林肯等。而不能於本國歷史中。提出相當之人物以爲典型。即可以明其故矣。關於非民主之載籍文獻。不啻汗牛充棟。而一探及關於民主之理論文字。則有如滄海之一粟焉。民主的中國前途之命運。其有幸乎。

吾人若立朝秉政。代表議事。則立於國憲之下而活動。必且口誅洪憲。而筆伐張勳。以其政治活動。戾乎國體以行也。然立於講壇之上。伏處名山之中。而研究學理。則無此義務。第一當問今日之民主制度。是否有變更之可能性。（詳見第二編大總統章、第三編民主之確定章。）第二如民主制度。若或不能變更。則此制度如何乃得使之發展。以爲吾民福利。而不使長如今日之紛紜擾擾。吾人著書之意。可以此兩語盡之。嗚呼民亦勞止。迄可小康。他人先有事實。而後附以理論。吾人則不能不就今日之理論。而要求將來之事實也。

人類希望進步也。如兒童之望月然。初見此團圓者。儼然置於屋頂之上。以爲若能躡足屋頂。則手可撫而摘之。然一旦升之屋頂。則月之距吾之遠也如故。古今多少熱心救世之士。未見其能脫此窠臼也。然吾人若身處持此熱望。而不能達到此熱望之過程中。事前若不爲此熱望。迷其健全之判斷力。事後若不因此失望。而喪其應有之記憶力。以冷靜之頭腦。而默計吾身與月球之距離。則此由地上而升之屋頂之行程。謂與吾身與月之距離。毫未縮短。則斷斷乎其不可。不過爲數甚小而已。吾國之改民

主也。其距離實際之民治。與此十三年之進步。或亦猶兒童之捕月然。自感情方面觀察。或以爲近於滑稽。而在理性上則毫不滑稽也。所望者。不以此屋頂爲進步之止境耳。

杜里舒之論人類史也。謂他事均不能證其有進步。真進步不止者。惟知識綫耳。故無論政治上、社會上。何等先進民族。或後進民族。其由不知而進於知。爲可能的。若求由知而進於不知。則爲不可能的。人類常患不智。乃出於感情的欲速心。故日日對於智識有進步。而猶日日患其不智。雖然。智亦何用。不過人生要求之題目加多耳。即如以衆民之資格。而取得政權。亦爲人類一切要求題目之一。亦既知之。必不忘却也。故今後中國政治。必爲民權漸次發揮之政治。乃不成問題。惟在此種發揮之下。所謂多數者。其實質爲何如。又其活動是否真於一般國民有益。乃成問題。且爲緊要之問題。

最近英儒柯爾氏。謂政治之本身。並非原動力。所謂原動力者。就過去歷史觀之。軍事宗教農業經濟實業等而已。吾人今日抗顏而競民主君主者。不過形式之形式耳。

。英吉利君主國也。而民權之伸張也如彼。墨西哥及南美洲諸國。民主國也。而民權之瑟縮也如彼。名實之不相副。有如此者。此一事也。即讓一步。民主之名實。真正相副。果能舉柯氏所列舉之社會權力。盡收容於一政府之內幕。而使爲政府後援乎。又易一方法觀察。所謂政府者。豈能代表各階級各職業之人民。而保證其應得之權利乎。吾斷其必不能也。蓋此等社會上之諸權力。必無法使其同時盡各部分而並容無忤故也。故人類社會之政治。不但其結果。於所謂利國福民者。是否能圓滿無憾之問題。恐無討論之必要。即其動機。所謂代表利國福民之要求。是否能容納各派人民之力。許其平均活動。亦未易言也。

政治之研究。以人心之向背爲基礎。而人心之向背。依時代潮流而異其態度。此不可爭之事實也。故今日以後之中國。其必用民主制度。殆無可疑。惟於今日混沌倅擾。不可終日的狀態之下。人民之政治行動。何以納之投票解決之軌。此固非空想所能致。而亦非徒鈔美法之國憲條文。日號於衆者。所可得也。其必有人不斷絕的。從實際之政務上、黨務上。日伺國民心理之向背。而於諸民主先進國。用而有効之成規。

憤其選擇。由議論而漸幾於實際。則政治家之事也。又必有人不絕斷的。於政務黨務活動之前。細考本國之國情與民性。詳察諸民國制度之異同。與其推行之利鈍。於本國是否相適。又鑒於吾國已往之歷史。求其失敗之由來。分別摘發其致敗之原因。闡述其理由。使國民優秀分子。瞭然知所趨向。則政治指導者之事也。

今日中國之政象。爲純然革命的政象。此國人所公認也。夷考歐洲諸國之歷史。革命經過暴發之後。必由國民議制。以解決其所因以起此革命之間題。而吾國不然。同一問題。循環起伏。而不得其究竟。反對贊成。皆無貫澈之主張。昔之反對者。今日轉而贊成之。昔之贊成者。今日轉爲反對者所利用。而較爲忠實之國民。旁立而觀此現象。乃不覺面赤耳熱而無以開其口。此無他。少數優秀分子。不以公益爲念。而驅於私益。而多數國民。又不知起而監督之也。如是遂使革命政象。淪爲慢性革命之政象。其原因即由於奮鬥之力弱。奮鬥之力弱。實由於感受力之疲勞。而感官因之遲鈍也。

今更細考吾人之心理。馳於一時之感情。其暴發也。固甚有力。然使此暴發力之

活動。用之而當其肯綮也。則實難。社會心理。亦由是也。革命政象之表面。雖由燁烈而入於麻痺。其裏面。又安知不由熱烈之感情。而轉入冷靜之思考。世有熱心愛國者。於此物質困憊之中。而以獨居深念之態度。詳考此過去之錯誤。與未來之所應取法。或於此危亡之國家。不無萬一之補救也。

人之生斯世也。一身以外。則爲社會。世有熱腸男子。在家爲孝子。入世則爲義夫。凡以求貢其一身之力於外。以致其真誠於他愛也。英儒蒲萊士之著現代民主政治也。避本國之事而不言。其故有二。一則英國之政治界。常識較高。不言本國之事。而國民自能借鑒。二則英國之民主政治。早已成熟。自己之事已了。故不妨出其枕中秘鑰。以救本國以外之社會。而吾國則何如。日困於慢性革命之狀態中。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既不可諱疾而忌醫。且以知識幼稚之國民。當自顧不暇之秋。尤不可不傾注其全力。以圖自救。此著者之著論。專以本國之政治爲目標。而不暇爲人謀也。古人云。言之非難。行之維艱。而中山先生。則謂行易知難。此二者自各有其真理。即前者爲個人修養之真理。而後者則革命期中國民覺悟之真理也。若真正欲使吾

國政治。上民治之軌道。則二者不可缺一。而其尤要者。則吾人若執筆而當政治指導之衝。欲使人覺悟。則不可不先審察一般後覺者之能覺力。與其所覺者。是否在彼有求覺之必要。著者執筆時。關於此事。尤爲精神集中之焦點云。

第二 研究方法

天才的政治家。如漢之劉邦。德之卑士麥。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當無取乎伏案呻吟。乞靈蠹簡之煩瑣。蓋彼固自有其獨具之政治哲學也。然亞里山大之成功也。半得之大政治學者亞里士多德。石勒不識字。而好使他人讀史。聽之以資參考。若是乎國民之政治天才。與讀書爲學。二者各具相對之效能。而交資以爲用者矣。

西方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來。以至近古之政治思想家。如霍布士、盧梭等。對於研究政治原理。不少傑作。惟此類皆政治哲學。所謂政治哲學者。大體本乎此輩學者個人之人格。與其對於人治之一種理想。而以主觀的計劃。擬爲最良之制度。以爲若是爲之。則將有福於人羣。故此種學說。幾欲以一種學說。通用於全地球之古今。

人類。而皆可收効。杜威博士。以實用主義號於世界。謂人類思想制度。斷無無往不適之方法。而實則其所爲中國人講演之政治哲學。即一種百効膏萬應錠之哲學。嗚呼。彼以客卿而博聽講者之同情。無怪爾爾。實則吾癥結四伏。危在旦夕之中國。對於此種不癢不痛之百効膏萬應錠。無所用之。

西方自哥白尼、牛頓、瓦特以還。自然科學方法。著著獲効。遂至漸次侵入精神學問之領域。而治政治學者。亦遂大改其面目。邇來美國科倫比亞大學教授不雅德氏。則以相對嚴格的。以科學方法治政治學。一脫原來之圈套。如專以抽象原理。講國家論政府論者。皆棄而不取。其說明政治也。無論何種問題。如總統選舉。黨部組織等。皆先調查其具體的事實。分析其內容。再考此事實。與其事實之因果關係。發現其原則。與其情態之變遷。以過去推究未來。以一部測量全體。更以甲民族之政治活動。比較乙民族之政治活動。而評駁其優劣臧否如何。而窺某民族政治前途之命運。是所謂科學的政治研究法。

吾國爲文明古國之一。在西方列強、尙未誕生之際。而吾人之文物制度。早已煥

然可觀。獨惜近世文明之重要原素。即所謂科學者。不產於吾國。吾國政治。由古代以至近世。又無復有所謂民主之意義。一面政治制度。由西方輸入。一面研究政治之方法。亦由西方輸入。宜乎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者。無負責之人。而動乎其言。見乎其文者。無一中乎肯綮之語也。

吾人既爲歷史所趨。時勢所迫。而不得不採用民主制度。而民主制度。本非吾國故物。自不得不對國民有相當之說明。本篇之作。其亦不容已矣。惟政治研究之精神。第一須觀測人心之向背。而向背之痕迹。惟考查歷史。與深入政治社會。可以求之。否則徒咭哩於西人之載籍。無益也。故本書第一注重之點。在闡明中國政界重要之事實與其理由。第二乃斟酌各國之制度而調劑之。

一般學術上的研究方法。不外二種。即演繹法與歸納法是也。本書之設計。凡屬在著者已經認爲不成問題之條件。例如國體之須用民主。領土之必須保全。國民性之獨具特質。革命之轉入漫性的。經濟不能採用俄制等。皆取演繹的態度。取此態度。則譬之因有民主之前提。則輿論當尊重。報紙當有力。政黨不能不承認。議會不能不

重視。皆爲相因而至之肯定條件也。又凡認爲尙須試驗之條件。如中央政府之組織。爲內閣制。抑爲總統制。省自治之範圍若何。選舉限制至於何度。皆須一面視國民之進步若何。一面視制度之相宜與否。皆宜隨時隨地隨事考其真相。以待解決。凡關此等問題。只宜力求其材料之真確。然後就其事實。略參已見。聽國民之自由選擇。要之本書內容。關於第一篇。多屬於已確定之條件。第二篇多屬於記載政治實況而爲未定之條件。第三篇則爲著者假定之條件。申言之。第一篇純爲演繹的。第二篇。爲可能歸納之準備。第三篇則歸納之結論也。

本書所研究之目的物。既爲民主政治。而又欲以科學的方法作研究。則以採客觀的態度爲當。自不待言。然有不能不求世人相諒者。著者既以中國人而論中國之政治。而又爲曾經活動於政界而有黨派之人。其不能出於純客觀態度。又何待論。况國民之望治雖殷。而評論之能得正鵠者實少。吾人生長於此混沌之空氣中。實無以養成公正的客觀的態度。所謂客觀者。亦不過著者矢志不爲私見所左右。而勉爲可能的客觀。卽本乎良心之著作耳。

邇來爲政治學之研究。開一新生面者。即社會學說之發達是也。多數英美學者。對於國家之概念。已與舊學說異其解釋。否認國家之萬能。而僅認國家爲一機能團體。但容認機能之數。日益增加。關於權力與機能之研究。蒲萊士不認爲政治學所當有事。政治學所研究者。惟以人心向背、與制度適用與否爲限耳。此就保持科學的態度立言。亦自言之成理。惟就吾人今日之環境觀察。殊不欲守此嚴格的理法。間有若干侵入社會學經濟學之範圍者。不妨涉筆及之。蓋先進國之學者。不急於解決政治問題。而重在於立說之精緻。理法之嚴整。而吾人則既不能以高尚之學說。見重於世界。苟有切於實際者。即不憚爲之痛切指陳。道隆道行。不能一概論也。

本書第一篇。所以說明中國政治之前提條件。即所以究明今日政象之原因。其原因有爲中國所固有者。亦有由外國輸入者。無論其結果之是否有利於吾民。惟必有以影響於今日之政象。則爲不可爭之事實也。

第二篇歷敍民國以來之政治現狀。凡一切制度之變更。人物之興替。議論之贊否。皆分類摘要而記述之。即以此爲研究民國政治之基礎事實。此等材料。固嫌其不充

分。然要之比之徒懸空論。爲想像的贊成反對者。則信其較爲適切也。

第三篇即根據第一篇之條件。與第二篇之事實。再加以吾人之批評。間亦提出若干抽象的主張。此種主張。大概即以應各當局者政策上運用之窮。且非此不足以滿國民望治之理想。非敢故作空中樓閣也。

合觀三篇。則第一篇爲批評現代中國政治之大前提。第二篇則批評現代中國政治之小前提。第三篇則爲批評現代中國政治之結論。合之則一極簡單的三段論法耳。



第一編 現代中國政治之前提

在地球上歷史極短之民主國。如奧大利亞、如紐西蘭。其政治上之前提條件。政黨而已。產業而已。宗教而已。勞動問題而已。中國人則不然。語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村夫村婦。倚戶清談。動輒溯及三皇五帝。執途人而問曰。天下擾攘如此。何時定乎。必答曰。明主即真。庶可定耳。蓋社會思想之不同。有如此者。以此等不同思想。而遽欲實現相同之政治。其困難已可想矣。又况海通以來。西洋各科思想。輸入中國。使齊民一部。起特別之變化。故在今日而研究中國政治。第一難點。即在淵源於各種極其不倫之前提。而結為今日之現局。若有人能收集整理今日中國政治之前提。為適中肯綮之論斷。則對於現代中國政治問題之解決。思過半矣。吾非智者。吾愛智者。因首作現代中國政治之前提。世有愛國之心。與吾人相同。而學殖遠過吾者。幸垂教焉。

第二章 地理

吾國居亞洲東部。幅員之廣。則在歐亞大陸。俄羅斯之外。無與倫比。東南兩面臨海。無大國與之爲鄰。西北兩面。山川阻深。與他國交通不便。土地肥沃。溫度適宜。長江黃河兩巨浸。橫貫中部。人民勤儉。習於耕作。蓋一天然之農業國也。

東南兩面。近鄰既無強國。故在蒸汽機關未發明以前。自然不與強國爲鄰。西北兩面。與我接近者。自來無偉大之文明。西北利亞鐵路未通以前。他強國既無侵入中國之機會。而中國自非具有成吉斯汗之霸才者。亦無法與歐洲諸強。發生關係。故就中國之地理觀察。現代一切國際問題。直可謂之汽機發明以後。始有之間題。此研究政治時。所當記憶者也。

中國自昔政治上。對外無甚關係。故多數政治問題。皆對內問題。至於外交問題。殊無研究之必要。所難者惟在內政之統一而已。故當時之朝廷。即令小有外交。而亦不以外交視之。其視友邦也。不過如天子之對侯伯。或對於部屬之偶然叛變者。予以懷柔鎮撫之手段而已。

內地縱橫數千里。既不通海。而江河二水。皆自西朝東。蜿蜒中國本部。介以南

嶺、秦嶺、興安嶺等山脈。將本部劃為三區。唐虞夏商之際。中國文化。皆醞釀於黃河流域之間。自周末至唐宋。則中國文明。由黃河流域。而擴布於長江流域。而黃河流域。反因北狄之侵入。而文化為之中衰。及至晚近。而廣東福建廣西雲南浙江諸省。各有特異之風氣。而政治上南北問題。新舊問題。皆與此等地理的原因有直接之關係焉。

吾國地亞寒熱溫三帶。北方之皮毛。沿海之魚鹽。中部之麥米棉麻。江浙之絲茶。而礦產則五金煤油之屬。尤無不備。蓋就天產物上觀察。乃一完全的自足經濟之國也。生於此土之人民。在於海通以前。自然得農工之互相調劑。無工戰商戰之煩勞。亦不必研究輸入輸出之政策。故就歷史之陳迹觀察。只有社會政策可言。而無工業政策商業政策可言。

海通以來。沿海區域。如廣州、上海、天津。凡海商湊集之地。皆漸染西方都會風氣。即內地都會。凡為輪船火車所交通者。如漢口、鄭州、濟南等處。無不皆然。

今尙見其繼續發達。其他如景德、佛山。皆不能與通海諸埠、平流發展。若朱仙一鎮。則因京漢鐵路之改道。與商業業已絕緣。而化爲一寂寥之寒村矣。惟吾國人民。對於市政。既少感興味。故現時因市政而影響於政治者尙少。且此較爲發達之都市。經濟權力。大部分尙在外人之手。故其直接及於政治之影響。尙不甚鉅也。

自經鴉片之戰。而外力實行侵入。繼以甲午之役。庚子之役。而沿海要港。都被外人侵佔殆盡。近則外蒙古西藏。實事上皆非吾之所有矣。在民主政治之原則。以衆議院代表人民。公民之目標。咸指於衆議院。而吾之蒙藏人民不然。袁世凱在民國二年時。因急於對付民黨。遂將蒙藏議員。就京選舉。使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後併爲進步黨）以金錢購買議員。而正式國會。遂與蒙藏本土益無關係。且西藏人民。真能識漢字通國語者甚少。故在政治實際上。蒙藏人民。殆無何等左右中國政治之能力。

因文化發達之殊異。普通文官法官。多出於蘇浙。交通銀行兩業人才。多出於廣東。新式軍閥、貴族。多出於皖北、直隸、山東。晉陝甘新諸省。京官之數。寥如晨星矣。民國十二年。晉陝甘新諸省之國會議員。曾以北京文官分配不均。大反前清之

習慣。由是因閣員分配的地域上之爭。逐一轉而爲事務官分配的地域上之爭。然卒因議員輩個人利益之觀念深。地方利益之觀念薄。張閣未倒而大亂遽起。而此事亦遂無人顧問矣。

中國政治因地域廣袤之故。每當變亂之秋。而沿邊諸省。獨有特別之意義。民國以來。雲南廣西四川廣東東三省皆是也。此等沿邊諸省。爲承襲舊勢力中央當局之手段所不能及。故常能舉獨立之旗。以與中央相抗。觀於十三年以來之事實。惟陽夏之役。起於湖北。贛甯之役。起於江西。皆不能持久。其真能持久者。惟沿邊諸省耳。湖南屢舉獨立之旗。實爲腹省之例外。此自關於歷史與民族的特性。然湘西湘南。皆與邊省爲鄰。而又能依山設險。故能頑抗於一時。而長沙岳州常德諸郡。民六以還。久無甯歲矣。

京漢津浦兩路。橫斷黃河流域以達於揚子江。否則長江流域。或不能盡爲北方勢力所支配。而漢陽上海兩大兵工廠。爲南人所利用。亦意中事也。

就目前之形勢而論。如川滇黔浙桂粵乃至閩省之一部。皆爲新派之勢力範圍。凡

此諸省。有一最明瞭之標準。即其內部雖甚紛亂。而一得一失。其主要人物。皆為民元以後起家之新人物。而且與北洋系之舊勢力。毫無根本上之關係者也。近頃洛陽吳佩孚用楊森以擾川。用袁祖銘以擾黔。用馬濟葛應龍以擾湘。用陸譚以制桂。用林葉洪沈以制粵。其目的實在助長其內亂。使之易制。無所謂直接的征服者也。

通觀中國之地理。在政治上得發現一種特別概念。即幅員廣袤。交通阻滯。以致文明程度相差甚遠。頗不適於中央集權之政治。然沿襲四千年來之專制政治。一切自治根柢。剷除殆盡。(參看本編歷史章、及第三編保育的自治章。)若一旦擴大自治。則又將因地理之故。發生疆土分裂之危險。故單就地理上觀察。中國實行純正的平民政治。根本上殆不適宜。此不能徒以政治感情之故。而否認之者也。蓋東南繁盛交通之都會。與西北貧瘠荒涼之藩省。殆為一種自然的極不平等。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章 民族

現在地球上之人類。因膚色之區別。宗教之陶鎔。社會之同化。政治之制裁。而

民族運動問題。在政治上放極大之色彩。此甚可注意之事也。

人種問題。爲科學家絞盡心血之問題。非本篇所欲問也。蓋彼之所研究者。乃人類生理組織之問題。乃自然問題。而本篇所研究者。則人與人之政治關係問題。乃社會問題也。即民族所研究之範圍。不必問其生理上之遺傳如何。血統之變化如何。惟就客觀的社會狀態上。察其政治向背之歷史。就種種方面之事實。抽出政治上一般之原則。此政治學中之研究民族。與人類學之研究民族。所以迥不相同也。

在社會學之研究民族。其所涉範圍極廣。一切風俗習慣文明。關於人類社會心理者皆及之。而政治學之研究則不然。凡民族活動現象。與政治權力緣遠者。皆置勿論。所論者在於以民族之特點。直接影響於政治者而已。

較近民族之意義。與政治最有密切之關係者有二。一曰民族帝國主義。二曰民族自決主義。前者爲強國吞併弱國之利器。後者爲弱國抵抗強國之工具。或甲強國因乙強國破壞世界之均勢。而因以擁護正義爲名。以爲宰制之理由。故言民族者。例爲國際問題。而非國內問題。此第一應當注意者也。今日之中國。欲拔出今日之難關。而

加入平等外交之林。則非先從內治下力。不能收効。故在他國言民族者。當對世界注意。而吾國則當對國內着眼。

民國初元。國人曾揭橥曰。五族共和。而國徽之五色。論者以爲是即五族之代表。然以一國之人。而自標五族。實與近代政治思想相反。蓋在現代政治上之意義。凡一國權力所不能及。而人民原爲一族者。則標榜民族以聯絡之。即以此壯其外交之聲勢。未聞已成一個民族國家。而反自標五族以示分裂者也。

中國民族之代表者爲漢族。以十八行省爲根據地。自晉代五胡侵入之後。黃河流域。早無純粹漢人之可言。若以語言爲考察之標準。則廣東有一部分人民。混血較少。以其言語距離古音較近也。

漢族以外。曰滿、曰蒙、曰回、曰藏。皆有可以明瞭分別之界線。滿族除京城及各省駐防者外。以東三省爲其根據地。蒙族爲內外蒙古。回族以回教爲標準。藏族以西藏爲根據地。皆有界線。可資識別。此外惟沿南嶺山脈。自川滇黔以至桂粵湘贛之間。尚有三苗遺族耳。

滿藏蒙各有其根據地。滿族自入關以後。延至清室滅亡。今已無復偉大之政治能力。蒙藏兩族。在其根據地內。(內外蒙西藏)自非漢人政治勢力所能及。近者外蒙已為蘇俄勢力所支配。西藏已成英人之變相的植氏地矣。回族之在甘肅新疆。頗有左右政治之能力。漢人在其地作政治活動者。非與回族妥協。殊難活動。若夫僻居南嶺山間之苗民。殆無活動政治能力之可言。

現今當政治活動之衝者。盡為漢族。漢族自與五胡同化以後。復加以元清兩代。異族入主。故自排滿成功之後。經過如此翻覆。今日民族問題之在中國。已不能成為政治衝突之原因。蓋漢人實為一種堅忍沈毅之民族。能於戰敗之後圖存。經過若干年代。實力充分。即能恢復其自由。故自恢復成功以後。而異族已無絲毫反動餘地矣。

就姓氏上考察。漢回兩族之姓氏。皆用漢音。滿蒙藏皆各用其土音。試檢查中央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之職員姓名表。滿蒙藏三族。在政治上所占公職之數。殆等於零。民國以來。回族雖稍稍活動。然皆不出甘新一步也。

民族之特質。與地理歷史。有密切之關係。如南方民族之明敏圓融。北方民族之

剛勁亢直。其大較也。廣東民族之長於工商業。蘇浙則富於官吏人材。湖南皖北山東直隸雲南。人民尚武。故將材輩出。皆有其特異色彩。在政治上極有注意之價值。

自民族之遷徙的歷史觀之。某省民族。可稱爲老年民族。某省民族。可稱爲少年民族。或壯年民族。此種觀察。於政治上。軍事上。不可忽略。試就滇黔湘贛各省。舉一例以明之。現今湖南土著之人。十分之七。乃由江西遷徙而來。其遷徙之時代。約在二百年以前。而貴州川滇之人。亦有一部分由湖南遷徙而來。而遷徙之時代則較近。凡此事實。皆可就多數川滇黔湘之人。問而得之。至若江西人。則十九不知其由何處遷來。由是可證明江西人之遷徙於江西。其年代爲更早也。故按之民族遷徙原理。則江西民族。爲老年民族。湖南民族。爲壯年民族。川滇黔民族。爲幼年民族。其間惟壯年民族。較合於政治運動。蓋民族當遷徙之時。其安土重遷者。必爲志氣頹靡。不能奮發之人。其樂於遷徙者。必爲勇敢有爲之士。又當其遷徙之初。或與一部分土人（即苗族）結婚。而生混血兒。或與土人搏戰以爭自立。皆爲壯佼其族類之原因。此幼年民族壯年民族之所以優於老年民族者也。至以幼年民族。與壯年民族較。則仍

有不同之點。即幼年民族同化未久。土人漢人間之階級未除。而壯年民族。則教育較深。傳說較多。精神易於統一也。

依中國政治現狀而論。在中國本部。即十八行省與東三省。大體為漢人活動之範圍。滿蒙回藏。被治而已。滿回至今無復獨立之地。當然不至發生特別問題。而蒙古西藏。均各有其獨立地盤。年來又被他族誘惑。而以自治相揭橥。外蒙已入赤俄範圍。而西藏久為英人所規伺。其後患正長也。夫以弱小民族。而受強國之誘惑。遂欲脫離其祖國。其距正義實遠。但今日政治上之權力。仍以腕力為前提。漢人若不能改良本部之政治。而欲干涉蒙藏。即令於傳來之權利上極有根據。其如力之不及何。依政力向背之原理。漢族與其徒以保持疆土為名。遣不肖使臣或將帥。以蒙藏為私利。挑起戰禍。增加蒙藏人之反感。實不如聽其自主之為當。若自主之後。反受俄英之虐待。窮則反本。而我因而收拾之。最為合算。波蘭滅亡許久。尙能自主。况有宗國以維持於其後乎。若在今日。漢族之政治。自顧不暇。而且夕以收回蒙藏為事。勞民傷財。則本末先後。未免倒置矣。

總之中國政治之成敗利鈍。皆係乎漢族。舉凡地理之形便。歷史之文明。人口之衆多。政治之地位。皆惟漢人占其優勢。故漢族在中國政治上。應負一種特別之責任。如果能自振作。能自團結。而建設一種有條理之政治。則自茲以往。不難合滿蒙回藏。而成一中華民族。不但對內無種族之爭。即朝鮮亦不難以同種關係而助其自主。否則目前之豪藏。已非我有矣。哀哉。

第五章 歷史

人類之惟一特能。即善用其以今日以前所得之教訓。為處理今日以後事務之方法。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人之所以異於野蠻人者。胥在是焉。若是則歷史尙矣。西哲有言曰。政治者未來之歷史。歷史者過去之政治。談政治而不知歷史。是猶僱工者不知其昨日之作工若干。而妄測其明日作工若干。亦徒見其躁妄而已矣。

就自然界之事。而定其性與量。可借助於試驗室中一時之證驗。然植物有四時之變。山林原濕之宜。則須待以較長之研究時間。再進而動物。則視其壽命之長短。而

有待於累代之試驗。至於社會現象。起於人類幾微之心理。而演為變化萬端之現象者。則尤以歷史之考察為必要也。

考之地球各國。其歷史較長者。其政治上之傳說益多。因之關於君主制度傳說益深。如中國。如日本。如希臘。如埃及。如土耳其。如西班牙。是也。反之如紐西蘭。如奧大利亞。則國民間毫無君主思想。如美利堅之抗英獨立。則決無帝制反動之困難。亦有原為君主。而因其播惡於衆既深。人民憎之也亦篤。因而積極反抗。而帝制遂以不能復興。如法蘭西是也。又或民權充分發達。而國民回顧歷史。君主朝廷。可感之事多。而可恨之事至少。因之一面伸張人民之實權。一面苟存帝王之虛號。如英吉利是也。又或多數人本無自治習慣。但因歷史上無可承之君主。而母國威靈。又不足以懾之。因之其政治上無路可通。而不得久演為變態的權門政治。如南美諸國是也。由此觀之。凡一國之政治。無論良莠。苟有歷史以上。對於其現時之政況。必有可以資其說明者。

歷史之內容。大別之。曰文、曰獻。文則包括一切書面之記載。獻則常以故老而

備顧問。文明大國。歷史上可資矜式之事蹟至多。多數國民。承父兄師傳之傳誦。而信念極強。一旦喻以新思想。新制度。不曰文獻無徵。則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而合理當行之事。遂以中梗而莫能進。於以見歷史拘束力之偉也。人類政治進化史。因民族之異而殊其階段。殊有不能互相比擬之勢。就地球上之大國而論。如英、如法、如俄、如美、如德、如中國、如日本。其政治歷史變遷。殆無從以抽象方法。求一相同之軌轍。英人建國千餘年。則經過封建時代。君憲時代。民主時代。而最近乃竟以工黨組閣矣。（以墨克唐納爾爲總理）法人喜動感情。政治行動。易走極端。自十八世紀末。由大帝國發生革命以來。國體屢變。而今日乃立足於民主之上。俄羅斯建國。不過數百年。自大彼得以來。可謂集人類專制之大成。（宗教專制、政治專制、產業專制。）而今日之共產黨政府。亦遂湧現人類未有之奇績。美國歷史。較爲單純。以清教徒而組織共和國。其特出之奇蹟。即爲林肯放奴。與威運遜之主張民族自決。其間或成或敗。不能一致。而理論則極爲聯貫也。德國原爲奧大利老帝國下之散漫諸邦。其在啓蒙哲學時代。第一次思想之反動。本甚趨於民主。

。其後因爲法國暴民所蹂躪。而忽熱心於帝制。致起最近之革命。中國自古號爲君主專制國。實則自暴秦失敗以還。歷朝皆取放任主義。而以去其太甚爲必要手段。最近之民主改造。只可謂爲順應帝運之告終。而不可謂爲國民思想與論之成熟。或人民蓄謀積極以推倒帝制也。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爲其民族之唯一寶物。其國民未必輕易舍之。此次選舉。竟被反對政黨。得大多數。內閣立即辭職以順從民意。而加藤內閣以成。且以普選號召民衆矣。人民既有路可走。革命運動。或將從此息矣。由此觀之。各國之歷史。有各國歷史之特性。殆無兩國相同者。此研究政治者當再三注意也。

就中國政治觀察。其已經過去者。應分析爲三時期。所謂過去之三時期者。(一)曰封建時期。自有史起。至戰國末年止。此期內之特色。(甲)土地所有權。與領土高權不分。故天子得分其地於諸侯。諸侯得分其地於大夫。(乙)諸侯如有其所有土地之歷史上的根據。其原始特權。非由天子所賦予。乃由其祖父傳授而來者。此種痕迹。自嬴秦統一之後掃地不存。(二)貴族時期。即類似封建諸侯之元勳親戚嬖伴。雖因封建制度破毀。而失其土地上之根據。然因社會之遺傳。而常自成

爲一階級。是爲貴族。此等貴族。一因異種（如五胡亂華）侵入。貴賤易位。二因崇尚考試。矜重技能。三因變亂頻仍。習俗盡爲武力所摧毀。而貴族階級。在實質上。既無支持門閥之能力。在形式上。一般社會並不以風流蘊藉相高尙。而政治乃惟有力者始當其衝。柴世宗以廝養起而登大寶。而貴族音響。於茲歇絕矣。（三）君主獨裁時期。所謂君主獨裁之特色。即政治權力集中於君主一身。不受其他個人之牽制。在此種政治之下。亦未嘗無權門貴族。宦官宮妾。起而弄權。然其性質之所以與貴族政治異者。此輩權力之根據。完全仰其來源於君主。而貴族政治。則隱然自有其特權。並非君主可以任意予奪也。且君主獨裁之下。有特徵焉。即地方官之迴避本籍。關於書吏胥徒之特別制度。自治之完全消滅是也。抑吾人更有不可忽略者。封建政治之歷史。自夏商至周末。凡二千餘年。至秦而告終。貴族政治之歷史。自秦漢魏晉六朝迄唐宋乃至五代。凡千年而告終。獨裁政治。自宋祖集其大成。迄於清末。凡九百年而告終。於此可見中國民族。與其政治史上之特性。進化特別迂緩是也。以故民國開國十三年。而民主政治之精神。毫無進步。亦循此等迂緩的歷史轍迹之惰性。而有以使之然。

也。

中國政治進化之變遷的形態。既如此迂緩。故每一制度之變化。（如封建變爲貴族貴族變爲獨裁。）皆極其遷流自然的趨勢。新陳代謝之間。如平流下駛。無突起之痕跡。與激烈之變動。近古以前之事。不必多論。即如近頃之由君主而化爲民主。亦不啻瓜熟蒂落。毫無死灰復燃之望。追求其故。即由宋元以後。君主政治史上。無絲毫維繫人望之事。而人民亦無何等積極自治興味。稍受民主主義之宣傳。則君主制度。自然倒斃。非有何等人民要求自治之特權的偉力也。

西方之民主政治。自希臘羅馬以來。即已見諸事實。而中國有史以來。所謂人民議政者無聞焉。故在西洋之民主政治思想。爲舊思想之再現。而中國則純由西方思想之輸入也。

總之中國四千餘年之歷史。並無民主政治之陳迹。即思想之稍近於民主者。如孟子所云。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者。亦不過一種類似民主的博愛政治論。如云湯武之所以得天下者。得其民者。是也。而終無一言及於民主政治之方法。（如選派議員、選舉

大總統、適用委員制度之類，）故欲於中國歷史中。求民主政治之根據。未免滑稽。反之而恐君主制度。不免復活於中國者。亦可謂為不瞭解中國之政治史。蓋中國政治史。每一制度之沿革。為時甚長。及其改用新制也。則舊制度已無復反動能力。此則中國政治歷史之真相。亦即其特性也。

第六章 哲學

著者既反對以空洞之哲學談政治。（參看第二章）而以科學的研究為不二法門。而茲復提及哲學者。蓋對於政治之研究。是否取哲學之態度為一事。而民族傳來之哲學。所以影響於政治者。另為一事。茲所欲言者。乃為後者而非前者。故不憚以專章述之也。

杜威有言。一旅客入旅店。店主人欲瞭解此旅客之哲學。比欲瞭解此旅客之錢囊虛實。更為切要。質言之。即若不知其人之哲學。即不足以言與之周旋世務也。準此以談。凡屬一人格以上。即有一人格之哲學。本乎其人所夙具的人格之哲學以治人。

猶之持該銀行之證券以向該銀行取款也。其關係密切有如是矣。

有費希德之哲學。遂有德國之武斷政治。有倍根邊沁之哲學。遂有英國之立憲政治。有盧梭福祿特爾之哲學。遂有法蘭西之革命政治。蓋社會之活動。亦如個人之有人格。爲近世學者所證明。哲學所以代表社會之心理。政治所以代表社會行為之一部。故無論爲由哲學而影響於政治。抑或由政治而影響於哲學。皆不必問。要之人類社會之活動。正如大氣盤旋於太空之中。測其一部壓力之方向與速度。即可以知其全部實際之因果。故研究一國哲學。以定政治方法。猶之嘗一杯海水。以測滄溟之鹹淡。且測知其浮力強於江水若干也。

爲現代中國之政治而言哲學。當然以傳來之哲學。影響於今日之政治者爲限。決非以此研究中國哲學之全部。依著者所見。第一當知中國哲學之特質。第二當知中國哲學之派別。第三當知哲學與倫理學在中國政治上之關係。

中國思想界。自唐虞夏商以迄周末。有系統之思想家。同時輩出。世所稱爲周秦諸子者是也。今特就其影響於今日之政治者。其第一爲孔子。其影響於政治。當溯諸漢初

之尊孔。其次則爲老子。老子之政治思想。每當社會疲勞之際而擡頭。如漢文繼秦末漢初之煩劇。而崇尚黃老。西晉承三國諸王五胡之亂。而崇尚清談。其間政治之理亂雖殊。而其政治社會之以老派思想爲代表。則極正確之事實也。

爾後佛教漸次活動於中國社會。至唐而儒佛之爭鬥甚烈。及宋之二程。吸收佛教意義於儒教之中。然由宋而至於今日。佛教思想。薰陶於個人心性者。其範圍極廣。而及於政治方面者。仍甚微也。

一般哲學的總觀察。自然的宇宙。人工的宇宙盡之矣。孔子之哲學雖尙人事。而其道中庸。老子之主張。則極力返還自然者也。皆與西方所謂征服自然者。完全相反。○佛家哲學。其注重在個人修養。而影響却罕及於政治。其性然也。梁教授漱溟。謂其爲後退之哲學。非前進之哲學。其批評甚爲確當。要亦與征服自然之意義相反者也。○（佛教之用意、可謂征服心理的自然。）

總之中國哲學史中。孔老佛三家。即世所稱爲儒釋道之哲學。其態度爲涵容的。溫和的。與自然相適的。與西方之深刻的。急進的。征服自然的。其趣味適成反對。

因此之故。與西人所謂科學主義。德謨克拉西主義。在政治上。實無普遍容受之可能。此實爲中國哲學之特質。

哲學之要點。在脫離自我。而爲公平之觀察與判斷。而道德之要點。在犧牲自我。而奉行其社會的正義的之使命。二者之方法固有別也。中國傳來之政治哲學。以孔孟之思想。占其重要部分。究其內容。哲學之趣味少。而道德之趣味多。此種政治思想。以之規仿今日西方之政治。鑿枘自應不免。蓋西方現代民主政治之方法。其重要者有二。一曰法治。二曰多數決。其意義與以道德行為爲標準者殊途。法治之精意。即在於問法而不問人。法之所定。則人之是非善惡。可不問也。（參看第三編法治的精神章）如是者。乃足以符法治之實。而中國之哲學不然。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而大學之言治天下。必以修身正心誠意爲之本。蓋中國之政治哲學。乃以人治而進於德治者也。非舍人而求乎法者也。至於多數決之意義。其根源亦即本乎法治。蓋必有法而後多數決始有根據者也。惟其中有應當注意之點。即多數之義。雖不能盡爲不道。

德。然在西方古詰。即解多數政治爲衆愚政治。蓋愚即爲不智。以爲不道德之一方面。故多數決之方法。雖不直接與德治相反對。而其爲一方面之矛盾則可斷言。要之哲學之事。重在超絕的理知。道德之事。重在具體的行爲。中國人之政治哲學。大部分混入道德行爲。其結果遂不能離人而談法。故思想界極難脫卸貴族政治之特質。而轉入平民政治之特質。乃不可爭之事實也。

中國政治哲學之反乎法治。在政治史上早已表現其徵候。法治之特異點。卽不問人之善惡。事之是非。凡合乎法所規定者。國家乃容許之獎勵之。違乎法所規定者。國家乃否認之懲罰之。如是而已。商鞅徙木賞金之舉。即標榜此義者也。法立而不易。乃得人死而政治不變。乃得由衆愚而成立善治。蓋法治之哲學。可以離人而言治。故其性質可依衆愚信法之結果。而成立永久不變之善政。而儒家不解此義。羣起而否認之。必欲政治上之法。不離具體修養之人。此所以終日攻擊法家而不止也。而不知其永久不能脫離貴族而入民主之常軌也。

儒家之攻擊法家也。曰「刻斃寡恩。」可謂恰當。實則儒家不解法家之哲學。亦不

當自暴其短。法之爲用。乃以反對感情而言。絲毫不帶感情。乃適成其爲法之真相。例如度量權法也。若其發生作用時。而參以人性的。感情的。其器尙可用乎。此儒家之所以不可與談法治。乃其思想之本質然也。

國家一步踏入民治。則無論如何。不能不以法治爲基礎。蓋多數政治。人的方面。起伏無常。非法無由治也。以浸漸於人治的哲學之國民。而一旦當法治政治之衝。此中國政體之利害得失。所以不易言也。

無論在何種法治之下。而政治道德。仍不失爲對於政治上一個重要條件。英美人。民之崇尚法治。其政治道德。遠出於東方人民之上。此其立憲制度所以燦然可觀也。蓋一國政治之本體。惟能不以人的與德的觀念。混淆於法律之內。則責任分明。而政治家之道德。乃有受其獎勵之餘地。反之而於責任未明之先。而混以道德慈善的觀念。於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而道德亦隨之而萎靡矣。

中國國民之普通性格。第一缺點。即預存一種道德觀念。對於一般當局。爲政治活動之要求。而法治之意義。遂由此而晦。最後結果。猾者乃得銜其僞道德。以掩其

政治上之罪惡。而善者能者。轉無從負其責任。卒不得不捲入多數失敗之中。此其原因。大部分由於國民之無監督能力。而其要點乃在傳來的政治哲學之不良。與政治家運用社會之心理失當也。

以上四章。即地理、民族、歷史、哲學四者。爲現代中國政治之基本條件。而地理民族。尤爲最要的基本條件。著者於此蓋三致意焉。蓋考求一國之政治。而不問之此四者。未有能得其特性者也。又宗教亦爲各國政治之基本條件。而在中國則其力較微。蓋中國民族。乃爲倫理興味較濃。儀式的宗教興味較輕之民族。著者視察之所得。蓋如是也。

第七章 宗教

中國人民。在政治上。其宗教色彩。甚爲稀薄。就過去之歷史。不難說明。對於異教之衝突。未有如十字軍之劇烈戰爭。而宗教雙方之爭衡。亦無復如維廉第四與羅馬法皇衝突之事實。蓋政教之能互相容認。與異教之不相排斥。世界民族未有如漢族

之溫和者也。（所以專提漢族者。以回藏諸族之性質稍異故也。）

世界任何民族。凡在社會發達幼稚時代。其政治活動。受影響於宗教者。其範圍常至廣。故有多數社會學者。謂古代之君主。皆宗教家也。又或謂爲以軍事家而製用宗教家之儀式。總之初民時代。期以政治而支配人類。必行使某種特殊權力。乃能收効。自非以軍事上之腕力。而支配其物質。即當以宗教上之魔力。而支配其精神。或二者同時并用之。蓋當時。人民多數以遊獵爲生。經濟組織。尙未發達。人類生活。被拘束於衣食住者尙少。除軍事與宗教。再無第三種操縱民衆之術。而宗教之用。尤便當時首領人物利用者故也。

中國由太古以至近古。政治權力之基礎。植於天子一人之身。儒家動言爲政以德。然社會傳說。則謂受天命而爲天子。乃有發號施令統制民衆之權。故與其謂其權力植基於道德上。毋甯謂其植基於宗教上。所以然者。宗教唯在信仰。而道德則須參以理論。就民衆的心理上觀察。後者之基礎。遠不若前者之堅固也。以道德優秀者。而取得元首之資格。道德一旦發現破綻。或發現有道德更優者。斯元首之地位。立即發

生問題。故不如歸之天命。天不變。則命亦不變。而元首之資格。乃得極其堅固。此即利用仰信之功効也。

宗教之活動於人類社會。得區別爲宗教儀式與宗教思想。中國古代之宗教儀式。大部分編入政治制度之中。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如所謂郊社之禮。宗廟之禮者。皆是也。至於宗教思想。則殊不以此有形者爲限。其始也。爲神話。如立鳥墮卵。履大人跡之類。甚或不認此等不經之事爲臆撰。而認爲天啓之奇蹟者有之。此皆古代宗教儀式。宗教思想。所以鞏固政治基礎之一斑也。

自歐風卷入中國。一方面基督教之禮拜堂。林立於內地。一方面哲學及科學之著作。以次流傳於學校社會之間。然究其實際。在學問方面。本來以理知思索入手者。反因國民不肯努力之故。遂由畏惲權威。而釀成一種類於宗教的迷信。而思想反失其真。而在宗教方面。原來以感情信仰入手者。而徒因外力高壓。金錢利得之故。遂由熱心信仰之真誠。化爲勢力之相與。基督教昔在西方。政教兩面。關係極繁。多數國民。以感情衝動之故。常發生政治上重大之轟轟。然自輸入中土以來。清末雖小有教案。而民

國以降。早歸甯息矣。自吾人觀察。基督教之在中國。其影響之所及。只慈善事業與教育事業兩途。以其能利用社會習慣。集鉅額之捐款以爲之。故其力較爲偉大也。基督教徒之在現代中國政治上。並無何等直接影響。惟其間接之結果。產生一種類似官僚之人物。使政治之革新。獨蒙不利。而於外交尤甚。蓋此類人物。大率起家微賤。在其束髮受書之頃。所求者衣食而已。及一旦政局變易。而彼則偶以能近外人。稍解西語之故。而公然得志居高位矣。以此輩人物而當政治之衝。其害有四。資望不足。常爲巨室所輕。且不爲中流所重。一也。學淺識薄。不識政治大體爲何物。二也。起家外人肘腋之下。外人早以奴隸畜之。在外交上。尤無折衝之資格。三也。此輩每以世界主義爲口頭禪。其實不能認識世界。只能忘却祖國。而在實際上。常不啻兩棲動物。蓋此輩既早以教堂爲安樂窩。無從使其一身利害。與國家之利害。聯爲一氣。乃事勢所趨。其結果自應如此。四也。

世人每謂基督教。屢袒教徒爲惡。其實備未免過當。自吾觀之。基督教雖不袒人爲惡。而性情近於爲惡之人。常易爲基督教所收容。則理有固然者也。試舉事實證之。

。中國民族。父母死則立木主而祀之。乃一般之習慣也。而奉基督教者。則須革除此習慣。此事自偏於論理者視之。木主之崇祀與否。或者視為無何等重大關係。而多數人民則不然。彼固以為木主為父母神靈所寄託。取消木主。則與取消父母血食無所異。即讓一步。多數人承認此木主之取消與否。與地下之父母。無甚關係。夫既已無關係矣。又必從而取消之。則誠為彼等所不解矣。自非有所利而為之。蓋無一人樂於從事矣。夫孝行為中國歷史傳來之實際道德行為。即求之人類之真理。亦未嘗不合。今以信奉基督教之故。而棄此道德之形式。其為人格道德上缺陷之動機。可以斷言。蓋基督教徒多為惡。非基督之本身使人為惡也。乃為其儀式之故。不期而與中國之宗教儀式相左。因此不期而與收容惡人為緣也。

基督教之在坎拿大。常有一特別現象。即教徒對於兩大政黨。不作根本的左右袒。惟視其孰與彼相近者而後助之。年來南北新舊之爭亦然。即戰時之教徒。對於黨派的關係。頗極公平。惟視與誰接近乃援助之。然實亦此派不感政治興味之象徵耳。

由多神論而一神論。由一神論而凡神論。乃為宗教界自然之趨勢。即今日宗教之

政治上之影響。僅存信仰一事而已。民元之際。革命黨深信排滿之必能成功。而黨徒之力乃百倍。而滿洲卒以此滅亡。此政治之最有宗教色彩者也。邇來政治運動之當局者。自信力漸次薄弱。而政局亦因之頽靡矣。即由個人而論。凡信仰力較強者。無論其所抱宗旨如何。方法是否合理。然勢力比較為猛烈。則又不可爭之事實也。

政治首領之帶有宗教色彩。如克林威爾。如列甯。其自信力強。其施政之力。亦極偉大。然為之徒者。往往徒襲其儀式。而遺其精神。如各宗教之末流。止於不敢積極為惡而已。此類人物。用之為政治既上軌道後之事務官。或尚可以循分供職。而用之盤根錯節之秋。當劇煩疲難之任。未見其有濟也。

社會主義之所以能取得政權者。其根本上因為合於任俠之原理。而其手段。則實賴於衆愚之某種信仰力。此乃完全適用宗教原理的政治活動。與科學的原理實為兩途。蓋運用科學。至少必為主知主義。主知主義。實不能用為活動下層階級之利器。實則下層階級之所能用者。感情耳。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凡人類感情之發生。如能成爲政治上之偉力者。必有二要因。即一事實上之壓迫。二懸有具體的而為其覺力所及。

之目標。蓋人民受貧苦之壓迫。而又有資本政府之目標。此即社會主義之所由活動。此種意義。完全與宗教趣味一致。即如原人之精神。日為雷電所壓迫。而擬一手持斧鑿之惡神為雷公。蓋完全一宗教態度也。若目標而有多種。則其反對之感情不專。若鼓吹共產主義。而不與黨徒同其甘苦。則同類意識不生。而其信仰不啓。在今日共產主義之所以難得志於中國者。其唯一原因。即由不能啓信之故。蓋國民明明白於資本家操縱政府之外。懸有軍閥專政戕民之大目標。而宣傳主義者。又不能與下層階級同其甘苦。所謂無徵不信。則民不從。有斷然矣。

第八章 軍事

本章之所謂軍事者。與第二篇之所謂軍政。非同一物。蓋後者乃歷敍民國以來。軍政之變遷。與憑藉兵力而為虐政活動之大概。以為第三篇整兵之基礎事實。而前者則概觀中國政治史上原動力之一部。與其造成今日政況之遠因。其研究之對象。乃各有範圍。而不相混同者也。

就各民族之歷史。作普遍的觀察。軍事與政治之關係。有相類之原則。即無論何民族。其建國之始。必以軍事收其成功是也。故歐亞諸民族。其開國史之所記載所誦禱者。必爲戰勝之君主。與開疆拓地之牧師。乃不約而同。故說者謂凡地球上政治發達之民族。皆好戰之民族也。

至於南美洲、非洲、澳大利亞洲諸新建國。則未嘗有長期之戰鬪史。所以然者。乃由民族進化之先後相差太遠。主客間戰鬪能力太不相若之故。然其植民之始。客民與土人之相鬪者。所在皆是。即至今日種別之間。尙爲軍事發動之原因。故多數社會學者。又謂南半球無好戰民族。故無强大國家云。

民族立一國家於地球上。嘗經過長期的軍事鬪爭。而始能確立其基礎。是爲絕對存在之事實。惟民族與其國家環境之不同。而政治之狀況遂以不同。德意志民族。當十九世紀末期。猶盛倡軍國主義之政治。謂國民之最高的政治道德。在爲國家服軍役。而中國民族至秦代統一六國。已有銷鋒鏃鏹之舉。爾後每當大亂平定之後。必用種種方法。裁抑武臣。而以制禮作樂。倡導文治。故武力之影響於政治。乃隨國家隨時

代而不同也。

國家當軍事得志之秋。常見有一局部人民。享受政治上之特權。日本自勤王覆幕以還。繼以中日之戰與日俄之戰。而薩閥長閥相繼迭起。明治崩殂之後。天皇漸成虛主。而大權不在國民。遂乃成爲日本今日之元老政治。滿清自入關以來。軍事大權。集於滿人之手。所謂漢人者。不過舞文弄墨。翼贊承平而已。然自太平天國以後。內亂既久。而湖南皖北之民族。乃握大權。亦一例也。

由經濟史以觀察政治。封建時代。常與軍事權力爲緣。過此遂入資本權力時代。而軍事權力。遂不能對內而發揮其政治上之作用。在政治形式上觀察。遂爲由武斷政治時期。而轉入議會政治時期。此歐洲近世歷史遭變之大較也。軍事權力。停止其對內活動時。即爲法治政治入軌之目標。乃不可爭之事實也。

軍事爲人類競爭之一方式。此方式之特性。即爲直接的片面行動。故軍事的活動。比之宗教活動。經濟活動。容許對手方面意思之機會獨少。此文明進步的國民。所以不欲以此趣味混入政治中。即軍人干政。爲現代社會所不許也。近世政治之惟一特

色。在治者先得被治者意思上之承認。因而以此爲征服被治之唯一前提。而在以軍事用於政治之中。獨與此特色不相容。此即軍事權力所由退化也。

就軍事之組織言之。募兵與徵兵。爲根本上分類。其所持理由。前者乃根據分業之原理。爲經濟的。後者乃根據德謨克拉西之原理。爲政治的。經濟之最後歸結。爲物質幸福問題。而德謨克拉西。則爲人格之平等自由問題。若以倫理的意味。爲公平的裁判。人格平等自由之原則。不應爲物質利害所左右。故徵兵制度。與平民政治相近。募兵制度。與資本制度相近。世有一面以平民政治相號召。而又雜以募兵制者。此種制度。自一面視之。爲德謨克拉西。自他一面視之。則仍爲階級制度也。

就政治之活動觀之。而政治道德與政治方法。有時可分爲兩事。自原始人類之以腕力賭勝負。以至今日諸大國。提百萬之師。以競生命於戰場。其犧牲之義一也。然在今日經濟權力活動時代。則所犧牲者。不以生命爲限。常有犧牲精神與財力。而其收効過於生命者。自道德方面觀之。軍事權力時代。以道德勝。而經濟權力時代。以方法勝。此種判斷與結論。即政治科學與倫理科學之所以異其性質者也。

法律上之自由。爲反對軍事發生之問題。即打倒封建之武力。而三權分立之効乃可觀也。經濟自由。爲對於產業發生之問題。即大工場企業家盡量發達。而勞動家乃日益轉入貧困之境也。就歐洲先進諸民族過去之歷史觀之。其政治進化。顯有一定之階段。蓋法律者。自由之形式。不知形式之自由。故惟得訴於直接行動。故軍事權力極盛之世。殆無法律之可言。及一旦脫去直接行動。而事事訴之法律。所有權乃大確定。而經濟權力。於以大行其道。於是而產生資本階級。而勞動問題以起。惟此例至蘇俄而一變。即彼乃倒其因果。使國民之取得經濟自由。在於取得法律自由之前。而紅軍遂爲蘇俄立國之基礎。蓋彼欲合政治革命與經濟革命而一之。即立物質自由。於精神自由之先。恐所謂真正之自由者。乃永久無望耳。何者。人民尙無法律自由。政治自由之覺悟與習慣也。昔德意志民族。當十八世紀。曾盛爲自由運動。嗣因熱心於世界產業之霸權。遂不惜盡犧牲其應得之自由。以服從於普魯士王族專制之下。而今乃大受教訓矣。

就中國舊史以觀察之。其在政治方面。固無何等鮮明之學說。以標榜自由。然亦

一面亦並不感何等不自由。是爲中國政治史之特色。蓋人民既不感高度之壓迫。亦遂不知自由之可貴也。故自來中國人民。雖處強暴君主之下。而仍不願見兵革。亦即以兵革足妨害其自由故也。而自秦以來。中國長時間常爲統一的國家。偶有內亂。即於削平之後。大舉裁兵。故自北宋開基以還。武臣執政。尤不多見也。

中國軍事。自海通以來。其意義爲之一變。即以由外國工場輸入軍用品。爲其重要之意義。就此意義分析之。有兩箇重要因素。其一爲外國資本。即與外國債權之關係是也。其二爲機械製造。即非有相當之新式工場組織。不能產生軍用器具是也。因此二因素。在政治上遂發生重大之影響。軍事勢力。既侵及於政治。外資之勢力。復侵及於軍事。故政治遂不免間接受外資之支配一也。內地無通商之機會。而平民遂受資本與機械之限制。而政治之能力。乃等於零。（惟兵化爲匪者爲例外）而外資之所集。偏於濱海各大商埠。而政治機能。遂於無意識之中。操於少數人之手二也。

軍事與地形有密切之關係。一面與人口有密切之關係。中國每當大亂之世。以地形廣袤之故。邊地常得蓄其勢力。以軍事控制中原之政治。惟常苦於人口稀少。而不

能持久。且人口之於軍事。尚有附隨之意義。其一則爲人口之密度。其二則爲交通之便利與否。如雲南自民國以來。其於中央政治。常因挾有軍事力。而予以絕大之影響。然卒因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故。經濟力不足以濟之。而對於四川終不能不歸於放棄。其一例也。

以軍事力操縱政治。雖能支持於較短期間。而國民之相當的自治能力。仍不可少。所謂相當的自治能力者。即假定全國人民爲兩部分。一部分爲行使權力者。一部分爲承認行使權者。各守其分而相安。於是乃得收束軍事。清理財政。以行其保育主義的民治。依吾人之觀察。在三四十年之內。即由著者之所目見者。若能使國會省會。收羅相當人才以議制行政。漸次使軍事權力。爲法治的權力化。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得相當之保護。其希望不爲過小。欲達此種希望。一面固須藉有紀律之軍隊。以爲利器。而他一面仍須當兵以外之人民。有自治之能力。乃能於兵戈擾攘之中。養成民治之習慣。否則上焉者肆行獨斷。不啻率土地而食人肉。而下焉者乃如奴隸牛馬。憑軍閥之任意予奪。而中華民國。乃將與無紀律之軍事相終古矣。

此後收拾時局。或不免如戰國之世。以秀出之兵力。守相當之土地。由兼併而成功。意中事也。如此則尤非以自治之法安內。而以精兵行其蠶食不可。蓋長期用兵。非內部確能自治。必無繼續能力。今之軍閥。無一能儲蓄其繼續力者。所以此仆彼起。新陳代謝。而釀成長期革命耳。

自民國以來。一切社會勢力之直接間接及於政治者。無過於軍事。在實際政治活動上。凡欲僥一時之幸。而發展箇人之私利者。必與軍事爲緣。而仰顏色於其鼻息之下。即懷抱遠志。欲澄清大局。而拯救生民於水火者。若非先有操縱軍事之實力。而動以非兵主義自文。是猶見猛獸之襲人而遠避之。而徒以空言詛咒猛獸之橫暴。反自詡爲慈善愛人。人之怯懦無恥。至此而極矣。尙可與之談政治乎。

第九章 濟經

所謂經濟者。其意義。不專指衣食住。亦非單指農工商及交通業。乃謂消息於生產銷費交換分配各種意義之人類社會行為。而其影響及於政治者。即本章所謂經濟之

定義也。

多數政治學者。如蒲萊士。如威邁遜。託雷奇克等之大著作。不肯對於經濟情況。涉筆及之。以免範疇混亂之弊。蓋論政治而及於經濟。其範圍奚啻擴張數倍也。惟近世英國社會學者柯爾民。則謂近日英國政治活動。純由經濟力立於政治之後。而運用之。如現代英國政治之中心在國會。國會之中心在政黨。而政黨則仰資本家之政費。以活動之故也。故新出之少壯學者。多以研究社會經濟。為研究政治之前提。凡以求合於事實耳。

本篇以研究現代中國政治為目標。而不欲專以經濟而研究政治。如唯物史觀派之所取法。蓋此等觀察。按之一般社會實況上。未必盡然。而於中國之經濟變化。尚在幼稚之社會。尤甚。惟海通以還。經濟力之及於政治者。其色彩日益濃厚。比之前述之哲學宗教諸條件。似不為小。惟尚遠不及軍事力之偉大耳。

今試略述經濟發達。其影響及於政治之象徵。而證以中國近事。為公平之判斷。一。都會之發達。因都會之發達。人口集中。而選舉區域之重要。愈趨重於都會。

於是政治不期而與市政爲緣。倫敦市之市長。非鉅萬之富翁不能爲。以其收入甚少。而酬應甚煩。非有極大經濟力。不能取得此政治上之地位也。然在中國。較發達之廣州市。一革命清貧首領之子。可以爲之。果能犧牲若干鉅款以事此乎。

二。資本與立法之關係。大政黨之黨費。皆出於資本家。爲英美政界不可爭之事實。市儈日以營利爲目的。而釀出此極大之黨費。必有其不可已者在也。而唯一之關鍵。即在操縱議員以操縱立法。以政治之競爭爲手段。而博取其經濟上之勝利。中國商人。理想距此尚遠。其以金錢收賣議員也。如亡清時代之納粟捐取頭銜然。其目的所指。取其虛榮。非取實利也。而廣州市民。則日釀鉅金以練商團。其手段殆欲以鳴槍自衛。而非以投票制敵也。

三。勞動問題。民主主義之所以嘉惠下層階級者。有一義焉。即愚者貧者之一票。與聖賢富豪之一票。其價值絕對相等也。在昔封建時代。勞動家不知投票爲何物。而資本家亦不能得嚴格的法律保護。及至經濟力侵入政治之時期。即爲司法獨立。確能保證產業之時期。而勞動家羣起而爭普選。且其獲勝較易。蓋彼等當投票之時。其

所犧牲之時間。爲費較廉。而集合亦甚易也。此種因果循環。可謂人類政治生活之自然矯制。然在中國今日。距勞動家之競爭選舉尚遠也。

四。產業問題。產業上最重大之意義。即爲大規模的產業之國有與民有。是爲社會主義與箇人主義競爭之中心。而在中國乃呈一相反之現象。鐵路招股。除借外債。人民無投資者。又凡主張產業國營者。非出於軍閥的軍事上之原因。即出於官僚之欲借官業而營私利。其與社會主義之要求。相隔實不止一個階段。

就上述各種特徵觀之。在中國政治上。所受經濟之影響。而左右政治之活動者。其現象尙微。與西方諸先進國。其程度之相距尙遠。此第一當注意者也。

作深一層的觀察。經濟力。與其謂之直接及於政治。毋甯謂之直接及於軍事。而經濟力之來源。與其謂之發於國內。不如謂之發於國外。試分別言之。

以經濟之力。而左右政治上之大權作用。乃歐洲十八世紀以後之事實。而在吾民國以前之歷史。未之聞也。昔墨錯謂商人『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所謂商人之影響於政治者。如此而已。邇後亂世則重武人。武人起家於戰場。與經濟上之操

奇計盈無與也。承平則重文士。文士不由吏目。則起於科舉。與經濟上之操奇計盈更無與也。惟清末大開捐例。而納粟得官。稍帶經濟之色彩。然此事行於專制政體之下。彼納粟求官者。與其謂之以經濟活動政治。不如謂之以經濟活動經濟。更為合理。蓋彼由捐納起家者。其志原不在乎左右政治。而在事實上。亦罕見若輩之攬朝政而握中樞也。

惟是民國以來。政權次第入於軍事家之手。擁有萬人兵力以上者。即能左右一省之政治。而軍事家之成敗。關係於十萬二十萬之金錢者。往往而是。而器械子彈服装。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者。又無不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痛切的言之。即今日軍事之勝敗。關於人之價值小。而關於錢與工具之價值反大也。

曹鋐之賄選。以經濟而達政治之目的者也。然進一步觀之。與其謂曹鋐之能力在金錢。毋甯謂曹鋐之能力在軍事。蓋曹氏明明為軍人。而非資本家。且其金錢亦來自政治。而非得自經濟者也。

以經濟而操縱政治。中國歷史上無此習慣。惟歐美有之。歐美民族。始則以經濟

之力。左右本國之政治。尋漸以此方法行之植民地。如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對印度。以開築蘇彝士運河債權者之資格而控制埃及。因煤油礦而擾亂墨西哥是也。蓋以經濟而操縱政治者。無論其主持事務者。爲個人抑爲團體。要必其能了解經濟之興味。同時並能了解政治之興味。否則不能爲之。中國因資本制度之進步幼稚。一面固見資本家甚少。即略有少數資本家。尙不知操縱政治爲何事。故今日中國之政治。有時爲偶經濟所左右者。必爲外國資本家。蓋外國資本家。直接以其資本。操縱其本國之政府。而間接以其本國之政府。而操縱吾國之政治也。

中國社會現象。比之西方。政治與經濟之關係。爲逆行的。即西方乃以個人之經濟力。左右國家之政治力。而在中國。則以國家之政治力。發達個人之經濟力也。試觀今日之軍閥官僚政客。凡一度得志於政治社會者。必退而爲資本家。試一檢查上海北京天津漢口廣州諸大商埠之新設銀行乃至工廠。其占資本大部分而有左右此產業之權能者。無處不有若輩軍閥官僚政客。爲之中心。反是而以純粹由工商業起家。而左右國事者。尙無聞焉。

廣州爲中國工會最發達之所在。自民國十年夏秋起。至十一年春夏間止。頗有一日千里之勢。然究其運動之真象。亦復與西方社會異趣。即西方工會發軔之始。政府嘗表同情於資本家。而中國工會。則完全受卵翼與提攜於政府之下。至於北方政府。如十二年京漢罷工。爲吳佩所虐殺。固確有其事。然窺其真意。不過軍閥以軍事之意義。而壟斷交通。并非偏袒何等資本家。而爲之保護其營業。以與勞動家爲難也。蓋今日軍閥之蹂躪資本家。實無異於其蹂躪工人。按之事實。不難證明也。

以唯物史觀。而說明政治。雖未必立陷於不可抗辯之謬誤。惟吾人應注意者有二端。即一爲經濟之意義。乃因社會進化之先後而不同。如謂遊牧時代之經濟。其影響於政治者。與資本時代同科。則吾人斷不能信。其二爲政治上所受之影響。決不以經濟爲限。例如十字軍之東征。爲歐洲政治史上極大之事實。而謂此亦出於經濟之動機。夫誰信之。

總之中國之政治。自今以後。其受經濟之影響。必日益增高其程度。乃環境使然。○無可避者。惟中國民族之特性。不喜處處以經濟爲目標。以作社會運動。關於此點

。於傳來道德上。有極深之習慣。非俟新經濟條件完備已久。此習慣必難變更。而紳士階級尤甚。此亦政論家所當注意者也。

第十章 風習道德

本章之意義。與第四章哲學之意義。本無根本區別。而所以另設此章者。乃因其實際之影響於政治者極大。而關係復各不相同也。哲學之背景在理想。而風習道德之背景在行為。設例以明之。或贊同革命主義。或維持保守主義。乃哲學問題也。風習儉樸。則廉吏輩出。風習奢侈。則賊案時見。則風習道德之問題也。

在各大國之中。其國民風習道德上。常各呈現一種特色。以影響於其政治。例如英國人之紳士道德。德國人之愛國道德。日本之武士道道德。美國人之清教徒道德。皆予其國政治以最好之結果。世人所熟知也。吾國封建政治。於二千年前早已告終。而地方自治無復萌芽。而封疆大僚與州縣官吏。實為一時政治之中堅。於是因歷代君主之激揚獎勵。養成一種廉吏之風習道德。亦為近古中國政治史上之一種特色。惟至

現代。則因清末之捐納。與年來革命之結果。已破壞無遺耳。

昔者。漢承秦代苛政之後。解除法網。崇尚黃老之治。遂獎進循吏之風習。標其語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當時有石奮者。父子五人。皆爲二千石。其特長惟在謹慎。漢文帝曾與之同車。帝卒問曰。曳此車而行者爲幾馬。石乃視其馬。屈指而數之。報曰。四馬。蓋當時凡曳天子車者。皆四馬。且此四馬一望而知。而石猶必屈指計數而後奏對。此種呆笨態度。未免令人不耐。而聰明特達之君主。樂其不敢爲惡。且疾韓信彭越之飛揚拔扈。不易制也。特崇此風以矯之。而矯枉過正。遂至如此。清末湖北某書院山長。號稱理學。雖值盛暑。每日必朝服與諸生講六經。雖汗流浹背不顧。久之乃成一種耐熱之特能。然其一身之所長。亦惟此而已。論者謂此輩爲食「衣帽糧」者。即謂其除著衣戴帽之外。無寸長也。英傑不世出之主。常惡才智之士之不易駕馭。非溺於宦官嬖妾。則好用溫謹無能之人。亦中國歷史上一種特別之風習也。

漢黃霸號爲循吏。然其入而爲相也。則聲名大減。蓋限於事務才。而無政治才者

也。方風習道德之功效及於政治者。在地方官、事務官爲多。而在國家多事之秋。居中央之地。司輔弼之任。則風習道德所及於國家大計之效果微矣。

無論以何等鮮明之主義。與有力之政黨。派若干得力之運動員煽動家。發揮其富於刺激之言論。惟所持之目的物。與政治社會之道德風習不相容。則終必無効。蓋風習道德之趣味。大與宗教相似。或有時竟與宗教心理同爲一物。（參看本編宗教章）若黨員所持主義。與其固有之道德風習不相容。則凡應政黨之運動而起者。必爲其社會不肖之徒。或雖未公然爲惡。而其人之賦性。必敢於爲惡。而不畏社會之非議者。故能漠視其固有之風習道德以相從。此種政治運動。甚爲危險也。

由此觀之。風習道德。固不能不重視之。惟不可不知者。道德風習。在激烈的政冶活動中。不過人與人之間。一種緩衝物。并無何等積極作用。在今日之中國。治兵者須先有用兵與當兵之才。而後責之以良好之軍人的風習道德。乃有整軍經武之望。理財者。須先有開源節流之大計。與鈞稽核算之能力。而後責之以良好財務行政上的風習道德。乃收裕國利民之果。若夫先無治兵之才。而遽以軍人風習道德取人。無理

財之才。而徒尚理財家之風習道德。則其最後之結果。亦不過於危難之秋困乏之頃。所任用之人。不造反不捲逃而已。其無濟於國家大事如故也。且也平昔用人。不以才具爲前提。而徒責以風習道德。及事急而求濟。乃反不能不借助於明知其風習道德之不良者。而救急於一時。故吾當謂。爲政治求人才。當以才具爲第一義。以風習道德爲第二義。必前者已成立。而始問後者爲何如也。蓋專門崇尚道德風習。只足以收亂時政界獵得之氣。是消極作用。若欲積極的勘亂建國。則去事實尚遠也。

以大國而丁改革之世。自採一新主義開始宣傳之日起。至其全體國民底於政治合作之日止。其中間皆爲風習道德轉變之時期。此種道德風習。未能化淳。則相異之風習道德。常爲內亂發生之原因。而其釀亂之効力。則較之思想之作用尤著。蓋言論思想之相忤。乃起自上層階級。其人數少。而道德風習之相忤。乃起自下層階級。其人數多。思想言論。可以互相駁詰而消滅於無形。而道德風習。則爲直接附着於行爲。故易生具體的衝突。非至潰爛不可也。

由某種政治的道德風習。而改爲他種政治的道德風習。其通過之途徑有二。一曰

感情的激變。二曰經驗的信用。即如中國由君主政治之風習道德。而改爲民主的風習道德。第一步即反對異族之專制。此感情之事也。當時國民大部分。亦多有不爲此感情所動者。及至滿清滅亡。袁氏稱帝。張勳復辟。迭告失敗。則由經驗而證爲君主制之不可復活矣。雖然。僅此不過從消極上脫離君主政治之風習道德而已。至明由積極上養成民主政治之風習道德。而逐次增厚其色彩。則尤非就感情上經驗上予以動力不可。所謂予以動力者。即實際上依民主的方法。設施種種有益於民衆之善政。使遠者發生其聞風仰望之感情。而近者得實受其福之經驗也。

民主政治風習道德之養成。不在乎空口之論說。而在乎實地之訓練。蓋使下層階級。而普及民主政治的風習道德。訓練之收効。比之講演。奚啻十倍。因下級民衆。抽象的理解力。極其幼稚。惟藉助於實地演習。乃能增長其記憶與興趣也。演習方法有二。即其一爲擬制的演習。即使兒童於學校中。爲種種立法司法行政之遊戲方法。養成政治之性能。其二爲實地演習。即促進國民就地方自治。黨務運動。選舉運動中。爲合法的政治運動是也。

吾國人欲民主政治風習道德之養成。其困難之點極多。被壓於君主政治之下過久。奴性甚深。一朝洗去舊染之汙。爲事甚難。一也。人口衆多。國民經濟。不足與辦大規模之政治教育與社會教育事業。二也。交通阻滯。鐵路航路。郵政電報。新聞紙等。皆極幼稚。不足以供人口之需要。三也。舊勢力崩壞太早。不能在大壓力之下。釀成真正有力之革命黨。在社會中樞上。顯呈青黃不接之象。四也。故就新舊兩派觀之。凡一切政治上之風習道德。皆失其統一之作用。此實現代中國政治運用上。最痛苦最切要之問題。而爲多數人所忽視者也。

政治上之風習道德不良。其弊端先見於事務人才之間。即骯髒、舞弊、失信者。往往而是。而其相因而至之反響。第一使爲首領者好親細故。而親理細故之結果。祇能促大計之失察。不能促風習道德之改良。第二使政治上發生包辦之習慣。包辦者。委任之對稱。即不肯推心置腹於所屬託之人。而君子益遠。小人乃故示事事請示而行之僞態。而遇事體之重要者。則真自由行動。矯命稱制。而毫不客氣。而首領未之知也。第三因此種刺激之結果。而以小心謹慎。爲支擇大局之人才。誤事愈大。前既言

之。茲不再贅矣。

總之就現代中國治政立論。其必由君主政治之風習道德。使之轉入民主政治之風習道德。爲不可爭之事實。惟於此尙有當注意者。凡在出治中央之人才。不必十分注意於道德風習之如何。但能了解天下之大勢。與民國政治上之輕重緩急。有抉擇及把持之能力爲已足。而對地方人才及事務人才。則爲之提倡民主政治風習道德。不以逢迎個人爲賢。而以奉行公務爲重。不在伺候人的隨時變遷之意思。而在遵法定的永久不動之紀律。再加以公民愛國之熱誠。隨時爲國犧牲個人之私利。斯得之矣。

又服從法律亦風習道德之一部。與第四章哲學的意義。全屬於對待的範圍。不可不知。蓋法律之所以有効。固在上之能用法。尤在下之能服法。若人民終日設計破壞法律。即是不夠民主政治之風習道德的表徵。而官吏如此。則尤爲可憂之事。

民國以來。傳來之大臣風度。所謂深識大體。守正不阿。面折廷爭之風習道德。漠然無存。如歷代所謂諫臣之風。司法之風。至民主時代。而反歸湮沒。而一二躬親細故。以簿書阿保之才。反能薦至高位。宜乎國事之叢脞也。

第十一章 環境

研究認識論者。謂吾人認識之方法。第一步。爲我之一身。與一身以外之物對立。第二步。爲我之精神。與我之物質對立。第三步。爲我之人格。與意識對立。康德謂空間屬於主觀的現象。本章之所謂環境者。大部分屬於上述之意味。即就政治心理上。以客觀的方法。揣摩多數國民之主觀的心理。而看出其環境也。

具體的言之。所謂環境者。即現代中國政治之環境也。中國政治。以現代的爲目標。環境則不能以現代爲界線。申言之。即環境之有重大的影響。及於現代中國之政治者。皆當討論及之也。中國政治之環境。即中國政治以外之實際政治。或關於政治思想。其意義殆與歷史對稱。即歷史者。乃現代以前之中國政治。影響於現代中國之政治。而環境則以現代中國政治以外之政治因素。而直接影響於中國政治者也。既云政治。必以國家爲前提。故所謂環境者。仍不外乎以中國對於外國而言。然不謂之外交。而謂之環境者。外交以具體的交涉問題爲限。而本章則注意於國勢與思潮。而具體

外交問題。苟其不足發生現代中國政治之影響者。反從略焉。

自太古以至清代中葉。中國政治。皆以自有之思想敷治之。未有取法於他國之事。環立於中國四周之小國。如日本安南朝鮮暹羅。皆以中國爲之師。惟北方諸胡。時以武力侵入中國。然制度文物。無可用也。佛教文明。由印度輸入中國。予中國社會以極大之影響。而於政治則未發生何等變化。故自有清以前。中國政治環境之善不善。大體以粗笨之武力爲標準。而於精神文明上。從未受異國之威脅也。

自鴉片戰敗以還。門戶洞開。而西人乃同時以經濟宗教兩大偉力。伸長足以遍踏中國。於是而中國政治。乃開一空前未有之環境。在於宗教方面。因吾人之固有文明特盛無所用之。而經濟方面。則以缺乏科學之故。以物質文明爲之媒介。而使吾精神界之受其震撼者特大。及至民國以來。採用民主制度。更有急進而好事者。爲之鼓吹社會主義。而中國政治之環境的氣焰。乃高出於中國政治之本身。不啻十丈矣。蓋武力勝負之勢力。只及乎國民之外廓。精神勝負之勢力。及乎國民之內心。武力之戰敗。乃由他動。而精神之戰敗。乃由自認。而侵及人格也。

在一國國民之政治活動。視環境過高。而視自身過卑。實爲至可憂慮之事。蓋人
民立國之根本原理。必須國民自視。常不失爲一大國民之資格。足與列強并肩而立而
無愧。一切政治活動。甯失敗於敵黨。而決不能送權利於外國人。即令制度文物之間
。有所不足。而取法於外國人者。而其活動力。則必一切訴諸本身。猶之人之求醫治
病。而生命則爲其所固有也。否則自視幾於一無所有。是其人早從精神上自殺。尙能
立國耶。

國民今日之視環境過高。而自顧則如一錢不值。其第一原因。實爲歷史傳說的自
大的心理之反動。國民因爲錮蔽於數千年政治環境之習慣。其對內則不知個人平等之
意義。因之對外亦不知有國際平等之意義。其視友邦猶附庸也。然其後對外屢次失敗
。則主客易位。而心理上早自認其爲人奴隸矣。蓋凡能驕人者乃能媚人。前倨後恭。
有固然也。

第二原因。則由於不肖之政治家軍事家外交家。嘗欲藉國家之外交。以爲個人之
私利。人既爲私利所惑。而奉公守法之念。乃絲毫不存。於是視外人爲天上人。而自

視其國家不啻敵屣。民國以來。凡借債賣國。因外交以自利者皆是也。

第三原因。則因不能努力認識自己。而惟眩惑於他人之所能。大凡有生命之物。惟自信其生命之絕對獨立乃能自存。孟施舍曰。「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然此種自信。亦非徒盲目自逞而已。亦必時常自檢查其特有之能力。而莊嚴之保守之。以與環境相抗拒。中國時賢之中。亦未嘗無略解此義者。如盛倡整理國故之議。即其一端。然和者既寡。而所謂整理國故者。在事實上亦罕有謀及於政治者。而對於宗教式之經濟學理。則其高潮且十倍之。即此已可見眞能自覺本國政治固有的價值者之甚少也。

第四原因。則爲取捷徑而謀反抗者之失敗。吾人對於此種失敗。甚表一部分之同情。而深惜其態度之缺乏沈着也。如清季李鴻章。當中國國勢日降之時。而漫遊歐美²。故示其高亢之態度。即其一例也。然吾人須知多數國民。其觀念中之視環境過高。非一朝一夕。而乃欲以一朝之忿。少數之力。且難以虛矯之氣而求之。甯有佳乎。一擊不勝。其失敗之反證。祇足增環境之高度。而加深國民自貶之心。

總之政治當革命之秋。當重視本身而輕視環境。此爲不易之定理。非環境果不足重也。乃因注意環境而無法以應付之。不如從內部求適當之解決。俟內部無問題時。乃有對外之機會也。年來國人因環境過高之故。爲所眩奪。遂乃忘於本末先後之分。故其赧顏伺候環境以自利者誤也。反之。而張脈奮興。以猛撲環境者亦誤也。

立於現代中國政治之上。而觀察歐美。明明有兩種環境。爲不可爭之事實。即資本主義之環境。與社會主義之環境是也。著者既言改革時代。當先本身而後環境矣。惟對於兩種環境。乃不可不有十分之辨別。而首先當認識者。即資本主義之環境。爲既成之事實。而社會主義之環境。尚在理論時期中也。夫環境非政治之本身。彼之理論圓滿與否。皆與我無關係。而我之所當注意者。第一當求政治本身之計畫爲可行。第二當對於目前之事實。有確當之應付。蓋政治環境之所以真爲本身利害者。乃事實。○非理論也。資本主義之政治。雖不澈底。雖不爲論者所滿意。然在地球上。隨處皆布滿此事實。吾人日處此環境之中。有何方法否認之乎。

民國以來之政治家。處置環境。最爲得體者。爲袁世凱。蓋彼尙能應付環境。以

達其本身活動之目的也。至其稱帝失敗，乃由未看清本身。非未看清環境也。蓋政治猶舟。而環境猶水。能用水以行舟。舟既過。即不必再問水矣。袁氏以後之政治家。或則從行為上。賣國自私。或則從思想上。重人輕我。皆不用水以行舟。乃將其本身沒入水中。不能自見者也。而意氣高亢之政治家。則又常恨其行動之不時爲水所襲。而謀日與水相搏。精疲力竭。而終無以取勝。而寶貴之時光。乃犧牲不少矣。可惜哉。

欲不爲環境所變。惟有訴之本身之活動。猶之能泅者之無所嫉惡於水。有斷然也。無所嫉惡於環境。乃得平心靜氣對於環境。爲慎密之觀察。乃得反省中國政治之本身。取適應之方法。以與環境相周旋。而至理要道以出。所謂至理要道者有三。卽凡政治之善否。當求之本身。不當求之環境。一也。凡政治革命之國。必不能得列強政府之贊助。二也。我以外之國家。有時因其自身。亦在革命中。因而我之一時目的與其相同。然彼終有與我不同之點。不可不知。三也。更說明如次。

一、現代任何國家。必無望其借他人之力以建國。而大國尤甚。故建國之道。莫

要於自審其特長而用之。反之而依賴環境者。必歸失敗。即成功。亦不過爲人附庸。反之而嫉妒環境者。亦必歸失敗。蓋本身既弱復不安其分。而猶好用縱橫捭闔之手段。以招友邦之惡感。非上策也。

二、地球上之權利。只有此數。其大部分。既被諸先進國占取殆盡。此後凡發生重大之變化。即爲先進國政治上之損失。此爲論理上當然之結論。故凡謀革命而訴之外交。無論用何手段。作何交涉。在原則上。總歸革命派之不利。其借外交以得勝利者。乃極端之例外耳。

三、世界固有同時發生革命之國家。然決無兩個以上相同之國勢。國家當革命之際。其謀攻守同盟也極難。兩革命國相與。則其難加倍。蓋革命爲人物與制度急劇變化之秋。兩國之本身。皆不能一息固定。何能爲適當之交涉。故現代中國政治家。因反對先進國。而欲求援助於新開國。在學理上爲更加一層之謬誤也。

第十二章 教育

蒲德士著現代民主政治。曾慨然於政治之不隨教育而進步。而其結論。則希望關於民主政治之專門的教育發達。旨哉言乎。以此數語而推論中國之政治。則前途甚為危險。蓋中國國民。雖日在受教育之中。而關於民國適當需要之政治教育。殊無可言者也。

以政治之本質言。所謂政治善良者。不過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其關係與興味之日見進步。而終於訴合無間而已。準此以談。則蜂羣蟻羣。其政治能力。實遠過於人類。所不同者。無社會之積集性耳。人類為有社會的積集性。而思想行為。乃與年俱進。其最顯著者。即為文明與社會機能之累增。而現代政治之內容。乃與古代政治之內容大異。皆教育之效果也。

因一部分教育之發展。而促進政治之崩解。此為現代中國政治界最顯著之事實。滿清之滅亡。即由此道而致之者也。所謂部分者。有屬於心理的一部分。有屬於人口的一部分。以心理的言。教育之效果。關於知識的啓發易。而關於德行的訓練難。知識進步。而德行不足以追隨之。則肇亂速而建設甚緩。所以促政治之崩解也。以人口

的言。一部分受教育之影響。而日益向新。一部分未受教育之影響。而依然守舊。亦所以促政治之崩解也。至於學問之本質上。派別上。各部分之國民。發現極端之歧異。而當局者。不能假手於一國之最高學府以調和之。則學理將為主義化。亦大有促進政治崩解之可能性。

就中國累代之歷史觀之。一切教育皆政治教育也。孔子集羣聖之大成。誠意正心修身之功。凡以成其為治國平天下之道而已耳。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與君子學以致其道對稱。卽師儒講學。無與於工藝之事之明證。士農工商。號曰四民。宰相必用讀書人。古代人民參與朝政者。惟士而已矣。

就二千年來之教育哲學觀之。實可謂不帶絲毫平民政治之思想。今人以傳來思想。而附會平民政治者。動輒援引孟子之言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又曰「得乎丘民。而為天子。」以為即民主理想之根據也。而不知此目的論。非方法論也。至於孟子政治學說之方法論。則主張極為明瞭。孟子曰。「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蓋彼之所謂得乎丘民者。不過「百姓安之」耳。非有何等正當

方法以表示之也。又何嘗夢想及於油漬滿襟之工人。面目憔黑之農夫。抗顏立於議院。表決法律。選舉元首。手執國家之大柄。而左右一切乎。

政治清明。賢俊在位。人民安生樂業。對內無予民疾苦之政。對外無喪失權利之舉。則人民歌功頌德。而曰吾總統。賢總統也。吾國會。良國會也。反之而奸佞滿朝。盜賊滿野。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強鄰日以侵權割地相脅。則人民交口詛咒。有及爾偕亡之聲。此種對於政府直覺之知識。雖數千年前之野蠻民族。與今日之文明民族無以異。於教育何與焉。

就各國歷史之所經驗。每一制度之改革。常不由於人民信仰新制度之良。而由於急欲脫離舊政治之毒。此原則按之法蘭西革命。美利堅獨立。無不皆然。故凡舊政府稍有功績與物望於其國民者。必不能發生革命也。由此可知凡欲持一特種之主義。以注入教育之方式。作普遍之宣傳。使環球各國。發生同一之革命運動。乃過信教育之功用者也。（羅素博士、一九二二年遊俄、謂列寧曰、子以爲英國將來、必發生與俄國同一之革命、然子勿誤信、英國必無革命之事實發生也。）

教育在政治上之第一種效果。爲鞏固其民族國家之基礎。如地理之特色。民族之特色。歷史之特色。哲學道德之特色。不問其現在所採之政治方法如何。而此種教育。決不可少。至當內政改革。環境過高（參看第十一章）之時代則尤甚。今日常有一種淺見者流。在今日共和國家之下。往往恥說帝制時代之遺事。而不知上述四者。初無民主與帝制之殊。而當一體尊重之者。人民能自保其國家。乃能自賣其國家之權利。人民能知其國家內容真正可寶之傳說。乃能熱心盡力保護其國家。而惟教育乃能達此目的也。

教育在政治上之第二種效果。爲促進其目的與方法之一致。譬如現代中國政治之改革。其目的在完成民主制度。非徒空洞的普通選舉所能成功。人民不知選舉票之可貴。則選舉權之範圍愈擴張。而去民主之精神愈遠。必須用適應之教育方法。使投票者。皆知選舉票之可貴。則放棄票權之弊自少。而賄買之事亦因之而稀。

教育在政治上之第三種效果。使政黨分子認識主義。漸進於明瞭。一面又能各目抱定其主義。就種種政治實際上。留心經驗。乃能使其關於政治之常識與道德。日益

進於淳厚之境。而使政治上優秀之人才輩出。擔當國家之艱鉅。方灼知政治潮流之變化起伏。不徒關於政治實務之變化。大部分乃原因為學術思想之變化。學識淺薄之政治家。或讀書太少。見一異說。即驚為新奇可喜。若專門知識比較的發達時。乃知吾國之所驚為新奇者。皆歐美百年前之陳腐物也。且平時研究較深。即令信一新說。而態度較為沈着。則辨析質證之機會較多。亦不至動以輕心掉之。致招毫無價值之失敗也。

國家當革命之秋。一切教育機關。往往因之破毀。然教育之效果。決不因此停止。此極可注意之事也。去年日本國勢調查會報告。略謂中國政治。通來日益進於腐敗。惟人民則進化甚速云云。此在專持形式教育者。必甚為不可解。蓋人民之知識。固不從學校教育而取得。由種種刺激而感受之經驗。其功效或比學校讀書為尤大。蓋真正之政治教育。由書冊中得來者正微也。

况乎革命政象。乃一種變態之政象。而革命心理。亦為一種變態之心理。徒借力於陳陳相因之教材。實無以刺激被教育者之觀念界。反不如社會變化不定之刺激。乃

更有効也。即以學校之講義言。讀裏然成冊之英國憲法論。其印象或不如讀一段報紙中討論民國憲法的論文之深刻。而在學校研究選舉法三年。或不如參與安福國會選舉一月。反能得其實際上種種怪象。蓋革命期內各種政治活動。其真象。決非英美德法作者所能描寫也。

周公孔子以前。政治以外無教育。蓋當時之教育。只及於貴族。而政治活動。亦只及於貴族也。及至蘇俄。則取其原理。變一方式而用之。即政治之活動。以勞農為範圍。而教育亦將就此範圍而普及之。可謂極專門政治教育之能事矣。

總之。欲政治之進步。須使國民普通的教育進步。尤須關於政治之特別的教育進步。普通教育。猶之增高地盤也。政治教育。猶之建築房屋也。就高地而建築房屋。則地勢本高。而房屋愈見其高。且地盤堅實。則房屋益加鞏固。惟是地盤雖高。而其上未加築建之工料。則其無房屋如故也。故普通教育缺乏之國民。欲施以高等之政治教育。固甚不易。而謂徒有普通教育。或政治外之他種高等教育之國民。即望其能從事政治。是猶指岡陵丘阜以爲房屋。猶不免於謬誤。反之而如古代之斯巴達。專注意

於特別的教育。則除政治之外。他種社會常識。並不進步。是猶就低地建高大之樓閣。久之亦徒被雨水湮沒而已矣。

民國以來。人民政治思想進步。與其謂爲教育之功。無甯謂爲自然之影響。蓋因受革命之壓迫。而個人精神界。受偉大刺激而發生之覺悟。因其勢而予以政治教育。其收効甚速。惜乎起而力圖者少耳。蓋舊派不知政治教育爲何物。而新派乃以輕心掉之。司其權者。已早患學力之不足。即有時努力從事。亦不過欲以教育爲個人恢復勢力之手段。其了解於教育之真義尙少也。

就中國三千年來之政治教育而迴顧其歷史。顯然有舊式的政治教育。與新式的政治教育之別。即關於民主政治之三真諦。與科學方法之有無是也。故以下當討論及之。

第十二章 民主政治三真諦

德謨克拉西 平等 自由

托雷奇克之著政治學也。以鮮明之軍國主義。持極端熱烈之論調。其立於講壇以

發宏論也。菜傭販婦。環其窗立而聽者。輒數千人。甚矣欲持一學說而得傾倒一時之信仰。莫如以有主義而成的系統之言論。且以煽動感情之態度出之。其收効爲最速也。本書之陳義。適與托氏之主張相反。前此十二篇。並未表示何種主義。意以就中國之前提條件。以批評中國之政治。而不標榜何種主義。或更合於中國政治之實情也。

曰德謨克拉西。曰平等。曰自由。此爲民國以來最普通唱道之名詞。而皆非中國載籍中所有之舊物。乃西方輸入品也。蒲祿士氏曰。「民主政治。乃由自由平等兩主義而生。此制既成。遂轉而爲自由平等兩主義之保證者。是三者之關係。久已異常密切。考諸史乘。歷歷可數。其關係固極密矣。然而不得卽謂之混爲一體也。以原理析之固然。於事實上有時亦然。」蓋此三者。實民主政治之真諦也。中華民國。由排滿覆清而成立。此後政治精神之建立。實視此三者名實上是否相副。而定其命運。本書雖不標榜何種主義。然不能不認此三者爲政治上主義之一部也。

求德謨克拉西於中國政治史中。殆無可答覆之語。中國政治學說。政府不可不以「爲民造福」爲前提。而惟不許人民之自造。蓋以人民爲政治之本。而無其方法。以故

古之天子。直接受裁於天。而間接受裁於民。所謂「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也。秦以前。虐政禍民。惟諸侯起而革命。曰『因民弗忍。』曰『弔民伐罪』皆是也。及至暴秦盡廢封建。因以脫除貴族遺代之機會。而人民之受壓迫者。乃至直接起兵。賈誼曰。『陳涉甕繩樞之子。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是爲吾國以平民干涉政治之始。爾後海內大亂。連年不解。羣雄相繼沒落。最後乃餘劉邦項羽兩人。羽告邦曰。天下紛紛皆爲吾兩人耳。吾兩人何不以身決鬥。以定最後之勝負。邦曰。吾甯鬪智不鬪力。爾後劉項既劃鴻溝講和。未久而邦再攻羽。漢乃統一天下。吾人依此史實。而研究中國所謂德謨克拉西者。不禁慨然。夫旣以平民之資格起兵。是即爲德謨克拉西之初步。平民政治之方法。惟『槍』與『票』而已。秦時平民。知以放槍行破壞。而不知以投票謀收拾。知取決於劉邦項羽少數有名之英雄。而不知以多數無名之英雄。自由投票以解決時局。是即爲有德謨克拉西之目的而無其方法。以德謨克拉西發動者。不能以德謨克拉西收拾之之故也。

由此觀之。可知有目的而無方法。實爲德謨克拉西失敗於中國之基本原因。在西

方今日多數民主政治之國家。固儼然以安全的行其自由票決之制度者也。然謂其草創之始。即是如此。亦非事實。立憲制度之祖國英吉利。其代表制度之開始。實由於大 地主與王朝之爭權。蓋當時民主政治萌芽時代。諸侯薦裔。實為其惟一保護者。秦漢之際。諸侯勢力。尙未完全消滅。而不知借德謨克拉西之口實。以代表制度謀自存。 同時即借此為多數政治之過度。因自己不能保其祖宗相傳之血食。而地方自治之基礎。遂以淪沒殆盡。此等貴族子弟。眞蠢才哉。今日之形勢。又漸轉入從新建設之時代矣。同時德謨克拉西思想。又盛行於社會。將來必有因中央地方爭衡。而各派遣代表。以解決時局。因之民權由此受保育以興起者。乃意中事也。

研究中國政治者。第一須從基礎上認識其特性。即地理之大。民族之衆。思想之特別溫和。與西方各國無一相同。第二須認識中國歷史之悠長。亦為西方列強所未有。西方諸強國。因立國日淺。變化迅速。而封建大地主時期。君主獨裁時期。民治立憲時期。乃至資本主義。從豎的觀察。時代上互相接近。從橫的觀察。而各國互相錯綜。由是諸侯、帝王、人民、個人、社會諸範疇。在政治上互相生成。互相制裁。而

進步甚速。而中國不然。歷史特長。諸侯帝王人民各範疇。各占極長之時期。其在每一時期。皆爲單調的活動。又無與國以資觀感。而政治原理亦極不發達。試就自由平等兩名詞而加以詮釋。則民國約法上所規定之平等自由。大部分皆無所謂本於實際上民意之要求。不過照外國憲法條文鈔錄之而已。夫種族間之不平等。宗教間之不平等。在歐洲皆爲發生內亂的戰爭之問題。所以然者。一方要求平等。一方面不以平等視之也。中國當辛亥革命之際。政治上并無此問題。滿清入關之始。固嘗歧視漢人。至其末葉。殆已不成問題。至於宗教則尤無問題可言。而奴隸制度。早已無形消滅。故約法所謂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者。此等規定。實無何等政治上之意義者也。至於自由問題亦然。曰信教自由。職業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等條文。就政治上觀察。皆爲贅物。蓋此等自由。在歐洲各國立憲之時。尙未脫封建之道習。與教會之束縛。頗爲政治上之爭點。至於中國曾經過長期的君主獨裁之政治。此等爭點。早已化爲烏有。而猶必爲無意義之形式規定。所以爲贅文也。至於書信秘密自由。在內亂未平時代。事實上當然予以限制。約法制定之後。內亂時見。徒然爲

黨派間發生互相攻擊之材料。於政治上并無何等價值也。

就中國社會現象政治現象。而概括言之。中國人民。原無所謂不平等。故不知要求平等。原無所謂不自由。故亦不知自由之可貴。就一般國民心理觀之。或不以予言爲妄也。若就今日之社會及政治實況觀之。於平等上發生問題者。只一軍事原因。即現代軍人之一部分。似不與平民爲平等。又因軍事之頻煩。予人民以種種之不自由。

各國政治革命。各有其起因。法國革命。美國獨立。其爲自由平等而起。世人所共信也。中國革命。亦既化君主爲民國矣。按之世界先例。當然不能謂之不爭平等與自由。然試一迴顧革命初期之心理。則與其謂之爭自由平等。不如謂之以革命救濟亡國。較爲切於事實。即至今日全國。有知識之人民間。似亦未脫此觀念也。夫以救亡爲革命之主因。與自由平等。獨無關係乎。曰有。不過要稍擴充其範圍。不是對於某階級求自由求平等。乃對於國際求自由求平等耳。

就西方人民要求自由之經過而論。曰關於生命財產之自由。大體指得隨時受正當之裁判而言。曰宗教上之自由。大體指不因異教而受虐待而言。曰政治之自由。大體

指出出版結社投票等。不受干涉而言。以上皆各文明國人民之業已取得者也。至於個人自由。則難言之。蓋個人自由之極點。即與無政府主義一致。非吾人之政治學所當討論者也。近日一般政治思想。方日謀擴充政治之機能。縮小個人之自由。如蘇俄人民之不自由。殆已達於極點矣。

更就西人之要求平等言。其分析平等之種類爲四。曰法律上之平等。即無論何人。受同一之法律裁判也。曰政治上之平等。即實行普通選舉制也。曰社會之平等。即無有何等階級之區別是也。在西人此項要求。雖未一一如其所期。而相去已不遠矣。至如天然之不平等。即人有強弱智愚賢不肖。則爲無可避免之事。惟有如顯理喬治所言。勿爲人爲之不平等。斯可耳。

託昆依比盧氏有言。「人類之平等慾比自由慾尤強。」徵之近事而尤信。政治上種種團體活動。其一旦忽生爆裂者。非由於爭自由。乃由於爭平等也。故當局者。苟能一切公平待遇之。不難使人犧牲其自由。惟一失其平等待遇之精神。而判渙之機至矣。

更就德謨克拉西而解釋之。實際亦頗難論定。即普通選舉權之所及者。抑盡男婦老幼而予之乎。抑於知識財產年齡之間。有予以制限之必要乎。在吾民國當訓政期內。或尙不能不加以適當之限制耳。

本章所論。一曰德謨克拉西。二曰平等。三曰自由。一為民主政治之量的意義。二三為民主政治之質的意義。欲行民主制度。實不可不奉此為經典。以日求其名實之相副。否則終於羊質虎皮。到底不免為安格魯薩遜種人所笑耳。惟是持言論以指導政治者。對於輸入之名詞。比之傳來之名詞。尤當不時加以嚴厲之解釋。而謹慎使用之。庶幾如兒童學步。而不至傾跌以嬰意外之重疚。若夫不問實際之意義如何。而徒執「多數」「平等」「自由」之口頭禪。妄圖擴充個人之私慾。則吾自以不善學而得禍。非西方思想家之誤人也。

第十四章 科學

英美民族之所以能飛騰於世界者。即以自由平等之精神。造成民主（德謨克拉西）

之政治。而繼之以科學方法而貫澈之。本章繼前章而講科學。實爲著者心理上一種特別的要求。決非濫借名目以湊篇幅。幸讀者勿輕視之也。

因西人有科學的器械與訓練。而我之軍政破產。因西人有科學的工作品與運輸機關。而我之商業失敗。乃舉國民經濟。國家財政。以至廉潔官方。一齊破產。因西人有數字的經驗的科學方法。科學精神。而我之空渺的個人道德。政治道德。無不破產。蓋西人之政治。所以壓迫中國者。民主的其體。科學的其用也。在西人受科學之賜。於教育與實業之間。爲期甚長。因之影響於政治而不自覺。故彼之言政治者。不必舉科學。而吾人一念及今日政治之蜩螗。實由於改革。而改革之因。實由政治上對外之失敗。因失敗之故。而追求吾之所以不及西人者。德謨克拉西之外。則不能不想及科學。此亦吾人研究現代中國政治。與他人所著政治學書籍。特異其主旨者也。

猶憶杜威博士歷次講演。常以『科學精神』之意義。啓迪吾人。著者服膺此語。就政治上極力反省。乃識其真是否有爲而發。蓋彼所謂科學之意義。不在乎輪船火車。飛機潛艇。與夫工廠產物。化學製品。蓋此等皆物質也。非精神也。乃貨財利得也。非

非人格道德也。故其關係於政治尙淺也。所謂科學精神者。經驗、數字及定律之真誠不二而已。

社會習於一是而不知其非。徒日增其腐敗之程度。此時必有提倡理論以破壞從來習慣者。至於一切破壞殆盡。而破壞者將至於無建設之方法。則不得不講經驗。即就業已破壞之政象中。經驗其方法之善惡而用之也。此科學精神之有助於現代中國政治者一也。舉數多之事物。紛陳於前。而決其去取。則以辨其孰爲善惡爲先務。是爲定性分析的工夫。至於善惡既定。則兩利相權而取其重。兩害相權而取其輕。是謂定量分析的工夫。即數字計算之精神也。法立而不改。令行而不易。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即定律之義也。

中國人自來無數字等分的習慣。而好用極端著色的形容詞。八股家以空言講道德。善惡必趨絕頂。非此則不足動觀者之容。如學校考試之區別分數。只有一百分與零分之兩種。其餘自一分至九十九分。皆等值耳。烏足以誘羣衆之競爭耶。

凡此三義。即經驗數字及定律。即科學得適用於政治之精神。而其功用則恰與哲

學對立。即哲學偏於思索。而科學訴之實驗以補之。哲學偏於人格之主觀的。而科學則以服從自然以救之。中國政治家之頭腦中。不患無哲學。而實患無科學以資其調和。此十三年來政治失敗之要因也。

盡人皆知有新式簿記學。而店夥之舞弊甚難。有西醫之診斷案。而醫生之責任更爲明瞭。無他。有科學原則之可據也。至於從政則不然。同是一人。而屢次失敗。屢次用之。同是一事。而前車之覆。不爲後車之鑒。即雖有經驗。而不視爲定律而尊重之也。財政之收入。軍事之支出。有數字之形式。無數字之精神。任意搜取。任意報銷。任意作僞。即猶之無數字。亦無定律也。

方今世界。各國人滿爲患。一切問題。皆以經濟爲結穴之點。故非有縝密之經驗與精刻之數字的意味者。無以當財政之衝。以舒國民經濟上之痛苦。蘇俄革命。經濟上經數次之變化。而不至崩潰者。其政治雖非經驗的。而經濟上則確有科學之常識。故改造雖不能謂之大告成功。而尚不失有自由轉換之餘地。而中國當局。則政治經濟。兩無經驗。事事欲憑理想以取勝。以某一理想而失敗。復欲另易一理想。以爲救濟。

之方。其有幸乎。

舉中國一切之思想改革與制度改革。而歸結其最後之系統。當不出乎德謨克拉西與科學之外。蓋除此二者而外。中國人較之西方人。并無何等缺乏也。然證之此次蘇俄改革之成功。則科學在政治上之重要。乃甚於德謨克拉西遠甚。蓋蘇俄之成功。非經濟上之成功。乃政治上之成功。其成功之手段。則非由於重視德謨克拉西。乃由於重視科學而充分的適用之也。

在政治改革期內。哲學之收効。近於霸道。而科學之收効。則近於王道。孟子曰。
○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以盧騷天賦人權之哲學。提示於大眾。
○頃刻間煽動千萬人。其福利在何處。雖盧氏不能自明也。科學並無何等煽動力。然
而布帛菽粟。任何人皆適用之。蓋如日月之不擇人而明矣。

第十五章 革命

革命為現代中國政治上唯一重要之事實。不了解此事實。而談現代中國之政治。

必無一言能中乎。肯綮。時質講學。動輒以科學方法相高尙。而討論政治竟欲超越現時革命之事實。而以純粹抽象之方法行之。此吾人所未敢贊同者也。

此書定名。原爲『二十世紀中國革命之概況』。繼乃嫌其語句冗長。乃改今名。曰『現代中國政治』。實則以二十世紀之中國革命爲目標。而爲政治的研究也。本書既取研究的態度。當然與持一種主義。而專從事於鼓吹革命者不同。蓋鼓吹者爲主觀的。或以哲學的。或以文學的氣派。對衆人說法。而以要求其心理上之贊同爲目標。而研究者則爲客觀。乃以科學的。非人格的方法。與智能階級說法。而以取得其論理上的折服爲目標。故本章之革命標題。乃批評之性質。非宣傳之性質也。

革命時代之人類心理。斷非平時所能比擬。讀黎朋氏之革命心理。想見當時法人心理之囂張殘忍。變化不測。決非今日法人之所有。豈直未有而已。甚或將其祖宗當日之舉動。示其子孫。子孫且惡聞之。於此可見革命時代之社會心理。與非革命時代之社會心理。確有人間地獄之別也。吾中國人號稱天性和平。然證之事實。今日人心之殘忍急躁。實比革命前加倍。蓋吾人日居粵垣。每日必見新聞紙記載謀殺命案數起。

•其殘忍之程度。實爲前此所未見也。

社會科學。以社會心理爲基礎。革命中之社會心理。與非革命時之社會心理。既根本以上如此差異。則凡執非革命之政治原則。以概括正在革命中之中國政治。直猶以普通人之溫度。普通人之消化力。期諸病者之身。爲同一的無理由也。年來政客討論。講師著書。動輒以憲政告成後之諸國通行的成規。以之比律民國之政治。於社會心理常態變態之間。未嘗予以相當之觀察。研究之基礎既誤。即偶有合者。亦不過皮毛間之相似。或僥倖而言中耳。

自然科學之對象。無所謂心的要素。故太古之自然。與今日之自然。其質量無以異。即自然科學研究之基礎。無以異也。然社會科學之對象。大部分爲心的要素。一方面應乎自然而變化。他一方面又應乎人事而變化。而變化最劇者。則爲革命。試嘗論之。輪船在大西洋。一時能行四十里者。在太平洋亦能四十里。電燈在倫敦市能發光者。在北京市亦能發光。而社會科學之効用則不然。參議院秀於法國。衆議院秀於英國。而中國之兩院。則僅以敗德收賄聞矣。內閣制收効於英國。總統制收効於美國。

。而中國則兩制俱經試驗。而一齊破產。於以知自然科學。非屬人的。社會科學。爲屬人的。非屬人的科學。每一發明。全球之人皆利用之。以全球皆共此自然也。而屬人的科學。其範疇乃隨民族心理。時代精神而建立。故各國之政治制度。各有其各自適用。而不可共同之點。此著者所以反對各民族通用之政治學。尤反對不分時代之革命與非革命。而運用同一之政治學。

在革命時代之一般心理。大體屬於兩種狀態。即一爲躁進囂張之狀態。一爲頹喪無爲之狀態。故一時社會之宿命論大昌。而計日考功。先難後獲之德性。大爲減退。於是一時梟雄。看破此種弱點。充分而利用之。而平時之政治道德。乃爲之絕跡。政客方面。中於此心理。對於學術品行事功。無所容其心。而惟日以姓名見於報紙爲得計。蓋姓名之見於報紙多一次。即其人對於政治上之權利增大若干成分。此歷試皆驗。不可否認之事實也。平時以納賄爲醜惡。至此則既無人不納賄矣。乃不得不比較孰爲納賄之價格特高者而崇拜之。蓋良家婦女。以不私人爲善。而妓女則不得不以多私。人較其優劣矣。軍人方面。中於此心理。而技藝權謀乃至軍人道德。非所措意。而惟

以擴充器械。增加兵額爲事。升遷之希望不遂。則推倒上級官長而爲之。而軍事最高之當局。只求害不及己。而殺藩鎮者爲藩鎮。殺節度者爲節度。從而綱紀制度。乃無一爲武人所畏憚者矣。

革命中之政治。最感痛苦者爲財政。即當此革命潮流奔放之中。國民之物質能力有限。不克逐少數當局無限的野心而行也。始而搜括庫帑之現金。繼乃發行紙幣證券。又次乃支借田賦。又次而出賣公產。又次而煩征暴欵。名目百出。其對外也。則利權可送者無不送。利率可增者無不增。強者皆欲及其身以成功。而手段可以不擇。而弱者則嗒焉若喪。惟圖一醉一飽以自娛。得一邱一壑以終其身。求田一頃。屋數椽。速了向平之願。以延其後。舉國昏昏。惟各人之私利是顧。雖賢者猶不能免。蓋當時。革命之賢者。亦猶潰黃河之堤以淹敵軍。及堤潰而自身亦滅頂於橫流洪水之中。而不能自救矣。

至於言及軍事則尤慘。全國丁壯十分之五。先由良民化而爲兵。更由兵化而爲匪。
○青年優秀子弟。皆入軍官學校。良民居家者。不堪匪之擾。相率練鄉團以自衛。而

劣紳或藉此以與匪爲緣。地域當兩軍戰爭之衝者。甲去乙來。兵退而匪隨之。不旬日而繁華之市場。化爲無人之荒野矣。集合國民精神物質兩面之勢力。以銷磨國民之精神與物質者。革命時代之軍事也。

以上所述政客之腐敗。軍人之跋扈。及革命中爲政的人物的異常狀態。財政之紊亂。軍事之紛擾。乃革命中政治紀律的異常狀態。其間有一共通之點。即爲社會機能之加速運動。因加速運動之結果。而腐敗與銷耗。亦準此加速之比例而行之故。革命中之政治。在篤信政治之常規者。未有不望而卻步者也。

以西方政治之原則。觀察現代中國之政治。第一則見其行政上無定則。而各自任意爲之。第二法律上無責任。雖平時極有道德之人。至此亦無所畏憚。故當此革命方殷之中。一切政治。皆以人造法。非以法治人。故此時政治上當局人物。其所需之人的道德。殆數倍於平時。

以一弱國介居各大強國之間。是爲中國革命之第一特性。以一弱國革命。介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互相爭衡之時。是爲中國革命之第二特性。革命以來。垂十三年。

政局不但無入軌之希望。而一般社會。視此大亂。幾等於固然。由是而延爲慢性革命。是爲中國革命之第三特性。故此時政治上當局之人物。不特有新奇之見解。而實貴有堅持之毅力。

以政治中樞言。一國會十二年不能改選。故凡所謂良善之選舉法。舉無所用其研究。民無定居。官無恆職。調查統計。無以施之。一切行政。無應用精密的科學之餘地。（故惟有尊重科神。）局勢旦夕變化。優秀分子。日纏繞於苦戰溷鬪之中。無雍容坐談之時。無從容考慮之暇。民衆尤甚。餓者弗食。勞者弗息。故守舊反以習慣而資熟手。名目屢更。而步調愈益紛亂。夫革命所以謀新也。操之過急。則反逼天下之人而復古矣。

純粹的革命之主張。其唯一劣點。不在危險之行爲。而在心理之過於固定。即以爲非革命。則政治不能進步也。因其心理如此固定。而一切經驗不生教訓之效果。一切善言無由發生感應。一種革命行爲失敗。又必易一法以求革命之進行。故其政治。乃比之舊黨更爲頑固。更容易招納惡人。成爲暴政之一切來源。

急性革命與慢性革命。此唯一應當研究之事實。現代俄國革命。德國革命。皆事起而旋即解決。所餘者只是對外問題。未聞國民每日稱兵於邦內。而連年不輟也。著者嘗以革命比之人身之患病。體魄強壯者。病固重而愈亦速。惟體魄羸弱之人。貌似無病。然亦既為病所侵。則經久不能回復其元氣。於是醫者乃應知其意義之所在。不在乎病之不可去。而在乎元氣之不能回復矣。

詳考中國革命。所以淪為慢性之現象。其癥結所在。不在何等有力者之反對改革。乃在中國種種政治機能之缺乏。識字人數過少。一也。專門政治家。并無政治專門之學識。二也。輿論報紙。對於政治上所發生之問題。少有合理的公平之裁判。三也。自治基礎。剷除已久。而新萌芽尚極幼稚。四也。人民久處專制之下。不知平等自由為何物。對於公民應盡之職分。絲毫不感興趣。而惟欲借公事以便私圖。五也。凡此五者。皆為現代政治上重要之機能。失此機能。即為失其改造民主政治之重要因素。因之缺乏能動力。遂致破壞而不能建設。而淪為慢性的革命矣。

所謂政治機能者。何也。更設譬以明之。例如理性為思考之機能。筋力為勞動之

機能。故富於理性者。受環境之激刺。因之爲思考之努力。而發見種種真理。以爲理論之組織。富於筋力者。受環境之激刺。因之爲勞動之努力。而生產種種物質。以爲物品之製造。蓋因其具有機能。故一經感受激刺。遂起反動而始有建設也。今中國政治上種種機能。如此缺乏。故雖每日感受革命之激刺。其如空洞無力何。夫國民既屢感重大之激刺矣。而卒也精神日益廢弛。組織日益鬆懈。即令加以若何特別之激刺。且即令因此激刺而起何等特別之反應。亦只足招國民經濟之損失。而決無望其督促建設之進步。此無他。慢性革命時代之政治的特性然也。故應付慢性革命。惟有少加鞭策。使國民之精神上。有反省之機會。使國民之物質上。有生息之機會。最爲要著。

要之所以釀成慢性革命之政象者。決非偶然。即地理、民族、歷史、哲學四者爲其遠因。而環境則其近因也。故本章實爲此書全部之連鎖。讀吾書者。能於本章得其用意。即全體不難依此說明矣。

第十六章 輿論及報紙

輿論及報紙。在中國近古以前政治史中。實爲罕見之物。此即中國政治史。轉入民主以來。愈形竭蹶之故也。昔盧騷著民約論。嘗謂民主制度。不可行諸大國。邇後歐人採投票方法而利用之。復利用報紙以宣傳政略。至今歐美諸大國。運用民主制度而無困難者。即賴有報紙載輿論以行。而爲人民活動之利器也。

中國當戰國以前。各國幅員狹小。列國並立。人主爲國求言之心甚切。故當時子產不毀鄉校。以保育輿論。張儀蘇秦。皆得以布衣遍謁人主。而縱論國事。暴秦統一海內。恨處士之橫議。挾書尚干禁律。况直接譏及國事耶。漢室興而獨祀孔子。利其尊王也。尊王之結果。則『民可使由。不可使知。』成爲定制。尙何輿論之足云。故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也。

中國古代之政治哲學。既不承認輿論之活動。然亦非謂國民對於政治。毫無贊成反對之能力與權利也。惟其行使贊成反對者。不在有聲之輿論。而在無聲之直覺耳。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使之主祭。而百神饗之。使之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也。蓋當時學者惄於中國土地之大。一旦發生輿論如楊墨子與

之交閨。累百十年而無所統一之。庶民毫無知識。徒爲處士橫議之利器。故極力提倡。直覺。而朝廷遂以其說之便於已而利用之也。

以衆議朋興之戰國。忽焉至於暴秦。而輿論爲之絕迹。呂氏春秋。懸之國門。無人爲之增易一字。即爲禁絕輿論之效果。漢初議禮。而魯兩生不至。直至賈誼董仲舒。乃漸有對朝廷發言者。亦可見以政府之力而鎮壓輿論。其結果足以杜塞民口。至於極端也。

唐宋以還。對於用人的甄別。其積極方面用科舉。對行政的利鈍。其積極方面。爲獎勵上書言事。而消極方面。則有台諫之職。彈劾奸回。諷諫過失。蓋亦漸知杜絕輿論之不祥矣。惟是當時之朝廷。每日令地方官吏。奏聞人民疾苦。而終無術以使人民自言其疾苦。所以不能成爲澈底之輿論也。

研究輿論及於政治之影響。封建之世與統一之後。有二個不同之點。封建時代。一政府之所統轄。地狹而人少。統一之後。則地廣而民衆一也。封建時代政治活動。爲貴族特有之權利。統一以後。漸及於平民二也。專制政治之失。即不認人民有輿論

活動之權利。而終不能否認其謀叛之能力。此專制之下所以亂世多而治世少也。

在一大國久處帝制之下之國民。宗法之觀念甚深。習於倚賴性。對於人的信仰特深。而蹈常習故。理性判斷。極為幼稚。欲造成極正確之輿論甚難。非利用特種之機會。不能作成一種有影響於政治之輿論。而極有影響之輿論。往往極不正確。且釀成莫大之錯誤者有之。例如前清之排外仇教。往往釀成熱烈之輿論。結果徒招國家莫大之損失。然一再因此損失而受其教訓。而輿論亦漸次化為穩健矣。

社會常有某種惰性。往往為野心家所利用。以製造於輿論而自私。例如民國以來。人民常有一種尊重西洋學說之惰性。而對於民主國之學者尤甚。袁世凱看到此點。故其將稱帝也。則特聘美人古德諾為高等顧問。使倡為一種輿論。謂中國國情。極合於帝制。然卒歸於失敗。彼蓋未審夫國民崇拜西洋學說之思想。末若疾惡滿清辱國喪權之帝制之甚也。

輿論盛興。固根乎提倡輿論者所持題目合於社會心理之要求。而亦視乎當時社會盛受激刺之興奮力。反對日本。抵制日貨。一時輿論曾及於國人。然適後屢為同樣之

激刺。而應者漸微矣。如邇來湖南湖北各處之交涉案是也。

輿論之起伏。與其謂受理論之暗示。不如謂受事實之暗示為更有力也。一輿論之起也。常有一特殊之事實為之先。如曹陸之被擊。而賣國媚日遂成輿論。其影響數年不絕。以至皖蹶而直起是也。此次賄選之事。國人曾一致反對。已成輿論矣。而無何等事實以繼之。而輿論亦漸衰歇。蓋社會之輿論活動。亦猶個人作事之有興趣然。一時感情雖極熱烈。而毫無成績以繼其後。而風靡一時之勢焰將不能復續矣。

人民當被壓於一種秩序之下。深感痛苦與不平。而莫名其妙原因。故此時最適用破壞之輿論。其破壞之合理與否。不必問也。惟社會心理上認為某種形式之易見者。曰此當破壞。則直破壞之耳。例如袁氏帝制破壞之後。中國政府並無進步。而惟見退化。然輿論於此。不特當時認為應當破壞。即今猶不追悔其不當破壞也。此種輿論。不僅徒然馳於感情。且含有極大之理性。故凡政治當局。其行為若與此種輿論為敵者。未有幸存者也。

關於草民之輿論。大部分為羣衆感情威壓而出。故常呈一種反復無常之態。英倫

民族。重輿論而且貴經驗者也。然克林威爾之在當時。與今日俄人之對列甯。殆無以異。然忽焉發其塚以聲其罪矣。又忽焉鑄其像而頌其功矣。何衆口之反覆無常若是乎。非歷史之無徵不信也。非各個人感情之別有所和也。蓋輿論常專注目於事實之一面。而不暇搜索其全體。且惟其如此。而其力乃獨爲偉大。故政治當局固不可反其道而當輿論之衝以自取滅亡。然若專圖得輿論之附和。而純聽輿論之指導。亦未爲得也。

在專制政治之下。常患輿論不興。而慢性革命期中。則又常患輿論之龐雜。在今日中國政象中。二者常兼而有之。蓋一面以軍事專制一切行政。一面又各在其軍事勢力範圍之中。製造輿論互相攻擊故也。

中國之報紙。以上海爲發祥地。故至今猶以上海爲報紙之中心。現在欲在上海發起一家新報館。至少須有資本二十萬元。蓋自此以往。上海之報館。日益趨於資本之勢力範圍矣。故在最近之中國報紙。勢力尙在資本家與文人階級合作時代。蓋現在之文人階級。一部分尙未完全淪爲商賣品。資本階級。尙未至於以資本操縱輿論。而使影響於政治之時代。而少數軍閥政客。利用文人階級以作政治活動。故文人階級。反

得活動於資本家與軍閥政客之間。而報紙之論調乃至複雜無倫矣。

北京乃中國政治之中心。而非經濟之中心。故報館之資本的色彩較少。而爲軍閥政客與文人階級相與週旋之戰場。在北京辦一大報館。有八萬元資本。即可布置妥貼。比之上海。蓋五分之二矣。著者曾見較有聲色之報館。皆成於文人階級之手。軍閥官僚出資雖多。而不能左右其主張。其能完全以金錢武力左右報館之論調者。則其報館往往無力。可見資本家之在北京報界。尙未完全得勢矣。

宣統之末。上海報館。一時宣傳倒清。北方袁段等皆利用之。不逾月而清廷以亡。袁氏稱帝。各報館皆反對之。而帝制派至自造御用的順天時報。每日進呈。未幾而帝制失敗。安福以氣焰方盛之秋。各報羣起反對。吳佩孚起而乘之。皖派遂以失敗。中國輿論號稱幼稚。然遇絕大問題。亦未嘗不能代表公理也。

報紙以營業爲本位。此乃世界報紙一般之趨勢。西方學者。頗恨此等報紙妨害真正輿論之實現。蓋以其專以擴充消場與招徠廣告爲目的。好以迎合下級社會爲職志。使真正輿論不能表現也。而揆之中國近事。則殊不盡然。蓋中國通來之報紙。苟真正

以營業爲本位者。實爲比較的能代表輿論。惟業已受賄而決計爲人造謠者。則不在此限耳。

在中國報界有一原則。即凡黨派之機關報。即鮮有價值者。此實爲中國政黨能力幼稚之一種徵候。蓋因政黨機關幼稚。因之不能集中全國之政治人材。同時政黨財力。亦甚缺乏。故不能造成有力之機關報也。而以報館爲報館者。因其絕對以個人對於自己之名譽及資本負責任。反以自由經營之結果。而得遂其生長發言焉。

報界中人。又有誤解機關之性質者。無論爲新聞。爲論說。皆專以歌頌黨魁之功德。或本黨要人之賢勞爲事。使人一望而知爲某黨之機關報。此種態度。或適成其爲中國特有之特種方法。就理論上言。機關報取此形勢有二弊。其一使人一見而知爲機關報。不以公平之輿論視之。故影響於政治之力反小。其二黨派之色彩過重。則銷路不能擴張。而待給於黨部之津貼無已時。惟其性質類似一種宗教宣傳之福音。可以向本派黨員隨時募化經費。又可以掩辦報者能力缺乏之短耳。

在行民主政治之國家。其輿論之歸宿點。當然在國會。故民國政治。輿論活動之

程序及原則。凡一大事發生。各個人。各團體。皆得自由抒其言論。宣傳於各報紙。凡欲參加贊否者。皆得盡量參加之。而國會乃就此伺察各方意見。而為最後之判定。此一般民主國政治活動之原則。現代中國之現象則不然。凡有大爭議時。議會與報紙主張一致時甚少。蓋議會之議員。與報館之記者。皆各向軍閥官僚而求利益。二者利害共同之時蓋極少也。故欲責國會不能操最後之輿論。與其不能與報館為一致之故。須先明今日中國政治權力。根本何屬。蓋今日代表中國政治之權力者。非國會乃軍閥也。軍閥居權力最高之地位。國會議員。須不時仰其鼻息而後得食。否則即不解散。亦當餓死。而報館記者。亦立於議員同等地位。而向軍閥求錢。因之嫉議員之獨多利得。遂以不量事情之言而加以責備。謂議員不能表達最後之輿論。以與軍閥戰。而以無槍階級。屈服有槍階級。此真可謂之不解多數政治之特質矣。蓋多數政治。即庸衆政治。故對於多數代表之要求。只當於既醉既飽室家無憂之後。責之為和平之表決。至於以筆墨口舌而抵抗白刃。乃至與無限之金錢為對。此惟間世一出之顏常山方正學。乃優為之。欲於八百人中。求多數皆堪此任。是非當其職者之不肖。乃為要求者出

乎常理以外也。自記者視之。在權力變化尙如今日之時代。以國會代表最後之輿論。事實上爲期尚早也。現代中國之政情。欲以國會代表最後之輿論。而不與報紙對罵。只有兩途。其一希望軍閥退化。而地方團體起而代之。其二則使軍閥出議員。凡議員皆代表軍閥。二者實現其一。斯議會可以代表最終之輿論。而不與報館相矛盾矣。

第十七章 黨派

黨派爲社會產物。根據於人類社會心理而起。人類社會心理。常不免有某種互相異同之傾向。故演而爲種種機能團體之結合。又因文明之積集。與社會力之互相激盪。而黨派之形勢。遂日新月盛。故政治上之黨派。無國無之。無代無之。

在人類政治活動幼稚時代。不必遂有今日之判明的黨派結合。如洪荒時代之人類。各以圖騰世族爲黨派。封建時代之人類。各以其邦土爲黨派。蓋黨派者乃機能的團體。比較的爲非自然的。必文明進步。思想上有相當之自由。社會上有單純之政治階級。理論上有各種之分類。行爲上有各種利害得失可以推測。而黨派乃逐政治上之間

題而成立。

黨派雖爲人類精神上必然之趨勢。但在事實上。亦嘗因其與當時之社會組織相衝突。而其勢不能旺盛。即如獨裁政治之下。常不利於黨派之活動是也。蓋專制君主之心理。以爲臣工一旦立黨。則忠君之念頓衰。故即令實際上有多少數之黨派。而名義上常不得公開。團體既不得公開。則一切組織自無由完備。且在專制政體之下。政治活動之惟一要件。惟在得君主之心。君主既惡立黨。即爲黨之存在致命傷也。

故就政治歷史觀之。在遊牧時代。社會文明幼稚。思想慣習。不足以促成機能團體。故政黨不能發生。其次則封建時代。有邦國地域之意義。或種族宗教之意義。以代政黨之競爭。而政黨亦無由發生。又其次則君主獨裁時代。政黨已發生矣。然獨裁時代政治活動之要點。在於得君。而君主則嫌惡黨派。故即令偶然發生。而不能發達。惟民主時代。政黨乃爲事實上必要之機關。其原因有二。

一、人才集中之目標。在君主時代。人才常望人主而遙集。故曰天下歸往之謂王。民各有心之謂獨夫。故在君主世及之下。先王先帝。嘗能預備若干優秀人才爲子孫

用。民主既易世及而爲選舉。總統數年一任。國會數年改選。內閣更迭頻煩。於是人才無永久集中之目標。猥曰集中於國家。而國家究在何處。耳無聞目無見也。於是以上黨爲人才之淵藪。而令其集中焉。蓋國家者人才消費之場所。而黨則人才會合之都市也。

二、政策試驗之保證。國家每有大事。發言盈廷。討論結果。必同時有兩種以上之政策可以利用。但成敗未見之先。各主一是。誰能決之。在君主時代。天子對自己之宗廟血食負責任。同時又以生殺予奪之大權臨其臣。而獻策者躁進之氣。尙可少戢。至民主之世。國民皆天子也。愚昧無能之天子。其值愈輕。其顏愈厚。故不得不製造某種較有價值之保證機關。猶之包辦大工程。必用大公司名技師以承其乏。而後羣衆安心。方法較穩健也。

由此可知政黨之爲物。在民主政治上。爲一種必要之工具。決不能因事實上感情上偶然的愛憎。而任意決定其存在與否。惟在政治根本上。不適用現代民主制度者。不在此限耳。

近世政黨之第一優點在公開。因公開之故。必有當代偉大人物爲之黨魁。必有一定黨部之設置。必有附屬於黨部的研究機關。必有附屬於黨部的言論機關。卽令有不肖者。借黨爲惡。而終必受制裁於輿論。蓋公開之效果也。蓋一切社會經營。惟公開者。乃合於社會學之原理。卽天下之義也。因有此義。而人才之富於政治興味與能力者。皆如鳥之投林。以黨爲會合所試驗場。而國民政治能力。乃因此而日益進步。

近世政黨之第二優點。在以黨受國家所當受之危險。而使國家常處於安全之地位。近代民主政治施行之原則。常以國家爲主人。以政黨爲承辦者。承辦者而善。於承辦者固有利。而大利則歸國家。一旦失敗。則因有承辦者負責。而國家對國民。遂有感情上緩衝之餘地。君主專制政體。病在人與國家不分。故常因人爲之不臧。而至於改變朝廷。蘇維埃制。亦病在黨與國家不分。蘇俄國家。將來是否因黨務之腐敗而危及國家。亦是一問題。蓋著者竊嘗認定。以黨造國之原理。與化黨爲國之原理。絕對非一物也。

近世社會學之大發明。第一在劃分個人與社會單位爲二物。第二在爲一般機能團

證之說明。而證明國家與黨。各自爲獨立之機能團體。一面使個人不至沒入社會。常保其獨立價值以改良社會。一面使各團體之特質與機能。劃然明瞭。而改良之方法乃益精。故欲謀改造國家者。必先造黨。欲謀造黨者。必先使個人了解於黨之真義。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者改善之。無者草創之。此決不可因著者爲有黨之人而視忽之也。

在現代中國之政黨。處事之輕率。個人之營私。盲從本黨而漠視他人反對之理由。早爲衆人所認識。國民於此。第一須察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第二須認識民主政治之活動。不可廢此利器。則庶幾不至因噎廢食。知非黨論之結論不能成立。惟有就有黨論之內容方法與運用之實際。而圖謀改良。而政治理論。乃不至移入斷港絕澗也。

凡屬黨員。對於革命的政黨與改良的政黨。其性質上當然有嚴厲的區別。例如君主制度。以個人世及爲特性。民主制度。以普通選舉爲特性。勞農專政。以一部分人民之專制爲特性。故凡一政黨之主義。對於現存之國家政府。謀以民主易君主者。革命也。即不然。而謀以蘇維埃式易民主制。亦革命也。故凡在現行民主制度之國內。

而造蘇維埃性質之政黨者。當然不爲其現政府所容。在事實上當如此。即理論上亦當如此也。

蘇維埃之活動方法。其優點在組織嚴整。而弱點亦即在此。組織過於嚴整之團體。利在容易挾之而趨。然其弊也在道德墮落。團體工具。專爲一部分人私利之用。而團體以外之人。投入改良之機會少。故就理論上言。不能得消彌革命之結果。

民主政治之發達。有待於政黨之發達。政黨之發達。有待於社會之發達。然急進者往往迫不及待。或一見政黨黨員行爲之不當。而不惜從根本上否認政黨。又或因政黨運用之失敗。遂欲爲政黨之革命。而其影響至使國基動搖。此皆見理過淺。缺乏忍耐性之故也。依著者所自信。吾民果欲將中國造成一真正民主之國家。須當具極大之忍耐性。至少亦當持十年造黨。百年造國之決心。乃克有濟。吾身及見與否。所不問也。否則稍遇不利。輒持黨內革命之方法以救之。且因政黨之革命。而延及國家革命。其結果乃惹起四重革命之困難。（即國家之一重革命與政黨之二重革命。）慎孰甚焉。

政黨本於人類心理之傾向。心理之傾向。常因感情而動搖。常見多數黨派之成立。並不根據何等歷史與理論上之某種要求。不過因一時偶然之事實。如抽籤之爲黑爲白。並非理由上有何必要。然其黨員一經入黨。遂忠於本黨而與敵黨戰。不遺餘力。有若賽馬者之感情。惟對於己之所賭之馬。一心祝其優勝。殊不能說明其所以然也。吾國人當經濟尚未發達時代。宗法之色彩尚深。黨派較易激於道德感情。不必有實際的利益之計較。此類黨員。於政治活動更爲有力也。

在民主制度之下而討論政治。專講某法當革。某制當立。某政策當變更。而不敢一言及於造黨。且反對他人提倡造黨。此等政論。無論如何不能使人滿足。在持論者。或溺於歷史與黨派的感情。不知不識。而遂持此態度。自可相諒。然以國家社會爲前提。欲求一政治上安身立命之法。終不能如此也。天下事容許團體可爲者。個人亦可爲之。然在晚近之社會。實際上團體之力所能舉者。往往爲個人之力所不敢望。此其義。就社會原理。經濟原理。皆可證明。不特政治學爲然也。

若依著者之所自信。欲以民主政治而福利中國。苟非積極造黨。終無下手之途徑。

。若能使今日之軍事權力漸為黨化。則或者萬一尚可調和於宗教權力。經濟權力。道德權力。而少加醘化。庶幾有政治入軌之希望。否則終古將權力操之軍閥之手而已耳。故欲使今日政治。成爲一種福國利民之政治。莫如先造成一有力政黨以負之而趨。然政黨亦非自然成立。必先有爲之指導者。爲之運動者。而後逐漸發達。此著者對於論黨一事所以不遺餘力也。

合上述之十五章。爲第一篇。題曰現代中國政治之前提者。即造成現代中國政治之因素也。就此因素而分析之。地理民族歷史哲學四者。爲基本前提。宗教爲民族精神生活方面。永久不絕的運動之軌跡。就此前提。觀察各民族之政治活動。無論何種時代。皆有其形迹可據故也。軍事爲今日政治研究之中心。此問題不能解決。政治直無清明之希望。風習道德。雖無關政治學之宏旨。然在中國承乎久於專制之後。當局者常以蓋世偉人之氣概。喜用類似官僚貴戚等小忠小信之人。亦最可注意之事也。環境問題。在三十年前。則患政治家不注意。而在今日。則患其過於注意。民主政治之三真諦與科學。實爲現代中國革命之根本原因。此事

本由教育得來。因而惹起革命。此後仍當注意於此類教育。以促進純正的民主政治。而收拾今日革命之局。至於輿論報紙政黨三者。即可謂爲促進民主政治之直接的工具也。

第二編 現代中國政治之狀況

友人讀吾書者。謂吾著是書。執筆之下。多馳於感情。是可謂之知言矣。雖然。以中國之人。執筆而書中國政治之現狀。欲其不動悲傷憤慨之感情難矣。力制吾感情。而使所書者逼真於事實。吾人之義務也。消滅感情。而惟理性之是依。則吾書豈復能成一字耶。所望者。世有頭腦冷靜於我。眼光廓大於我者。讀吾書而加以痛切之批詞與教正焉。則著者執筆時所馨香禱祝者也。

第十八章 大總統

地大物博。具四千年長歷史之老大帝國。一旦改爲民主。實以大總統爲政治上第一問題。蓋此問題。對外爲國體關係。對內爲一切制度乃至風習道德變化之本原。在事實上理論上。皆有極大之價值者也。

曠覽各國歷史。皇帝可以選舉。(羅馬皇帝)總統可以終身。(拿破崙曾爲終身總

統）英吉利爲世襲帝制。而衆議院反爲主權活動之中心。法蘭西爲民選總統。而貴族院適當國政之衝要。由此觀之。一國政治之精神。與元首之名義。往往表裏互相背馳。不足視爲異事也。

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先哲言之久矣。民國約法。大總統得頒勳位勳章及其他榮典。而勳位尤非民國應有之物。當時議員不斬予之。袁世凱爲總統時。於革命首領多賜勳位。一代偉人。皆入彀中。平民政治之精神。破壞盡矣。民國十一年。法統重光。國會復活。黎元洪再爲總統。每日必頒發文虎章嘉禾章數十百起。士夫恥之。視之如草芥矣。其甚者。則發通電。登廣告。聲明不受。若將浼焉。洎曹錕賄選。則議員又多趨重物質一方面矣。

袁氏稱帝。天下料其必成者多矣。平心而論。即著者當日。亦無何等理由。斷定其不能成功。不過激於政治感情。而不能不反對耳。結果袁氏卒爲感情所敗。依此等經驗之結果。可以證明政治活動。感情比之理知。爲真實而有力。至於張勳復辟。直同兒戲。事前皆能斷定其必敗也。然於此亦可證明。即張勳之復辟運動。亦爲一種政

治感情所驅使。故能不顧一切而獨斷獨行。亦爲一種力的證明也。

法蘭西君主政治之歷史較長。故改造民主之後。數次返還於君主政治。美利堅因無君主歷史。故自開國以來。即無所謂帝制問題。亦可見歷史拘束社會思想之力之偉大也。中國爲數千年之君主國。因民主政治之不利。而恢復君主制。其勢至易。然袁氏稱帝。張勳復辟。疊遭失敗。論者咸爲之不解。其實理至明顯。亦無所謂難解也。蓋國體之改革。與其謂之關於政治之實利。毋甯謂之繫乎民族之虛榮。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爲其政治史上一種榮譽之事實。而晚近明治中興。其對外之功績。極其偉大。此其君主國體。所以守而勿替也。又如英國。自馬尼都鐸爾王朝以來。其朝廷對於國民之功績甚大。故一面民權異常發達。一面貴族不遽衰歇。故在政治上。人民向實權方面擴張。朝廷除保其虛名以外。并無獨立動作。可謂并行不悖矣。至於中國則不然。自宋祖集君主獨裁之大成。不但民權無自發生。即貴族勢力亦剷除殆盡。於是君主在一國政治之利害得失上。負道德的完全責任。然自宋初以至清末。中國一切對外行動。皆歸失敗。故君主政體之名義。絲毫不足爲中國人之名譽。且因爲有君主名義之

故。以致元清兩代。皆以多數漢人。隸屬於少數異族之下。延至咸同之際。曾左彭李。不能自拔。皆爲此也。故君主制度。在中國人心理上。只有惡感。并無善感。不可不知也。

西方學者。謂君主國之君主。多由軍官起家。故御軍服。而民主國之大總統。多由非軍人起家。故御常服。實則美國開國之大總統。亦軍人也。其態度則和藹如慈母焉。中國歷任大總統。除徐世昌外。餘皆爲軍人。而真正克葆其軍人之威嚴者。一袁世凱耳。黎馮徐曹。日仰其部屬之鼻息。以偷活苟安於其上。尙何軍人威嚴之有。黎氏以能爲人利用之故。故得復職。而尸位九月。列侯爭雄。天子利在守府。否則本身且發生問題。蓋中國今日之元首。其地位非純粹立於法律上。乃存在於爭點之所不集注。而得爲有力者所忽視耳。

元首地位。雖爲羣閥所忽視。而終爲四萬萬人號令之源。國際列強交涉之主體。吳佩孚迎黎元洪入都。不數月而孫(丹林)高(恩洪)免職。吳佩孚雖欲袒之。而不敢一言。此後吳氏不敢干預朝事者數月。孰謂無實力之虛名。無裨於事實耶。惟當局者。

力既不勝羣閥。而德又不足以服之。且時爲羣小所左右。而不能以身殉法。好色好貨。不能自裁。故不爲羣閥所畏憚而已矣。

法儒黎朋氏。謂凡有長期歷史之國家。即令屢次革命。所改易者皆名目而已。其實質如故也。（求改實質者。惟非革命乃得爲之。如英人是。）旨哉言乎。中國爲數千年之老帝國。權力所趨。怪象百出。而以君主之左右爲尾閭。金錢勢力之所注。逐臭之夫。無慮千里。不崇朝而曆至。無妃嬪之制度。而充下陳者如故。無閹宦之制度。而伺顏色者如故。貌爲謹厚。而實以小心翼翼者。飾其庸懦而固位。引誘人主於喜功好大之途。而不自負責。所謂真實之人才。不過如是而已。舉清末所有一切亡國病民之宮府惡習。模倣殆盡。而武臣之跋扈。斂臣之掊克。則十倍之。而法宮高拱者。猶望其垂衣裳而天下治也。吁可痛已。

地大物博。輪運幅湊。隆上都而觀萬國。竭天下以奉一人。數千年傳來之風氣也。叔父伯父。東宮西宮。南陽起義之臣。豐沛從龍之士。躬膺景運。例有奇勳。於是倚獻納之恆規。捐輸之新例。賄賂之惡習。得勢彌月者常百萬。逾年者輒數千萬。皆

新天子雨露之恩所濡溉者也。

以上所述。或爲人害。或爲政毒。皆由大總統一物而產生之人禍。或類於大總統其物而胎胚之民敵也。吾人就此險惡之現象。而窮究其救濟之法。決非國會之立法。與肅政史之彈劾。所能制止。依歷史之慣例。惟君主自身乃能止之。非臣工所能爲力也。惟修德乃能救正之。非立法所能奏効也。奚以明其然耶。蓋立法之効。及於公而不及於私。及於有形之行爲。而不及於無形之德性。附屬於總統之害惡。起於宮廷骨肉。非起於朝廷衙署。起於心術德行之間。非起於法律體制之下。惟身爲元首。而能善用其明。克修其德者。乃能挽數千年君主制之積習。而以次擴清之。訴之於法。未能達此目的也。

依著者平生所經驗。爲中國求一理想的大總統。其人格須以道德爲第一位。以才能爲第二位。乃合於理想的近似於聖王之態度。乃能鏗撫此大國於危疑震撼之秋。而不爲之動搖。於是乃得運用有才有學之內閣以出治也。依現行之制度。與歷年之事跡。爲大總統者。只要功德克稱。社會對之輒多原恕。固不盡由於畏憚其權位。乃國民

傳來哲學思想如此也。故吾以爲自今以後。理想之民國的大總統。一須尊賢遠佞。以立一身一家之道德規範。使之影響於全國。二須謹守國憲。舍命不渝。以懾服軍閥於無形。三以公平坦白之態度。周旋於國會與內閣之間。無偏無黨。垂衣裳而天下治。其庶幾矣。

由今日四分五裂之中國。而欲使之晉於完全統一。必須若干才智超拔之士乃能致之。此自明之理也。惟吾人參酌長期的君主政治史。與現代科學分業之精神。與民主之原理。欲以橫使才情之大總統而戡定中國。恐不可能。即曰能之。而於民主政治之精神。所損者必多。轉非民國前途之幸也。故未來時代。或者以有德之元首。與有才之內閣。通力合作。以伺國會之意旨。而操縱於羣閣之交。得人民多數爲之後援。因而使國政有趨入軌道之一日。或比較的近於現代之事情也。

在現在長期革命之中。爲政治上之運用。不得不流於迪克推多。此由於事實而非由於希望。且決非能因一時人民之厭惡而免除之者也。惟現代風氣。政治上一切行動。總不得不以較近於民主的爲有利。故事實上即令有時不能不爲迪克推多。而精神上

在可能的範圍內。總應向促進於民主方面進行。庶幾一人之事可以減少。而羣力得有加入政治之機會。此尤爲元首者所當極端服膺者也。

就十三年之大總統的歷史觀察。有一事可以證明中國國民性。與法國人相反者。即法國當大革命之際。馬拉、丹頓、羅伯斯比爾等。無一而非橫死。而中國之大總統。則改稱帝制。取銷帝制。一切自由。忽而出亡。忽而復位。綽有餘裕。此等事實。殊足代表中國之國民性。亦即慢性革命之第一目標也。

第十九章 國會

按本書尙未完全脫稿。吾友林祖涵先生。讀至此章。力表反對之意。以爲著者乃以議員身分。本其階級的感情。而袒護國會議員者也。著者執筆之初。即甚望有人反對。以爲必如此乃得發明真理。惟繼續思索數日。仍不能承認林先生之反對爲有理由。蓋本書對於現代政治之活動。有一假設的理想人物爲之中心。即第三編所謂有「大臣的風範」的人物是也。此等人物。在今日或分隸於大總統、國會、內閣、行省

之內。皆無不可。蓋本書第二編此等四章。即現代中國政治之形式的部分。亦即中國政治之主要機關也。而本書之一切說法。皆是希望此等人負責。換言之。即此等（大臣）以外之人。皆屬被動性質。不能使之負責也。國會內之少數。有準黨魁之資格者。固不妨算入大臣之列。而多數議員則不能堪此。然林先生之意。蓋以爲議員有議員之責任。因之欲課責於多數之議員。著者以爲此種主張。乃社會通俗見解。在政治運動之學理上。爲不可能之事也。年來民黨政府。既不能銷滅或改造國會。而又失其所以運用之方。因之政力之重心。被敵黨所占據。不得不謂爲大臣對於國家制度及權力上操縱之失敗也。且吾人討論政治。須爲有方法的活動之討論。若徒然責備議員之不德。則必流於無方法的。有大政治家出。使議員無失德之機會。則民主政治前途。其庶幾矣。

著者附識

民主國家。普通以國會爲政治之中心。而本篇乃先敍大總統。而次及國會者。在著者之眼光。乃認定現代中國政治。大總統之地位。比之國會更爲重要。即政治精神上。大總統較爲能動的。而國會多屬被動。蓋由君主國新改民主國。其政情本應如此。

也。

自民國開國以來。南京革命政府。創設臨時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及南北和議告成。政府北遷。乃羣嘗參議院非代表人民。遂決定由省議會選舉。自此議員乃合於民主名義而無訛。然與政治上之有實力者。無直接之關係。

由參議院制定國會組織法。始定二院制。當時亦有主張一院制者。然衆寡不敵。而二院制遂定。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選出。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舉。反對二院制者。謂中華民國。無貴族。無列邦。無特種意義之團體。故無取乎二院制。著者以爲不然。蓋近代採用國會政府制度者。其二院制存在之理由。乃不在乎政治歷史之特性。而在乎憲法機關之調和。故若以前者爲理由。則當問其有無貴族。有無聯邦。若以後者爲理由。則不必問其政治之歷史如何。即令以同一選舉方法。所選得之國會議員。以抽籤之法。分配若干於參議院。又分配若干於衆議院。亦無不可。蓋機關調和。其要義只在設置兩院。使監督機關對於執行機關。有互相牽制互爲伸縮之餘地。而不易釀成破裂之險象。不必參議院有特別之性質始可用也。此問題因年來之實地經驗。而自

信益堅。

中國國會。兩院議員人數。合計在八百人以上。世稱八百羅漢。嫌其多而無用也。但以中國國土之大。欲求代表民意較爲普遍。非有此數不可。蓋比之英德等國。其國土皆小於我。而其議席亦有此數也。人數多則品類不齊。自是當然之結果。且一有爭論。則紛擾無所不至。此其弊誠不可不有以救濟之。然其方法只能求之政治教育與造黨。徒欲減少人數。無濟於事也。蓋人數過少。不足以維繫地方而代表衆意。而使習於專制之行政部。愈易於操縱。非善策也。試以二年之國會。比之袁世凱時代之立法院。即甚明瞭矣。

民主國之國會議員。領相當之歲費。乃極合理之事。然民二之際。國會議決議員歲費五千元。大受輿論之攻擊。此可見中國言論界能力之幼稚。蓋國會議員既處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又不代表大地主與企業家。若不予以歲費。吾誠不知其墮落至於何狀。蓋議員一面有制定法律監督政府之權。一面又無取給衣食之道。勢必取其權而惡用之。而國事乃益不堪問。故欲爲議員者。正直的代表多數國民之思想與希望。

。其唯一要件。即在使之內顧無憂。雖凡庸之才。猶不難代表國民正當之要求。蓋議會最後解決問題之方法。惟在投票。事之關係愈大。則是非愈為單簡而顯明。依吾人之實驗。自非有特別不道德的關係。而庶常議員投票之合乎公道。常過於小有才具者焉。

以上所述。一曰二院制。二議員人數在八百人以上。三曰歲費五千元。此為中國國會存在上運用上的必要。而且合乎理性的三個條件。蓋一為基於對政府運用上之必要。二為基於普及的代表國民數量上之必要。三為基於議員的生存與保全道德上之必要。民元立法。此為比較妥當之點也。

民主國家之國會。為代表國家權力之機關。故一方須觀察社會上政治權力之中心奚屬。如柯爾所謂宗教權力。軍事權力。經濟權力之分配與平均若何。遷變之趨勢若何。而他一面則視議員產出之方法若何。或為指派。或為賄賂。或為選舉。皆可求其最後的生產力之何屬。此事大足覘民主政治之發育及進步之程度。例如軍閥勢力擴張。則名為選舉而實為指派。若軍閥勢力衰退。則名為選舉而實為賄賂。而行賄賂之軍

閥之勢力。即遠不及指派之軍閥之勢力。軍閥之勢力退化。其反面即理想上的人民勢力之伸張也。

由兩院議員而選舉元首。爲中國現行制度。此制度多爲理論家所反對。將來或不免有改革之一日。此亦最當注意之事也。然吾以爲此事在於現代。與其訴之學理。不如求之事實。吾人研究一國之政治活動。有不可不注意者二點。而學理不與焉。即其一依環境現狀可能之程度如何。其二人才之堪以任務者如何。明乎此故。則可知今日大總統之選舉權。委諸國會議員之手爲不得已。以今日政局之醜陋。交通之梗塞。若取美國式之選舉法。必至終年不能竣事。否則由省議會選舉。其結果亦必相同。且其舞弊與過失。必更多於沿用現制也。其次則人才問題。由國會選舉。投票人尚不失爲有常識。若易而使他種機關投票。其醜態必將更多。故羨慕他國制度。而以爲中國國會壟斷特權過多者。皆激於一時之感情。而未就事實研究者也。

數多的政象。常有敗徵在此。而致敗之原因在彼者。此亦最當注意者也。年來多數醜政。(如賄選案、德發債票案。)皆假手國會以行之。自表面觀察。謂爲議員之簷

落。與軍閥之機詐。實則深一層觀察。乃由於軍閥之退化。與國會制度之進步。試更就十三年來之事實證明之。袁氏當國。非無國會也。欲解散直解散之。解散之後。且敢於竄改約法。及馮段當局。約法則不敢動。國會則置而不問。選舉則任意爲之。及至曹吳。則知與其與國會爲對。不如假國會之名以利其私。於是國會議員。戶一切納賄誤國之名。而軍閥乃得專政弄權之實。蓋至今日之軍閥。已了然名義之可貴而不可侮。而自顧實力有限。不能漠視一切。與其與國會抗衡以速其敗。何如借其力而利用之。故曰軍閥之政治常識進步。而議員退化。國會制度進化也。

多數政治。以衆愚爲其本質。故多數政治之真相。不過集合羣頑。而向其所欲而已。故運用多數政治之精髓。仍視少數最優秀之人物。其能力得實行保護羣頑。使之各得自由。而對其所諮詢者爲正確之答復。故政治當局之有力者。於議員之選舉。則以司法警察嚴防之。恐其資格取諸法律以外也。於國會之行動。則以優禮尊崇之。所以增長議員之道德也。而又給以優渥之歲費。所以謀養其廉而使不偷也。否則以知識能力不充之羣頑。一旦左右於威脅利誘。而爲極不正之表示。乃意中事也。輿論不察。

乎此。動輒以不道德責受賄之議員。可謂不解政治之竅要。蓋欲得真正之人民代表的表示。有兩個必備之條件。(一)為頑弱的主人公之保護者。(二)為指導羣衆之黨魁。二者無一存。欲使羣衆表示意見於武力與金錢之下。亦惟有隨武力金錢以為表示已耳。得今日之結果。非不幸也。宜也。

持道德正義與金錢武力賭勝負。可訴之於少數人之主張。而不利於用多數人之表決。即曰利用之。而亦當使多數為少數化。即統轄於嚴格的黨團之下是也。蓋今日政治之最後權力。仍在金錢與武力。而金錢武力。即為政治勝負之本位也。政治上之輿論。當羣衆激烈之頃。亦常能代表道德本位而奮鬥。惟不能為最後的勝負之保證。為最後的勝負之保證者。在今日之中國。仍是金錢與武力耳。故民主時代之劫遷國會。與君主時代之劫遷天子。其結果往往相同。末季之天子。多屬無用。(可謂為少數人之多數化。)惟視某某臣下之實力如何。以為駐蹕之所。故劫遷者。若財政與兵力不足恃。雖得天子無所用之。民主乃以羣衆代天子。若劫遷者。而欲圖政治上之勝利。則惟盡量的犧牲其金錢與武力。乃有克濟。否則自己不肯犧牲。又或因金錢武力之不

足。徒欲要求道德正義於議員。是爲運用政治者之自誤。議員在個人道德上。或有若干損失。而在政治向背之原理上。乃當然之結果也。

就七年來之往事觀之。因有法護之役。而種法統重光之因。而兩次再生之國會。至今爲政界有力者之利用品。民黨政治家。擁護國會於前。至十二年國會一部南遷。竟棄之不顧。此種政策之不貫澈。根本於理性之分量少。而出乎感情者多。民黨之政治活動。富於創造性。而缺乏繼續與保守之特質。而敵黨遂得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

國會代表也。非自身也。代表之義。與其謂爲代表廣漠的四萬萬人。毋甯謂爲代表某種政治上之實力爲當。今日政治上之實力在軍事。而議員則曰代表人民。可謂美其名而亡其實者矣。自今以後。若欲議會不再演如往日同樣之失敗。則須使代表者。與所代表者連爲一氣。在吾人理想政治入軌之過渡。或兩院中。當須有軍事代表一院之必要。亦未可知。

研究革命時代之政治。求其入於真正立憲之軌道。當然不能求之於戰國的形勢之

軍事活動。蓋今日之戰鬥形勢。乃純粹戰國時代的軍事。非革命時代的軍事也。以戰國而互相角逐。即令一旦何方戰勝。而所以予國會活動之機會者蓋寡。蓋國會之活動。須賴於政治家之手腕。依政力之向背。以左右於各種勢力之間。若政治家無絲毫本身之活動力。而完全仰望於軍事。則終以政治為軍事之附庸已耳。所謂國會者。乃為軍事機關之附屬品。而議員則永為軍閥隨時使用之機械。

世有特別愛國之軍人。極端信仰民主政治。如美國之華盛頓者。當十三州以兵力驅逐英兵出境。獨立成功之後。其部屬見國會議員驕蹇之態度。與議決案之無理。盡予軍界以不利。乃欲倒議會而自為。賴華盛頓以去就爭。而美國之國會基礎於以確立。是以一人之力植國會之基。而使一國之政治就範也。亦政治入軌之一途徑也。

以上所述。乃希望未來政治入軌之路。或為由代表軍事權力之國會。而使之漸次為平民化。或為國會內部之優秀的政治家。以其縱橫於中央與地方各軍閥之交。伺察政力向背之形式而運用之。又或為一偉大之軍事家。以一人獨立之偉力。抑制武力於一時。以確定國會之基礎。凡此皆欲使國會之本身。次第益增其分量。以致政治入軌。

之法也。而其最重要之意義。即使國會機關。在政治上占較大之分量。而爲之議員者。在政治上經濟上。均有較高之自由。只受輿論與良心及法律之制裁。不爲他種勢力所掣肘。蓋必至此乃可與言民主政治也。

大凡主張一種政治。即是主張一種制度之成立。亦即主張一種主義之實現。當然不能無所偏重者也。既主張民主制度。須對此制度有充分保證之熱心。庶幾主義可以貫澈。譬如吾國既屬民國。民國必有依法之國會。此乃邏輯上當然之結論。對此當然之結論。不可任私意尙感情。而肆爲無價值之反對也。豈直不反對而已。並且對於此種制度。執行時所生之附隨的過失與缺點。並須加以寬恕與原諒。而制度與主義之權威。乃得保全。皆論政時所不得已者也。否則因有一部分之特別情況。而逞一時之感情。遽爾改變其主張。結果往往爲變更主張者之自取失敗。而予他人以利用之機會。以致利用者。雖敗露其極大之瑕疵。而常取得政治上之勝利焉。蓋此等瑕疵之大。即爲制度價值之大之反映。而觀政者於以測政力之向背也。

第二十章 內閣

世界民主政治諸先進國。其內閣即爲行政中樞。不外兩種形式。其一爲英國式或法國式者。即其內閣之進退及活動。不由於元首一人之意思。而聽命於國會之意旨。是之謂內閣制或國會政府制。其二爲美國式或類似戰前之德國式者。則內閣爲元首之僚屬。國會對之無用舍之權。故國會之監督政治。與其謂之監督閣員。不如謂之監督元首。此外則爲瑞士之委員制。其由來頗古。然諸大國及新興之民主國。無彷行其制度者。凡此諸國之內閣。在政治上地位之不同。大體不外乎其歷史上傳來之習慣。與一代特別人物之要求。或一時政情之反動。久之遂成一種有經驗的定制。而中國過去及未來之事情。恐亦決不能逃此先例也。

以現代之中國政治言。南京政府活動日淺。不足爲經驗的說明。自袁世凱以來。內閣活動狀態。可分爲三時代。即袁世凱時代。段祺瑞時代。段祺瑞以後之時代是也。

所謂袁世凱時代者。即其內閣活動有一特性。無論約法上所規定者如何。立法機關所要求者所反對者如何。而完全一美國式之內閣態度也。蓋袁氏自逼唐紹儀出走津門之後。即完全以一身當政治之衝。所謂閣員者皆機械耳。凡一切軍務財政。皆以已意為之。無所謂公開的討論也。及其當選為正式總統之後。熊希齡由國會通過。即逼令熊氏署名。為非法的解散國會。使內閣與國會永遠絕緣。其用意即以此種行動。證明中國之內閣。對國會無責任可負也。約法上之內閣制度。經此一次破毀。則終袁氏之身。可以不必再言矣。故若置法律之形式於不問。而專問政治之精神。則袁世凱時代之內閣。可謂為美國式之內閣無疑也。

其次則為段祺瑞時代。段氏於袁氏當國之日。即已入閣。然其為政也。大體皆本袁氏之意思而活動。可見段氏對於制度上。亦非完全主張內閣制者。其與袁氏齟齬也。乃為國體問題。非為政體問題也。袁死之後。黎之依法嗣位。當此之時。法律之形式。適與人事相合。而段內閣應時成立。遂不得不用英國制度。惟國會在實際活動上。其精神與英國不同耳。且此時國會分二十餘黨。無人提挈以控制政府。而段氏亦深

信武力。足以控制一切。亦以不必操縱國會。爲政治上之心得。於是府院國會三方面。各不相謀。中央政府。遂以不合作而停擺。因之啓督軍團干政之惡例。此事一面爲段以前之內閣與段以後之內閣一大樞紐。一面爲中央與各省政力興替一大鴻溝。乃十年來政治史中極可注意之事實也。適後由黎元洪解散國會。張勳復辟。乃至段氏起而戡亂再入內閣。總統則易黎元洪而爲馮國璋。而段內閣之權反小於前。諸事須馮段妥協以行。外則西南各省。相繼自主。而北方羣帥亦因督軍團造因不善。對於中央命令。陽奉陰違。自此段氏乃由內閣而至於督辦。終馮國璋徐世昌兩代。皆以英國式內閣之精神行之。以至皖派之軍事敗北而止。

至於段祺瑞以後之內閣。人物之更迭靡常。政策亦無所表現。然亦有一共通之點。即終日徘徊於中央與地方。軍閥與財閥。對內與對外之間。而旅進旅退以謀其個人之利益是也。若以學理的批評之。則可謂之段以前之內閣。爲政治的內閣。而段以後之內閣。爲非政治的內閣。且段以後之內閣。更有兩特徵。即其一凡閣員入閣。非得地方有力軍閥之承認。不敢登台。其二凡重要之閣員入閣。皆以能否籌若干現款。以

爲到任之日。對軍閥之犒賞。若加以澈底之解釋。則爲閣員者。直如前清納粟捐官者然。先出私財以取其所欲得之官。然後再以官而遂其所大欲也。

就上述三種內閣形態觀之。可見民國以來。北京政府之勢力。由雄偉的武斷形勢而漸次爲平凡化。固由其間主要人物之不同。然亦本乎潮流之所趨。逆其勢而挽回之頗不易也。

實行立憲的內閣制度之難。在其本源上。須大總統國會內閣三方面。皆依法行動。而又須合於立憲之意味是也。袁世凱之爲大總統。所病者立憲之趣味太少耳。立憲趣味少。則行動常超過其必要以上。而內閣遂無復地位之存在。於是遂失其爲憲法的獨立之機關。段祺瑞之內閣。至黎元洪爲總統時。其內閣不失爲約法上之內閣。可以斷言。蓋其行動不如袁氏時代之束縛馳驟也。而左右於門生故吏之口。至民國五年。唐紹儀已至天津而不能入閣。此不特不足與言立憲。抑且不足與言守法。及參戰問題起。而國會內閣總統。一切失其常度。中國人立憲政治之失態。至此而極矣。及至馮國璋繼承總統。則大局已分。於立憲政治之趣味。早無研究之餘地。此後爭戰經年。

降至法統重光。於禍機四伏之中。公然有近似合法之大總統國會內閣。同時湧現。可謂奇矣。然實力既為保洛所操縱。而南方東省早出範圍。實無運用立憲政治之可能性矣。

中國歷任內閣。殆未有何等明瞭之大政方針。此自由於無有真正有價值政黨之故。惟自吾人觀之。今日之內閣。似不必以有明瞭之大政方針為第一要件。何則。即以今日之政局言。收束軍事。清理財政。實為萬民一致要求之目標。若有一內閣。其設施能達到此目標。則功績之偉大。甯可紀極。否則即令不宣布大方針。人民對彼第一步之要求。甯復能出此二者以外耶。故今日任何人組織內閣。其所秉政綱為何。殆已不成問題。惟其就職之後。視其所欲為者。是否能積極進行。是否能行之有効。乃成爲問題。蓋他國之內閣。成立於國家平定之秋。一國之事。可為者甚多。視各階級所要求。與政治家眼光所注射而不同。故有宣布方針之必要。若在吾國。則惟視人民之所最切。與其良心之所視為必要。則任何政治家。不能不趨於同一之點。否則其方針反不切於事情也。

依吾國政治歷史觀察。則當急於避免君主專制之惡習。而以實行內閣制度為宜。然以制度之本身言。則內閣制所需於政治家之手腕與道德更多。不若美制嚴守三權分立之原則。其運用較為簡易也。蓋內閣制度伸縮於國會與內閣之間者。千變萬化。在政治運用未能純熟。而急於獵官者過多之國。則國會內閣之間。一種狼躡虎攫之態度。實在令人不耐。在今日政治實力。尚在軍閥之手。議會徒有其名義。未能代表實權。議員之貪蠹無厭。尙且如此。若政治漸次入軌。則議會漸次代表實權。而左右政局之勢力益大。此時運用國會內閣制度。於吾國國民間之風氣是否相宜。似不無商榷之餘地。夫用美制則增益總統之實權。若為大總統者而如袁世凱。誠不能不令人懷帝制復活之隱憂。但邇來情勢變化。再出一袁世凱。却非易事。且地方之權日益增大。倣行美制。一面足以防議員侵略之醜態。一面又可令行政部安於秩序的行政。此就經驗上而為制度的本身之研究。行美制或較善於英制。亦未可知也。

以上所述。如大總統。如國會。如內閣。為中國現行制度。即民主立憲政治之中心機關。以著者觀之。立憲固為法治之一種。而其重要之意義。一部分仍在乎人治。

蓋法死物也。惟有人乃可運之使活。行英國之政治。其唯一中心尤在內閣。故內閣得人。而政治乃有可觀焉。若更發一問。內閣何由得人。則不能不論及任用人才之大總統。與維持人才之國會矣。夫以一國之人。供一國之用。以之對外。當此教育缺乏。君子道消之世。或患不足。然若果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以之對內。必能裕如。而中國十三年以來之政治。即未見有一極峯人物。能盡天下之才而用之。復能聽其所爲以罄其用者。他一面國會議員。又多不能以偉大的政治家之態度。不爲已私。而以擁護國法之赤心。提挈羣衆以維持內閣者。而內閣當局。自合肥以降。亦遂無一人真爲運用政治而來。中樞如此。而欲國事不亂得乎。自吾人觀之。欲行現制而有効。至少須大總統國會內閣三方面之人才。皆有理想上的特色。即大總統須以道德勝。不必自有所作爲。而惟使內閣得爲其所欲爲。國會以法律勝。監督政府運用政治。使之不出法律之常軌。而不以私人之利害。傷害其監督權之使用。內閣以政治勝。其來也爲運用政治而來。其去也以不得運用政治而去。於是富於道德之元首。有確守法律之國會。而又有真能活動民主立憲政治之內閣。則中國之真正的憲政。庶幾可望矣。

第二十一章 行省

曰直隸。曰山東。曰奉天。曰河南。曰某曰某。自昔稱爲行省。一行省之大。幾與歐洲一中等國相埒。自封建過去。終帝政專制時代及其末葉。凡一省疆吏。皆握有極大之兵馬權及財政權。而爲一方重鎮。

民國以前。行省之第一特性。即其實力等於歐洲之一國。而其長官。對於中央。則毫無獨立存在之能力。對於人民。則毫無自治上之關係與感情。於以覩中國君主獨裁政治之發達。與中央集權實力之偉大。爲世界萬國所無。由此等極端的官僚政治。一旦化君主而爲民主。宜夫地方政權。落於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之中級軍閥也。

民國以前。行省之第二特性。即經一種長期的制度。政務官一切迴避本籍。而事務官則世襲繼承。在中央爲強幹弱枝之計。不惜使疆吏受制於吏胥。然相沿既久。則疆吏雖有政治能力及道德。而積弊既深。在職日淺。奉無由而整理。而吏胥則完全視官階爲營業。惟觀其借勢營私力之所能至。而毫無肅政愛國之心。而下級政治道德

• 完全淪沒殆盡。

就以上兩點觀之。中國行省。承中國政治上長期之變化。而轉入民國。凡政治上一切流風俗遺。可資爲民主政治之地方基礎者。百無一存。惟留此固定之名義。數多之人口。廣袤之土地。豐富之財政。以爲新興各軍閥。挾其烏合之兵力。以與中央爭衡。而爲變態的封建割據之資。而他一面。則吏胥之秕制。官僚之惡習。軍閥仍得利用之以自私。而不隨帝制以俱滅。

項城當國。一時曾欲滅省存道。一面固示其損下益上。以謀促成帝制之漸。他一面亦不啻表示其畏懼新興軍閥之強盛。非朝廷威信所能懾服也。省之勢力。足以反抗中央。於此足爲反對之證明。

民國以來。數次內亂。皆起於行省。而不起於京師。旣無法以告改革之大成。自是由起義而護國。由護國而護法。而獨立自主。皆假省爲單位以行。推原其故。皆由行省賦有上述之特性。使一面革命者。能據省以發難。而不能資以成功。他一面使反革命者。無術爲之收拾。皆此特性爲之也。自秦代至今日。以二千餘年之歲月。經歷

代人物之苦心經營。將此觥觥大地。搏爲二十餘區。爲世界萬國地方制度中。絕對未有之奇物。誠不得謂爲無研究之價值也。

夷考各國革命史。大凡動亂發生之後而求統一。或由占據中央者。收拾各地方。或由中央自認失敗。乃以極大之自治權。授之地方而互謀妥協。前者常訴之用兵。後者則訴之投票。而中國革命之事。所以不易告厥成功者。即偉大之行省爲之梗也。

因行省之過於偉大。乃發生一種『便宜革命』。所謂便宜革命者。即名爲革命。而實則參予革命之人。其自身并無何等重大之危險。不過據地稱兵。以自主獨立等名義行之而已。蓋此等皆以革命爲名。而實際乃割地自王。飽其大欲大已。久之遂有聯省自治之說。爲一時軍閥所採用。然一經考察其實際。則得以二語代表之。即聯省爲軍閥所要求。而自治與人民無關係而已。

大凡民主政治。無論自治之實況如何。總以人民自由活動爲前提。既曰省自治。則當以省議會爲主體。而在今日之中國。全國之省議會。殆無一能自由活動者。亦可思其故矣。省議會爲省民之代表。不爲人民之喉舌。而爲軍閥之機械。年來省會議員

員。名爲選舉。實則指派與賄賂耳。

聯省自治之說。不起於舊黨方面。而起於新黨方面。實爲革命政府失敗一大表徵。即因革命政府。不能統攝革命分子於一系統之下。而派別區分。至有此怪象也。研究現代中國政治。對於行省。實不能不感覺其自身已成一種戰國化。行省既化爲戰國。則盡失其傳來之地方的意義。即既非隸於中央統治權下之地方。又非執行軍事處分之臨時交戰團體。乃一極完全變態的封建聯邦。所不同者。惟封建聯邦之下。有許多傳來的自治習慣。被過去二千年之獨裁制度。剷除淨盡耳。故欲於今日行省跋扈狀態之下。而將現代的中國政治。扶上民治之軌道。其道有二。

其一爲以武力而統一。此武力之主體。無論其起於中央或起於行省。其手段無論爲尅期削平羣雄。或爲以次蠶食諸省。但其促進政治入軌之法。若以武力取得最後之結果。則以後諸省之自治權必更薄弱。蓋政體是否適用民主。與地方權能之大小。原本不屬於一範疇。若政治之入軌。并不由妥協而來。則今日諸行省。擁大權而不行善政之惡感。必對於將來之戰勝的中央。受極大之懲戒。即如法國。其政治雖崇尚民主。

而地方自治權。則被中央剝奪殆盡。此乃當日擁有地方權而惡用者之絕對反響。故今後之政治入軌。或起於一個武力。其結果地方能力之脆弱。必如法國無疑。

其二爲由妥協而統一。無論其爲久戰交困而妥協。或爲各自覺悟而妥協。或單由軍界互謀妥協。或由軍政工商及各種團體。而共謀妥協。惟是政治若由妥協而入軌。則各省之自治權能。無論如何。必較增大也。蓋妥協由兩個以上之意思而成。各省既因妥協而有其意思之存在。則派遣代表。選舉議員。自不能如前此毫無省民的意思存在。有斷然者。由此意思而繼長增高。而省乃漸次可希望其爲政治上之公益的省。而不至專爲個人利用的省。

依吾人設想所及。大凡地方自治。若非屬於一小地方的純粹公益事件。如電燈、自來水、小學校、森林警察之類。而一舉一動。輒涉及國家財政軍事之範圍。則此種所謂自治者。在政治上有極重大之意義。爲憲法上乃至中央行政上所不能忽視。有斷然者。但就吾人經驗所信。一國之自治等級。或分爲二級。或分爲三級四級。與下列三者均有密切之關係。即一歷史之習慣。二財力。三人力是也。所謂歷史習慣者。即

因累代政治活動。使公民之注意。常於此集中是也。所謂財力者。即歷史傳來之習慣。國庫收入便於就此集中是也。所謂人力者。即政務上事務上。其人才易於集合。且此集合之人。確能了得此事是也。持此三點。以論今日之省。即可知中國傳來之中央政府。所以不能收拾行省之故。且了然於軍閥各占省分以自雄之所由來。袁世凱廢省存道之主張。所以不能行者。亦即因其反乎上述三者之趨勢。即令一時成功。若之結構稍一動亂。必仍返還於省割據之原有單位。蓋今日省之爲省。實爲二千年政治家思想结晶。與政力之蓄積。於政治習慣財力人力三者之上。有一種特別之意義。即政治上經濟上省的都會之勢力是也。國家縱能於短期間。制成廢省存道之法律。而無法使各道之都會勢力。與省之都會勢力相均衡。平等的傾向於中央。使中央得以互相等夷之力支配之。在今日洛陽吳佩孚。對川對粵對湘對桂對閩之政策。即陽棄袁氏廢省存道之名。而陰行其實者。吾以爲實行消極的破壞。或有一時的可能。至言積極謀收拾。正未易也。

言現代中國之政治。而從其直接於政治方面者觀之。欲以縣爲自治單位。似嫌

太早。即關於縣自治的歷史傳來之政治習慣。過於薄弱。（或等於零。）而人才又無由集中也。蓋研究政治之原則。只當問其勢力向背。影響於現在民生國計者若何。而不可偏重於理論上平生所希望者。爲某種理想之確立與實現。以中國一縣之大。使之成爲一自治單位。誠無愧色。但就現代中國政治入軌而論。縣之爲縣。其關於政力均衡上。似去國家大計尚遠也。

以現代中國之政治言。省實爲一切政治上及行政上之樞紐。故議憲法者。謀定省制。自主獨立者。謀制省憲。非無故也。即至揭竿起義者。不必謀之京城。而發難較易。亦因有省之故。而凡擁有一省者。即可苟且偷安。而革命遂以延長。久之遂由平民革命。釀爲羣雄之戰國。此變態的省所由成立也。至省憲成立。而戰國之名實俱備矣。蓋中國既可實行警察政治而稱爲民主國。即行省亦不妨尤而効之。實行警察政治而稱爲立憲省。至此乃可謂充類至義。而極乎省之變態矣。遷流所極。乃由省之割據。而化爲省之兼併。而巡閱之名以成。此戰國之省。所以非兵力無由平定也。

上述四章。曰大總統。曰國會。曰內閣。乃民國政治中樞三大機關。此三機關各

安其位。實爲立憲政治（用內閣制度者）成立必由之路。然自督軍團會議西南自主以來。而局勢一變。苟行省之地位。不得相當之安置。雖中樞三機關互相協調。而內部不生問題。恐去政治入軌之境界。仍遠也。且細觀年來之政況。中央政治上所發生之大問題。如徐世昌黎元洪不安於位。與近日內閣之頻頻動搖。無一不由挾有行省之軍閥造意而起。故評論今日之中國政治。以行省爲一切治亂之樞機可也。

第二十二章 司法

本章題曰司法。乃注目於政治之內容。而非注目乎國家之機關。美國制度。以大理院爲解釋憲法之機關。其在政治上之地位。完全與大總統及國會抗衡。故凡研究政治者。當注目於其在政治機關基本組織上之地位。否則適用英制。大理院完全爲立於政治基本組織外之一機關。故本章題曰司法。而不題曰法院。即以此爲政治內容之一部。而就其影響所及。以覩民心之向背焉。

談現代中國之政治者。最不可忘却歐洲各國政治思想上之一個時代。即所謂個人

主義之時代是也。蓋當時學者斯密亞丹氏所標榜之政治教義。即謂國家只許作三種事。一曰設兵備以布國防。二曰設司法警察以維持公安。三曰凡私人皆不肯爲之事。如海上燈塔臨時檢疫之類。乃歸國家爲之。由今觀之。此等個人思想之主義。亦可謂之消極政治主義。本書自本章所論之司法起。連下列之財政軍政外交四者。皆本此消極意義而並列於一處者也。

個人主義思想之所以利用消極政治。其理並不難說明。蓋個人主義之所由起。即起於人民覺悟黑暗專制之弊。一面不信政府可爲人民造福。而他一面又確信如司法軍隊等事。非政府莫辦。蓋當此之時。人民監督政府及自治之力。均極幼稚。而政府當局之富於知識道德者。其人類亦不多。故政府辦事愈多。則病民愈甚。當此之時。國家活動之範圍。實以限於消極者爲宜也。

由此可知吾國前清時代之知縣。以審案爲第一要職。當時知縣之克稱其職者。謂之清官。所謂清官者。即善得案情。處理兩造皆如其分。而又不要錢耳。故凡研究地方政治者。必首注目於親民之官。而問親民之官善不善。即問其人之能否問案。凡覩

一國民心之向背者。必以親民之官爲衡。本書自本章以下之四章。研究現代中國政治之內容。而首及司法。即本上述之意義而來也。

自清季變政而司法獨立。於縣知事之外。添置承審員。於是親民之官。不以審案之善否。爲第一任務。優秀分子。無以盡其才。而承審員俸微職卑。無鞠問之能力。而資輕權重。敢於舞弊而無恐。此等司法獨立之結果。自政力向背上觀之。損失殊不小也。蓋吾國社會。尚在宗法主義與個人主義遷蛻之交。所謂積極政治及市政自治等。尙無可言。親民之官。所藉以宣揚國家恩惠者。惟司法耳。知縣不當此衡。盡移其責於承審員與審判廳。而承審員與審判廳。又因人力財力同時竭蹶。至此而縣知事有類閒秩。旣無復積極行政之意義。而只得司法腐敗之結果。人民旣不得清官問案。而欲其愛國。是欲南轍而北其轍也。

由此觀之。國勢在積極政治尙未發達時代。司法之嚴明。實爲唯一之善政。而在平民階級。發生影響尤大。今試執愚民而問之曰。爾縣之選舉若何。必嘻笑而應之曰。如何如何。如講小說。若無與於彼之事者。若易一事而問之曰。縣官之審案若何。

必嚴重而答之曰。甚善。或甚不善。或平平耳。決不含糊其詞以應之也。於此可以覩人民之心理矣。故著者以爲在現在之中國。欲得人民之歡心。其中有一要件。爲整理司法。而整理司法之道有三。一曰限期結案。凡積至若干時者。予以嚴懲。且其罰在各種行政失職之上。二曰增高初級審判機關法官之薪水。使等於縣知事。否則甯將其職務併入縣知事公署。而取銷其獨立。使縣知事直接負司法之責任。三曰獎勵審案嚴明之法官及縣知事。此實爲現代中國政治中最不可忽視之一點也。

中國自清以後。多數制度。規倣泰西。往往揣摩他人之形式。而遺失自己之精神。如司法即其一也。西人法律研究極深固矣。而多數國則用陪審制。即恐司法官之偏於學究式的嚼字咬文。而去事情益遠也。吾國自司法改制以來。於專門學理上。未嘗不見進步。而其大缺點。即在重大的刑民訴訟案。因有四級三審之制度。大予桀猾者以狡展之機會。與惡律師以齷齪之時間。而忠厚謹愿之國民乃益苦矣。欲救此弊。第一在案無大小限期了結。古人謂尅期結案。善於埋冤。以問官之忠於乃職也。今日事情適成反對。與其恐人民之埋冤。毋甯速免其延案不結之苦痛。況民事案件。其大體

多在經濟上。而不在倫理上。一朝了結。則兩造同時斷念。而不平之氣自平。胥吏律師。一切失其敲詐之機會。則政府於民之造福尤大也。

著者對於現代中國之司法上的救濟手段。除加厚其俸祿外。更當使下級審判人員與行政部通融其地位。而一應以人才之能力為目標。徒拘拘於皮毛的三權分立論者。其貽誤國事。殊不淺也。試實際考查。邇來司法人才之缺乏。實出吾人意料之外。蓋學校畢業之學生甚少。而優秀子弟。與其學法律。不如學軍事與工業。較為應時。而法政畢業之學生。其畢業之後。亦不限於為法官。前既言之。政治當由黑暗時代。轉入個人主義時代。國家威靈之所及於民者。十九在於司法。而司法當革命期中。實無以吸收人才。此其所以丁此阨運也。當世界有英雄。欲以收攬人心而宏大其事業者乎。或不能不就吾言而三致意也。

依嚴格的三權分立之理論的結果。雖特殊的審判如行政訴訟。亦當於司法機關審理。在理論上。自較得真確之立腳點。然研究中國之事。尤當注意事實。即以行政訴訟。付之司法機關審理。十九無結果也。故不如仍就上級行政機關處理。雖不正當。

而不失爲有了結之希望。至於選舉訴訟。則完全視乎黨派勢力之誰屬。殆全失司法之意味矣。

關於勞動問題之審判。西方諸國。往往另設機關。而中國當民國十一年。廣州亦發生許多勞動爭議。皆由省長公署調解了事。勞資兩面。得相當之圓滿解決。西方勞資問題之所以另設機關者。以關於專門學術之需要的程度過高故也。而在中國。則其所發生之問題皆極粗綫。但其審判機關。在威信上無問題。斯可矣。此事在將來的政治上。必漸次發生密切之關係。惟今日則尙在萌芽耳。

吾國約法所規定。有「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此語乃完全錄自外國憲法條文。然西方各先進國至於今日。關於此條文之黃金時代。已過去矣。蓋西方人民。當十八世紀革命之頃。懲於諸貴族大地主行政官之貪暴。諸事不依法定手續。而任意強取豪奪。故平民革命之結果。乃求權利之保障於司法機關。此當日實在之事情也。曾幾何時。社會進化。產業革命。智能階級。爭爲先登。而第四階級。仍不免瞠乎其後。於是法律界之情勢。爲之一變。所變者何。即由「壞法的手段之侵掠。一變而

爲立法的手段之侵掠。」是也。故歐洲各國。自個人主義昌明之後。而智能階級。乃一反前此諸侯王大地主之所爲。而舉一切個人關於生命財產的權利。悉以其議員立法之手段。規定於法律之中。而專從經濟上求侵掠之手段。此種手段。一一受法律正當之保護。至是而第四階級。昔日之苦於無法律。而不能限制諸侯王大地主。以至破壞其權利者。今乃反以有法律而權利乃被侵掠。此其所以謀社會革命。此其所以爭普通選舉也。至於中國。則今日尚不足以語此。中國平民權利之所以受侵掠者。非立法過嚴之爲害。乃司法不立之爲害也。故約法所規定。『人民有訴訟於法院而受其審判之權』一語。不但時代未去。方望其如日中天。惟是國家欲予人民以此項權利。決非草率可以辦到。非得政治上有力者特別注意。努力經營十年。不能有効。蓋司法之收効極爲切實。而爲政治家軍事家所不爭。故其建設非迅速所能措手也。

第二十二章 財政

中國財政。在有清以前。無所謂國會決議人民之負擔。無所謂預算決算之公布。」

一面惟依財政官酌量以取之於民。一面視人主之自爲豐儉以支出之。雖其間一朝代有一朝代祖宗傳來之成法。而出入於吏胥之手者甚多也。此等不良之財政界的惡習。一直傳入民國。至今日而未有已。此中國國事敗壞基本原因之一也。

因財政不能公開之故。而人民出錢若干。國家用錢若干。舉世無人能知。有譴愛國之士。亦無由加以討論與批評。民國以前。所謂貪官污吏者。皆指枉法貪贓而言。於侵蝕國家歲入之租稅無與也。

有清之末。西太后那拉氏習於奢侈。度支漸告匱乏。於是以興海軍爲名。大舉外債以修頤和園。加以庚子賠款。而國庫收支之不益鍾。自此中國漸次化爲世界一大債務國。此等財政之影響。一面及於外交。而永遠立於列強經濟鼻息之下。一面及於內政。暴露種種鬻路賣礦之弱點。遂以促帝制之滅亡。

有清滅亡之日。各省藩庫藏鑑。尙多至數百萬。此時清廷集合此款。實足償外債之一部。以減人民之負擔。而當日疆吏相率不言。以爲可以留備各省緩急之用。而實則并無使用之法。不過前任官吏如此貯藏。後任官吏照例保存而已。蓋當時行省制度

。既失封建時代列侯割據之精神。又無地方人民爲之監督。而省財政乃呈此麻木不仁之怪象。良可哀也。

自民國光復以後。南方諸省。每數年輒起內亂。其財政上之收入。與中央漸無關係。此等風氣。自南而北。逮至近年。則各省各自支配其財政。雖北方諸省。亦完全與中央脫離。

各省之財政。既與中央脫離。中央之所得視爲收入者。惟鹽稅關稅及國有鐵路之收入爲其大宗。其次則惟舉借外債。

袁世凱當國。其唯一之政策。則爲大借外債以平內亂。自此之後。北方武人尤而效之。以至無有抵押品。爲外人所拒絕而止。

自民元以來。政治殆無日不在改革之中。且其精神無日不在以武力爲改革之中。一面使公帑銷耗。一面使稅源枯竭。而人民擔負公債之信用及能力。更不必問矣。故因有革命而財政破壞。又因財政破壞。使革命化爲疲弊革命。因有疲弊革命。而民化爲兵。兵化爲匪。匪又起而劫奪良民。而良民之貧者益多。而財政更無辦法。故此後

之紛擾政局。必以能清理財政者收拾之。

清理財政。非濫舉債務以圖潤澤於一時之謂也。今日北京當局。乃至各省當局。日所苦心旁求。夢卜延訪。冀倖一遇良弼。厥爲能借外債之財政家。故今日之所謂財政家。不必通曉國民經濟學。不必確定國家之收入計劃。無一念及於民生之疾苦。無一舉顧及政府之信用。一物數稅。名目繁多。民已病而所得至僅。變賣官產。不擇名目。殫地竭廬。立券墊款。今日得十萬。明日得五萬。發軍費幾分之幾。公家之困。未能稍舒。而此財政家。早飽其私人之囊橐以去。及當局者詰朝視事。而庚癸之頻呼。部屬之哭訴如故矣。

國民日恐喪失利權。而財政家則惟恐不得喪失利權。蓋利權不喪失。則財政家不活動。財政家以喪失利權爲國民所惡。即以此爲當局所喜。當局不畏失民。而畏失財政家。此財界之怪象一也。

國民日恐金融混亂。而財政家則似恐其不混亂。銀圓票銀兩票銀毫票銅圓。票已貼水而又發增矣。貼水愈多則增發愈多。以增發之票價格低落。而財政家要求現金之

數。逐次有加無減也。民國五年。北京中國銀行。鈔票已發現矣。而財政家故破壞之。蓋完全兌現。則銀行員與財政家。不能販賤賣貴以取餘利也。此財界之怪象二也。當局恐收支不能適合。而財政家則惟恐收支適合。蓋收支適合。則財政只能爲當局所指揮。而當局無由爲財政家所操縱。故今日之財政家。不以整理出入爲能。而以能自墊款爲高。此財界之怪象三也。

世之談現代中國政治者。對內對外。無不以財政爲第一問題。而要求解決此問題者。例必訴之當世所謂財政家。而財政家之內容乃如此。國民雖漸覺悟而無辦法。當局則且因其無辦法之故。不得已而仍惟財政家是用。其甘心剝民肥己。毫無政治興味及名譽思想者。勿論矣。若尚有絲毫觀念爲國爲民。且不欲以民賊自居者。吾願爲之一言也。

一曰停止借債喪權之舉以杜浮言。年來在政治上急於圖成功者。常因其活動上之必要而大借外債。借債結果。必喪失利權。一面播弄於財政家之手。一面濫費於軍事家之手。其結果乃至所謂勘亂統一者。毫無成績可言。而國家利權。則喪失而不能挽

回。而當局者之責任。乃無可逃免。夫借債既不可促政治之成功。而徒促政治家之墮落。當局者復何利焉。

二曰整理稅目以順民望。租稅原則。與其名目繁多而收入有限。不如減少名目。而加重稅率之爲善也。邇來行省之挾有軍隊者。自由抽稅。以至不擇手段。然徒設名目。而無當於收入者有之。故宜擇其徒有名目而無關實際者。一律取消。則在財政上並無何等犧牲。而在政治上業已收得效果不少矣。

三曰恢復信用以裕金融。一國之財政。與一國之金融。有密切之關係。金融破壞。而財政可以整理者。未之有也。年來政府紙幣。任意倒閉。改鑄銀毫。低減成色。銅幣充斥。物價騰貴。民怨沸騰。而政府當局。毫無責任之心。須知政府。於租稅征收之外。而與人民發生金融上之關係。則當絕對負信用上之責任。毫無任意侵掠之理由。否則不但以暴虐賈民怨。且以喪失信用之結果。而緩急之秋毫無伸縮。終歸於政治之自殺也。

四曰公開出入以塞謗議。財政當民智漸次開發之時代。總以公開爲有利。所謂有

利云者。非徒薄取於民以舒民困之謂也。乃以公開之故。而人民輸將之心理愈益踴躍。而政府益能多得財以集乃事也。今日政府當局。往往以財政上夾帶瑕疵之故。而不敢公開。以爲能避謗於一時。而實則多予報紙以揭發之資料與機會。揭發之結果。其所擬議於政府之罪惡。必較實際增高而不爲減少。蓋必如此乃足以博閱者之歡心。而於報館獨爲利益。因之不暇顧及政府之損失也。此種危險。惟公開一法可以免之。

依著者之觀察。在今日之中國。無論其爲北京政府及各省政府。殆無一有能堪民主立憲制度理財之資格者。故欲今日中國之財政。入真正的民主立憲之軌道。尙須先特別種問題之解決。即軍事問題爲其先決問題是也。故在今日之財政。對於當局所求者。惟以上述四個條件。爲將來整理之準備而已。既認定今日爲理財之準備時期。則當局對於財政之注意有三。即其一課責任。對於財政能守法之人。而不以臨時之政治目的。侵略其業已付託之權限。其二即漸次養成依法理財之習慣。而舉廉律貪。綜敷名實。而不取姑息苟且之態度。其三即漸次由委員式的財政會議。養成公開之習慣。以至一切收入支出。均由議員決議而後施行。於是以保育民主政治之意。爲保育民主

制度下之財政的意義。此今日政治當局與善良之財政家。所當急起謀之者也。

第二十四章 軍政

本章爲本書全部事實之中心。蓋著者執筆之先。即認定現代中國之政治。乃以軍事爲中心之政治。若軍政問題。能如本章結論所期。則所謂『現代中國政治』。將易爲『將來中國政治』矣。

讀本章者。請先注意一事。即有清以改造陸軍而亡其國。遂開現代中國政治之幕。北洋派自袁段以下。皆以軍事首領而當政治之衝。十三年以來。中國政治之實權。不出此派人之手。南方革命黨人。不過在思想上略現頭角耳。蓋政治以軍事上之實力爲後盾。則去思想較遠。而與實務接近。非理論之事。乃實行之事也。世人固不乏以思想優秀而致高位攬大權者。美之威爾遜是也。惟是以之當軍國政治之衝。縱不失敗於作戰之日。亦必受挫於講和之時。得失之林。其在此矣。

普通行政法之原則。警政所以對內。軍政所以對外。然中國自民元以來。對於國

外。未曾以一矢加遣。而軍政問題。則日爲朝野上下所疾首蹙額者。蓋名爲軍政問題。而實則內亂問題也。專以軍隊爲內亂之用。決非一般政治學之所論究。惟吾現代中國政治之當局。則不能不取此方式耳。

現代中國軍隊第一特性。即全國之軍隊。顯然分爲二派。或曰北洋系與非北洋系。或曰革命派與非革命派。此種對峙之形勢。實爲一切內亂之根源。就表面上觀察。如最近北方皖直之戰。奉直之戰。南方粵桂之戰。孫陳之戰。似皆與上述之形勢無關。乃至與之完全相反。然試一深窺其戰事之裏面。與最後之動機。殆無不本乎此也。

現代中國軍隊之第二特性。即軍隊之數愈多。而餉糈之虧乏愈鉅。而欠餉之結果。不爲減少軍隊之原因。反爲增加軍隊之原因。蓋因甲部軍隊欠餉所騰出之經費。不足以之發給甲部之餉。而以之添招丙部之兵。於是甲部之兵。因無餉而墮落。或至散而爲盜。而乙部乃起而代之。軍力之起伏。同時即政力之向背。此種情況。北洋系與非北洋系。革命派與非革命派。皆漸歸於一致也。

現代中國軍隊之第三特性。即將校無堅實之系統。兵隊無精練之機會。器械之補

充有限。餉糈之供給尅少。北洋系日見崩解。革命派不見進步。江河日下。一蟹不如一蟹。在昔孔子曰。祿之在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其現代中國軍隊之謂與。

由此觀之。現代中國之軍隊。因有第一特性。而內亂因之不絕。內亂不絕。於是
一面兵求多不求精。他一面又因人心動搖之故。而互相猜忌益甚。遂釀成第二特性。
及第二特性成。而北洋與革命兩派。互相對敵之機會極少。而各自擾亂之機會反多。
於是成爲一種向下之螺旋。最後乃至偏地皆兵。而實無一兵能戰。有賢者起。因之收
拾甚易。此亦佳兵的罪惡。一種理想之自然矯制也。

在今日之中國。以軍事爲最後之動力。無論何人。皆當承認之。古人云。天子惟
兵強馬壯者爲之。則凡據有極高之位置。皆有極大之兵力者也。然中國自民元以來。
惟袁世凱一人。乃以北洋軍事首領。取得元首之地位。其餘如黎如馮如徐。皆非當日
兵力之最强者。而黎元洪以空無兵力之人。且再履尊位。於此可見中國政局之巧妙。
革命潮流之和緩。與當代武人思想之活潑。能以極粗猛之武人。運用最圓敏而跳脫之

命潮流之和緩。與當代武人思想之活潑。能以極粗猛之武人。運用最圓敏而跳脫之手腕。自曹氏賄選之事成功。遂惹起一部分人。移其反對武力之思想。轉而反對資本。

謂賄選之成功。即資本之跋扈也。然著者以爲研究政治。應當注意主體爲何物。與根本動力爲何事。而不當專注視於其中間之過程。而遺其兩端。蓋曹氏成功之手段。雖是金錢。而所以得此金錢。與其擁護此金錢而使之有効者。仍是武力故也。

今試概觀民國十三年以來之內亂史。抽出其間之共通點。以覘此後之趨勢。以求將來軍政之歸宿點。自陽夏起義。四海鼎沸。南北媾和。清廷退位。而軍政告一段落。名爲革命派之勝利。實則爲中國政治之統治權。由有清移諸北洋系之一手續耳。蓋此時全國軍政之重心。在北洋陸軍。而北洋陸軍。因此一役。遂從名義上實際上。一切爲袁世凱所取得也。民國二年。贛甯一役。革命派相率瓦解。而袁氏之手續乃完全告厥成功矣。袁氏稱帝而敗。從表面觀之。挫於四川湖南廣東也。實則又爲北洋系內部遞遷之手續。惟經此手續而北洋系之首領。漸次爲多頭化。故一面督軍團起於此時。一面遂見馮段之平分政權而不相統攝。吳佩孚戰勝湘軍。兵至衡州矯令主和。遁後

遂迴戈以倒張敬堯。乃繼以直皖之戰。續以直奉之役。遂開北洋系自相殘殺之端。同時革命派自有護法之役以後。因與北洋無接矧之機會。於是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福建諸省。亦相率而各起內訌。遂至全局潰爛而不可收拾。

尙論十三年來之內亂者。有兩個應予特別注意之人物。即南方之陳炯明。與北方之吳佩孚是也。自有吳氏。乃大開北洋系內部直接攻戰之端。自有陳炯明。乃開革命派內部直接攻戰之端。因此兩役。而民主革命之中國。化爲春秋戰國之中國。蓋由此以前。革命派代表政治之思想。北洋派代表政治之實力。所謂南北。所謂新舊。尙有屹然對立之觀。交戰易。講和亦易。由此以後。而『派』與『系』乃不爲區別之標準。而名義之價值。遂完全掃地。而一致走入人自爲戰之域。非直接以金錢與武力。不生效果。而生民之痛苦。益無稍舒之日矣。政治者。以政力向背爲研究之目標者也。陳吳以前。上而至於不可數紀。愈益令人煩悶而難於著筆矣。

就今日之軍政以推及政治。已完全將革命化爲戰國。此事雖不爲現時理論家所注

意。其如事實之之一一吻合何。革命者。視思想之開發。爲政力之向背而收其成功者也。至於戰國則不然。其政力之向背。乃在實力而不在思想。思想不足以左右政力之向背。則勿論施以鋒利之文字。激昂之演說。在戰場不足使敵人倒戈。在議場無以吸收議員之投票。蓋王命無靈。天子不尊。以實利真力爲目標。以縱橫排闥左右於萬一。非革命之政象。乃戰國之政象也。

革命之政局。既化爲戰國之政局。即令吾政治學上。尚欲因仍此革命之名稱。亦當附以修正曰。「慢性的革命。」或「疲弊的革命。」致之西方歷史。例如法蘭西革命。美利堅獨立。俄羅斯革命。其成功之日。代表此成功者。必爲原來之革命黨。中國不然。地域廣大。時期延長。南北交錯。新舊雜揉。於是爆發性的短期軍事。盡化爲溫和性的長期軍事。蓋自民元以至今日。壯俊之軍人。青年之志士。攬鏡自傷。白髮已增添兩鬢矣。將來最後成功之誰屬。未易以派別與系別定之也。

革命的政治。亦既「慢性化。」「疲弊化。」則軍政大計。亦當應此變化而易位。蓋革命的軍事政策。雖危至朝不保夕。而不失爲成功之政策。至於戰國之軍事政策則不

然。昔者「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橫而鬥諸侯。」此其所以乘戰國之後。而收其成功之道也。著者以爲今日中國之軍政。至少亦當參照此政策之一部。且就民國以來。依此方法而行者。往往成功。如汀漳時代之陳炯明。民六以前之陸榮廷。自民元至今之閻錫山。乃至近日之張作霖。皆是也。惟此等羣帥。或因政治精神之缺乏。或因方法之不完備。或因際遇之不偶。或因時機之未至。不能覩其最後之結果。然就經驗上觀之。其成績不可沒也。蓋政治革命以爲民也。非爲少數革命黨人而逞其一時之意氣也。在短期革命之際。即令使社會爲無限之緊張。而人民之精神界與物質界有以堪之。至於革命之軍政。完全淪爲戰國之軍政時。則軍事問題。乃不得不以次牽及財政問題。內務問題。乃至實業問題。教育問題。故必一面以軍政維持財政內務實業教育。一面更以財政內務實業教育。爲軍政之後盾。而後成功可期耳。

政治者。何物乎。卽以少數人之力征經營。求多數人之治安與公益也。今日之中國。乃以軍事力代表政治力。設其軍事上失此精神。即非今日國民對於軍政之所希望

。故著者以爲收拾現代中國政局。須先收拾現代中國之兵。而收拾現代中國之兵。則須以能真正代表人民所要求之政治與公益之軍事團體。乃可收拾之。此乃在乎事實而不在乎理論者也。故今日真正有力之政治家。必先謀成立此團體。以次與財政內務實業教育爲緣。而國事乃可圖也。

第二十五章 外交

所謂外交者。乃就十三年來之外交事件。影響及於民國政治者。就其得失之陳跡。以測政治家之手腕與眼光。依著者研究的視線之所集。與其謂以國民外交得失之數爲目的。不如謂以政治家對其政治生涯之得失爲目的。更爲合於現代中國之政情。此本章內容之特性也。

著者標明本章特性之第一理由。即本乎『弱國無外交』之原則。一切對於外國交涉。必無真正的勝利之可言。不過外交當局者。就此顯其應付之手腕而已。

著者標明本章特性之第二理由。乃因民國以來。內亂之精神。日在活躍之中。無

論何人。辦理外交。必以對其內爭上之勝利爲前提。故現代中國之外交。完全一變則之外交。而無時可以適用一般外交之原理。

有清末季之外交。日人評爲以夷制夷之外交。及轉入民國。則化爲有人無我之外交。以夷制夷者。自己無力。而專欲借人之力。以運用外交。結果乃顯一人之手腕於一時。而遺國際以長期之不良的感情。有人無我者。即以俎上肉自居。而聽人宰割。公道付諸列強。爲國際之可憐者。而不爲國際之可憎者。

因前清以外交失敗而亡國。由是民國以來之外交當局者。無時不引以爲戒。遂將歷史傳來的自大之心理。而易爲一種自貶之心理。又因當局此種心理之暗示。將『中國一切外交。皆應歸於失敗』一語。釀爲一定之輿論。

因外交之失敗。而惹起政治之改造。因政治之改造。將國內各政治家於無形之中。化分之使爲二派。因二派對內政治上之利害不同。遂演爲外交態度之不同。故凡甲派贊同之外交問題。自然的成爲乙派反對之外交問題。而所謂國民外交之意義。於根本上早歸銷失矣。

因無國民外交。於是只有黨派外交。申言之。即一切外交之意義。不以國民全體之利害得失爲前提。而以黨派首領能力之強弱。與黨派對於政治上之利頓爲前提也。本此前提。而附以弱國無外交之原則。故每一外交事件。以甲派代表政府而活動者。必同時以乙派代表國民而攻擊之。故在朝一派。常以外交失敗之罪案。爲其政治上失敗之目標。

惟就實際上觀察。在朝之政治家。雖受輿論之攻擊。而政治並不因此失敗。蓋此種攻擊之論調。宣傳既久。國民遂因習見而不以爲怪。或漸察知。凡辦外交者屬於甲派。而攻擊者必屬於乙派。而輿論之功用以微。而外交失敗之結果。在朝之政治家。反因此而與列強發生某種關係。而得政治上軍事上之某種援助。故外交失敗。亦不盡與政治之失敗一致也。

國民外交。以輿論爲第一要素。而輿論之唯一關鍵。則係乎報紙。報紙專以本身之發展爲目的。因而造成不正當之輿論。以妨害外交。而加之以黨派之見解。佔據報紙重要欄幅。而國民對於外交之評判。乃十九不爲人所珍視矣。故民國以來之外交評

判。某種報紙。必對於失敗者加以恕詞。某種報紙。則無論何時皆加以攻擊。久之遂成關於外交之言論。不相統屬之定例。

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甲派謀以外交國內政之勝利。忽有丙派起而狙擊之。是為國民運動。久而久之。國民運動亦一黨派也。夫以黨派而代表國民。本為現世政治之原則。而在中國則隱然別黨派與國民而二之。以此遂引起更為多數之同情。蓋一則國民誤認國民運動者。真出於愛國之動機。二則為厭煩於前此黨派互爭之反動心理也。

就十三年來之重大的外交問題觀之。袁世凱對日外交失敗。一面發起五七紀念。一面發起救國儲金。當時國民之輿論。未遑以失敗責袁氏。所謂公道者不過如此而已。袁氏最後之失敗。失敗於稱帝。於外交無與也。段祺瑞當國。加入歐戰。為外交上有數之勝利的事實。然皖派不因此而收其成功。而受影響於曹陸之被擊。失敗於皖直戰爭之結果。自茲以往。外交上既無重大之案件。同時因外交而影響於內政者。亦無何等有價值之問題。如去年震動一時之臨城案。亦不過一場滑稽戲劇而已。於外交之本身及其影響於內政者。皆無何等關係也。

國際之政治活動。常以何國之利益為歸宿。今日各國現在之政府。決無為他國未來之政府或理想之政府。求利益之原則。以其不適於理論上之邏輯也。故現在中國之外交。列強對付中國之態度。隱然成一定則。即列強對於在朝之政治家。一舉一動。必示比較有利之意味。乃為自然之結果。

自歐戰結局以後。英德之均勢意味。漸變為英美均勢之意味。日本與中國接近之機會較少。於是外交問題間接波及於政局者漸少。於是國內政治上之黨派的政治家。偶藉一問題。鼓吹輿論於一時。而未幾仍歸消失。蓋英美之外交較為鎮靜。不易以小問題牽動其固定之秩序故也。

利用外交之名目以攻擊政敵。而圖一派政治之勝利。其時代不屬於過去。則屬於未來。自民國以來。所謂五七紀念。所謂五四紀念。所謂參戰問題。所謂海員罷工。所謂對俄外交。其外交上之勝敗得失。與政界主要人物之去留勝負。結果大體不能一致也。蓋以外交之失敗而推倒政府。其根本必推及於人民愛國。人民愛國之効果而見之外交。必其愛國之感情。無有他種障礙。而注意力能直接及於國際事件而後可。否

則人民日困於水深火熱之中。雖救死扶傷之不暇。日憔悴於內政之不良。尙有何心及於國際之利鈍乎。故在今日國民之不注意於外交。乃因社會心理向背上。無特別注意可能之理由。謂為人民思想之幼稚。不知愛國。乃觀察民意者之錯誤也。

在今日政治上外交之意義。有一特種意義。即國內之外交是也。此種意義。當與行省一章參酌。即行省盡化為戰國。乃不得不求相當縱橫排闥之手段以應付之。此種外交人才與其事件之價值。或較國際之外交人才與事件。更足為各派當局者所注意。故就今日之政治實際觀之。辦國際外交者。常以類似僱員的人物任之。取其技術而已。至於各黨各派互遣代表。為攻守同盟之商榷與訂約者。必以股肱心膂之人物任之。斯乃真正之政治的而非技術的。此其明徵也。

以上所述司法財政軍事外交。為現代中國政治之內容。即每日政治上所經營者。皆屬此等事項。司法為直接及於人民之事。軍事為各派互爭雄長之事。外交為應付列強之事。財政則辦理上述三事之經費也。此四者經營合法。則其政治當局者箇人之勢力與黨派之勢力。必漸發展。然黨派為人的團結。必依國法之形式。而將政治活動之

分類（例如立法行政。）與階段。（例如中央與地方。）分配調和。而後可以運用政治於實際。在現代之政治狀況。則大總統國會內閣行省之四問題是也。吾人所當注意者。此等形式問題。不僅受現行法律的管束。而且須受歷史傳說與政治實況的暗示。不得謂創一法律而成功。即可將形式盡行更改也。著者將行省一章併入大總統國會內閣之中。而命為現代中國政治形式上之四大部分。即不欲以呆笨的三權分立。或中央地方的死刑式。論中國之政治機關。（即政治形式。）蓋機關乃由沿革於政治事實而長成。且惟如此長成者。乃有真價值。明乎此。則徒然憑藉書本子與腦筋之思索。而欲草成一部大憲法者。其謬妄可知也。繼此以下。為產業學校勞動問題三章。為一般積極政治之初步。雖屬政治實質之一部而非其重要者。蓋時代尚未至也。至於黨及造黨與獨立政府兩章。為對現代中國政治之觀察上。當然應有之部分。實則政治形式之變態的一部分也。

第一十六章 產業

所謂產業者。即國營產業之謂。其用意得分四方面。一曰助長國家經濟之活動。二曰增進政治之權力。三曰促人民實業之進步。四曰調和社會革命之危險是也。

國家財政。與其隨時徵取金錢於人民。不如自己設立賺取金錢之機關。轉得少惹人民之惡感。即如今日政府當局之財政活動。求之加稅。不如求之鐵路收入與造幣收入之爲便。此實業之意義一也。

今日一切政務。以財政軍事爲其活動之中心。蓋今日如鐵路。如兵工廠。爲軍事之重要補助機關。如造幣廠。爲財政上之重要收入。得此而一派之軍事乃更活動。而其政治之勢力乃大增長。此實業之意義二也。

以上所述。乃現代中國政治實際。業已表現之產業的意義。然理論上的意義。則不止此。即中國因國民之工商業活動力。及資本組織之信仰力。皆遠遜列強。因而國民經濟落後。而國勢遂以不振。故以國營產業。使之爲種種實驗與模範。蓋以國家財力。方堪冒此危險。且惟國家有冒此危險之義務。此實業之意義三也。

又設想將來中國產業發達。足以杜商戰上之被人侵蝕。而同時即從內部發生貧富

不均之間題。將重要之產業。收歸國有或市有。所謂國家社會主義是也。

清季變法。國有產業。如鐵路航路工廠礦業。乃至銀行電報電燈電話之類。各處爭先舉辦。而尤以兩湖總督張之洞為中心。是為現代中國產業之發軔點。及至民國。各省財政以次分立。中央不過假託實業之名義。以為借債手段而達其軍費之目的。於產業本身并無何等之意義。至於地方則除練兵以擴充黨派之勢力。與婪賊以飽個人之私囊外。更無國家產業之觀念可言矣。

亡清之末。官吏借國家產業之名目。以為私人驕貨之地。於是朝廷主張產業官有。而紳士則力爭產業民有。當時四川即以鐵路國有問題。促成辛亥之革命。蓋儼然一箇人主義之經濟思想的政治態度也。曾幾何時。而今日乃有集產的社會主義盛傳於中國社會。且為言論界多數所贊成矣。蒲徠士謂政治活動之基因。與其謂之起於某種理想之要求實現。不如謂之對於反抗某種暴政而反動。更為正確。蓋清末之要求鐵路民有者。以官僚之假國有以自遂其私也。而今日有槍階級。則如白日之行刦然。初不必假借產業國有之名義。而人民惟日見私人產業之發達。與社會主義之宣傳。而國有產

業之數幾等於零。而因社會心理反動之結果。遂有今日之思想而贊成集產。亦情勢所必至也。

在中國政治上講集產主義。有兩箇傳來之思想與之衝突。若當局者不能調和此衝突。則其政治必遭失敗。不可不預防也。試說明如左。

在昔孔子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齊之陳氏以家量貸粟於民。而以公量收之。遂奪齊國。此皆反集產之道而行者也。蓋中國歷代傳來之政治。無明瞭的預算決算。君主箇人之私產。與國家財政無明瞭之界線。(參看本篇第二十三章。)民國成立已十三年。而此風未改。政府方面因便於己而不改。人民方面視集產於國。與集產於私人。無所區別。於是集產之結果。只以增加政治之惡感。可以斷言。

孔子以其曾從大夫之後。而不可徒行。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狐貉之厚以居。孟子曰。其君用之。則安貴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莫大於是。蓋孔孟之教。乃以紳士之生活。治其道德學問。以平章天下者也。惟一面既享其優美之

生活。一面須表證其清廉。方足以矜式人民而得其政治之信仰。故孔子謂臧文仲之妾織蒲爲不仁。又謂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皆此義也。民國以來。輕裘武士。縉紳先生。優美之生活。無異孔孟。一旦提倡國家集產。思想所及。只足以增官僚嗜利之風。而不足以救勞工貧乏之苦也。

觀於以上所論。在中國現代事實上。軍閥各自爲政。視國庫爲私囊。進取則以養兵自衛爲急務。退敗以存款於外國銀行爲下台之計。尚有何心爲國家營產業耶。即曰營之。亦斷然爲其私有而不爲國有也。蓋國有之名。惟有力者之所命。誰肯不化公爲私耶。於是惟有舍事實而求之理論。即所謂過屠門而大嚼之意也。然其精神上適又與傳來之宗法政治教義相反。故其結果。亦只足以取敗。而不足以取勝。此自前清以來。國有產業。所以不能造福於民。非不幸也。宜也。

依著者之眼光所及。欲國營產業發生善良之政治影響。在社會實質上。須通過個人主義時代。在社會上。須通過法治政治時代。至於是否須經資本制度之猖獗時期。而後起集產主義之反動。尙未見其爲必然之條件也。

何則。宗法社會之精神。在將箇人沒入團體。遂無法將國有產業。從一般心理上。使之與權門貴族脫離。故其倒閉也。於社會有何損失。其暢旺也。與社會有何利益。○自非國人所欲注意。惟箇人主義之精神發達。而若者為箇人之產業。若者為社會之產業。乃為一般所注意矣。於是。以社會之注意。謀社會之公益。而國有產業。乃於此得一新生命矣。

所有權之發達與法治主義之發達。在經濟史上實為一致。列強國有產業之發達。即因國家之法律。一面對於個人之所有權。保護極為周到。而個人產業發達。同時即依其反映之光。而照耀國家產業。使之同時發達。國家不能任意徵發民業以為國有。當局者遂因欲其政治活動之容易。乃不得不起而自營產業。且因注意懈怠而虧折倒閉。受議會之詰責。而不能不督促其經理者。彈精竭慮以圖之。歐洲列強。國營產業之漸次改良。可以追蹤民有者。由是道也。

就現代中國的國有產業的實際觀之。於本章開始所謂四種意義。所謂助長國家經濟之活動。或增進政治之權力者。頗有深切之關係。至於人民產業之是否發達。早非

政治家所欲問。尙何提倡之有。至於調和社會問題。則去事實尤遠。故本書雖認產業爲現代中國政治內容之一。然直接及於政治利害之意義殊少。不過尙有二次的內容或副內容之價值耳。

在對社會主義。獨感特別興趣之人。以爲國家集產至於某種程度。則人民所受善良政治之賜。必大增其分量。此不過一種抽象的理想與希冀。非本書之研究範圍所能及也。本書既定名爲現代中國政治。凡國民之理想與希冀。脫去現在與過去之事情太遠者。皆當存而不論。留待於未來之講中國政治學者。以保持現代中國政治研究上應執之態度。即有嘗爲頑固者。亦不辭也。

第二十七章 學校

本章所研究之學校。與第一篇所研究之教育。本有同條共貫之義。惟彼則泛論一切教育所影響於政治之功用。而此則敍述十三年來學校教育。影響於政治之效果耳。
前清之亡。原以派送學生出洋。改辦內地學校。與改造海陸軍。爲兩大近因。民

國以來。日促政治改革於日新月異之途者學校耳。蓋社會當變化之頃。惟學校有真正向新之理由。蓋惟學校中人。日得專浸漑於思想藝術中。其精神界亦具有此特種真能効。故社會每次發生之新機軸。必由學校而出。而政治界之事尤甚也。

學校雖有向新之特長。然其病在於偏重理想。試觀十三年以來之政界人物。其愈接近於學校者。即愈馳騁於理想。而不了然於現代中國之政情者也。又就國內各黨派觀之。愈舊者愈厭惡學校。而初離學校生涯而接近政治者。亦必接近於新黨。

就學校生徒之活動觀之。陸軍學校偏重服從。而軍事以外之學校。則尚自由。自由為政治思想中之一要素。同時即為社會科學之要素。服從為軍事行動之要素。同時則今日為軍政時代。不能不以軍事為政治之後盾。故在今日。將政治與學校合併討論。北洋系頗得軍事學校之精神。革命派頗得軍事以外之學校之精神。

年來有一部分人。欲憑學校之力。直接的取消政府而代之者。其結果卒歸於自己失敗。自著者觀之。未嘗不嘉其救國之志。而終不能不憾其技術之疎。威爾遜擲教鞭而入白宮。人間誠有其事。而非所論於狼擲虎攫之中國也。吾人以為以一學校書生持

政治之理論。不以他種權力爲後盾。而欲超至高任。在中國欲湧現此事實。至少須過五十年。居今日而欲爲此。非躁進則妄念耳。在今日一般社會學者哲學家。以爲政治活動。以教育爲其最合理之目的。中國古聖帝王。作之君者。卽作之師。但孔孟周遊列國而道不能與權合者何也。卽干戈爭勝。筆與舌無活動之餘地也。

立於北京政府之下之學校。自民六以來。教員則同盟罷工。開會索薪。學生則整隊遊街。傳檄討賊。甚至驅逐校長。決鬪於教育部之公室。而革命派政府之下。則無此風氣。卽有之。亦不過罷課索薪而已。此等徵候。足爲武力不能拘束思想之明證。繼此以往。北洋系武人政治活動。必逐日而增其困難。可斷言也。

民國業已十三年矣。政界人物。新陳代謝。舉凡政治幹部。漸以新時代人物占其本位。若依改革家之期許言之。則政治當逐漸進步。而事實上則殊不然。非學校之無成績也。蓋學校之功用。及於知識技能者多。而及道德品行者少。畢業之學生。使之挾其知識技能。以謀私利也甚易。而使之挾其知識技能。以謀公益則甚難。國民之政治生活。固在乎富有知識技術人才之任其事。而尤在乎有多數常識之國民。監督其知

識技能之正當行使。乃得收學校教育之功效。然在今日。一部分之青年優秀分子。挾其特長。正易脫去國民之監督。而爲惡尤易。不可不知也。

民元之初。紀綱粗立。羣以民主國家必尚法治。且一考文官法官議員之任用選舉。在在需要法律政治經濟科學之專門人才。當時南北諸省。同時提倡社會科學之專門教育。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建立。如雨後之春筍。應時怒發而不可遏止。實則學生資格太淺。師資尤見缺乏。徒然養成一種毫無常識而徒有名義之紳士階級。韓甯敗績之後。袁世凱厲行專制。一面逞其束縛思想之意見。一面應乎實際之法政教育之腐敗。有以解說於人民。乃將各省之法政專門大學盡力淘汰。同時社會風氣爲之一變。即以爲現代中國所需者。乃在於以物質救亡。所謂物質救亡者。即注重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工程機械乃至農業森林之類。而無取乎政治法律之專爲做官而設之技能也。惟同時陸軍學校軍官學校講武堂等。則極其發達而不在討論之列。豈其教人作官之事業爲不善。而教人殺人之事業爲獨善乎。其不合於論理亦甚矣。爾來情勢變化。一方面一般社會感於司法財政人才之缺乏。一方面感於社會主義之覺醒。漸覺精神科學之重要。

。在此改革期中。或有時主觀的應認爲駕乎物質科學之上。此思想乃漸次由蘇俄日本壓迫而來。而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專門科學。又漸爲政界所重視矣。

凡在政治改造期中。一面以政治之實力。維持其合目的的教育。同時即以教育之力。影響於黨派的政治。此之謂政教互助。反是則爲政教之不合作。前者爲國家社會之利益。而後者則損失也。惟政治之實權。今日操於甲派之手。明日則乙派取而代之。互相篡奪。已成習慣。於是政治當局。各有朝不保夕之慮。而教育之收効。則甚緩也。故在國家改革時代。教育之收効以微。而在黨派互攻之秋。教育更爲黨派化。漸脫離乎國民教育積極教育之原則。則教育之効。尤爲微乎其微也。

第二十八章 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在中國政治史上。可謂最新之名目。歐洲諸國。此題目之出現。已在百年左右。現在雖未能一一解決。然已漸有頭緒。蓋自蘇俄革命以還。於茲七年矣。前此英法諸國。恐蘇俄之風氣蔓延西歐。而蘇俄亦日望英法發生俄國同樣之革命。以

鞏固其勞農專政之基礎。今已漸次開其門戶而互相見面矣。此即勞動問題。漸有著落之大概也。所謂着落者何。即各應其國情。而各爲其相當之解決而已。

試觀百年以來。所留傳之勞動問題。於此七年中。見有兩大事實。即其一爲列甯革命之成功。其二爲墨克唐納爾以勞動黨黨魁而入閣。皆百年前夢想不及之事也。今乃公然告厥成功矣。勞動問題之影響於政治。豈不大哉。

勞動問題。在政治上所以重大之理由。在西方歷史所已見者有三。即普通選舉與總罷工。及結合軍隊而革命是也。

國家既採民主制。當然以德謨克拉西爲前提。在實際上必然推行普通選舉。勞動以外之階級。縱能遏止於一時。而不能相持於永久也。蓋勞動理想上既占社會之多數。而因有產業集中與勞動組合之故。日益暗示勞動家而使之聯爲一氣。故其投票之勢力。逐年增加。且勞動家多數無政治之野心。在理想上候選人容易推出。內部競爭之事較少。故其投票之勢力。非他階級之所能及。此爲現代諸國。工黨漸次得勢之惟一理由。

勞動問題之初起也。必為要求增加工錢。故勞動組合。必與同盟罷工。互相循環而發達。勞動家乃無槍階級。欲使其本身化為政治上之武器。則須糾合全國之勞動家。或全世界之勞動家同盟罷工。乃得制資本家與政府之死命。然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同盟罷工。乃不假武力而訴之感情與道德者也。若當外敵壓境之日。而國內實行總罷工。必違反國民愛國之同情。此蘇俄之勞動成功。所以訴之兵戰。而不訴之罷工也。

蘇俄之革命。在其本質上原非純粹之勞動問題。即一面俄國在革命以前。其政治即就資本主義諸國家比較之。亦為最惡劣之政治。不必勞動問題。而後其革命行為始合於正義也。一面就嚴格的勞動問題言之。兵士即不能稱為純正的勞動分子。故專就事實上觀察。若無勞動家為組織之基礎。俄國之革命。不但不能成功。或且無由發動也。

由此觀之。在近世政治思潮之下。無論其為立憲或為革命。總不能不承認勞動問題。及於政治上之偉大的影響。惟自吾人觀之。勞動問題之第一步。為質的問題。即

此問題在勞動界是否業已發生。第二步則為量的問題。即其程度是否已經擴大而影響業已及於政治。

人類之有明瞭的歷史。多者在四千年以上。其發生勞動問題也。才百年耳。前此非無勞動也。乃有勞動而不生問題也。故一般學者。謂勞動問題發生於兩大原因。即機械發明與資本之集中是也。觀乎此。可知勞動問題之發生。乃發生於勞動之變質。即同此量數之人之勞動與享樂。而其意義大有改變也。

勞動變質。不必即影響於政治。其始不過由工人之受壓迫而自覺。漸次乃互相團結。而為同盟罷工之事。同盟罷工。乃求爭得工錢而減輕壓迫。不必注目於政治也。久之或因罷工之失敗。又或因罷工時感覺政治之壓迫。又或漸次窺見資本家隱然立於政府之後。而運用政府且受其保護。而勞動問題之影響政治。乃就此而開其端矣。以是知勞動問題。在其勞動變質之始。不必遂影響於政治。必俟其分量加增。乃對於政治上次第發生影響。但其影響之所及。有立法的。有革命的。

前既言之。勞動界之本身。原有一和平穩健之政治利器。即首先爭得種種的勞工

立法。如最低工錢最高時間養老年金等制度是也。然後爭普通選舉。然後組內閣而宰制一切。英國之政治史庶幾近之。是以立法的手段而達到勞動問題之目的。惟達此目的。惟在實行民主制度爲可能耳。

否則其國情既非民主法治之國。於勞動問題之外。尚有許多政治上之問題。足爲平民立法之障礙者。如今日朝鮮越南之人種問題。舊時俄國法國之貴族專制問題。現代中國之軍閥問題。皆足爲立法以解決勞動問題之障礙。而立法手段無由施展。遂不得不棄立法而訴之革命也。

是故革命式的勞動問題。決非純粹的勞動問題。因之無穩健的同盟罷工。無和平的勞動立法。動輒危及秩序。多數專以勞動圖衣食。而有衣食以上之野心者。對於此等危及秩序之動作。必不願意參加。此惟一當注視之目標也。

試更簡括的略述中國勞動問題之歷史。自蘇俄革命之成功。影響於日本及中國者極大。中國青年之不得志於政界者。多注目於勞動問題。民國十年。廣州茶居工人開始罷工。相持兩月而後解決。爾後各項工人。相繼起而罷工。且蔓延於汕頭佛山各鎮。

。均得增加工錢之結果。最後乃起海員罷工。幾乎引起外交問題。馴致釀成總罷工。英兵以武力彈壓。殺死工人四名。港督與資本家乃大讓步。海員卒得全部之勝利。而廣東勞動問題乃告一段落。

此外中國勞動問題之可紀者。民國十二年春之京漢鐵路罷工。此事因鐵路工人設立會所。懸挂匾額之事而起糾葛。醞釀數日。以致全路罷工。最後乃由吳佩孚派兵以武力壓迫開工。槍斃工人二十名乃歸壓服。

關於上述之事實。有一點應當注意者。即同一罷工。而海員罷工與京漢鐵路罷工。獨有多數工人斃命之事實是也。此點即吾前所謂革命的勞動問題。與立法的勞動問題之區別。蓋民國十年茶居工人等勞動問題。乃勞資雙方同時立於平等法律之下。故能得平等的和平解決。至於海員罷工與鐵路罷工。於勞資雙方之外。仍夾雜他種問題。且立於當地政府待遇不平等之下。所以有此特別之例外也。

以故中國的勞動問題。就其本身而分析之。大部分皆非純粹的由勞動家本身而發生。大部分乃因世界潮流之反響。與政界黨派之牽動而起。蓋因中國政治上先有他種

問題。而本身尙未成熟之勞動問題。因之在未成熟之先而惹起故也。

以著者之眼光觀之。中國自今以往。勞動問題之數目與其質量。必逐年增加。可以斷言。至謂勞動問題。於最近期內在政治上之影響。使其價值超過軍事以上。恐為時尚早也。其理由有二。即一無健全之法律。保證資本家之所有權。遂不能積成壓力。以醞釀純正的勞動問題。二大資本家多在外國人之手。不能在法律平等之下。為純正的勞資鬭爭。而國際之勞動合作。則為期尚早故也。

第二十九章 當及準黨

本書前篇所謂黨派者。即闡明現代中國政治上所受黨派的影響之原理。而本章則略紀民國以來關於政黨之具體的事實。所謂黨者。乃舉政黨之名實一切俱備之團體。如國民黨進步黨政學會憲法研究會等是也。所謂準黨者。乃謂政治上某一退休之人物。雖其人已不在位。而直接間接常有力及於現代中國之政治。而又無彰明之黨團名目及公開之政綱。實則不時以一種個人之談話。為其變相之政綱。如是者著者認為準黨。

云。

著者爲劃清輪廓起見。先將全國政界人物。劃爲三派。曰國民黨。代表革命派。曰北洋系。代表保守派。曰進步黨。代表中立派。雖其間不無多少變化出入之處。然本質上則可斷言其如此也。

國民黨起源於民國以前之同盟會。以孫黃爲代表人物。中間曾有一次分爲兩派。爾後復裂爲多數團體。如壬戌俱樂部政學會等。民六護法以後。除中山一派以外。惟政學會稍有聲色。民國九年冬。中國國民黨漸有起色。十三年春之全國大會。尤中國政黨史上之創舉。因吸收一派新分子。內部稍有意見。想漸次當歸平靜。此派人物。始終爲政治改造之代表。雖其間新陳代謝分子之離合不常。而根本意義未嘗變也。

北洋系起於小站練兵。其代表人物。自袁世凱段祺瑞徐世昌以至曹琨吳佩孚。雖中間經過直皖之戰。起內部絕大之分裂。而此大統系仍有極深之痕跡存在。此派曾有安福俱樂部之組織。爲其派中之一部。然其獨立性。不似政學會之充足。爾來其人物聚散離合不常。而閒居津門之段祺瑞。隱然以準黨魁自居。猶有東山再起之概焉。

進步黨於民國二年。由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併而成。遂與國民黨在國會中。成對峙之形式。其中主要人物。爲湯化龍梁啓超林長民王家襄等。惟此派偏重優秀之人物。而缺乏歷史與主義。當時本利用國民黨與北洋系之競爭。而爲一時之結合。民國五年國會再開。國民黨業已瓦解。而進步黨亦以分裂。及民六國會解散。湯林再與北洋系合。取得三總長。而黨勢不能振也。惟仍以吸收社會優秀分子。冀占文化教育上之勢力以至於今。惟自湯化龍死後。無中心人物爲之提挈。而在政治上之活動力。漸歸微弱焉。

以上三派。雖未能將中國政界人物。搜括淨盡。然大體盡於此矣。以黨綱與組織而論。國民黨常有成文之黨綱與具體之組織。而其實則北洋系雖無此黨綱與組織。而中國傳來之官場格言與道德。亦即其黨綱也。軍隊與官僚之習慣。即其組織也。蓋一爲有形短期之設施。一爲傳來之習慣。此革命派所以得迎合新潮流。而其弊在於容易崩解。而北洋系近於頑固。而反不易崩解也。至若進步黨。則舉上述兩派之特性皆不存在。宜其團結之難也。

求社會機能團體之性質。當於其社會活動力之狀況上求之。現代中國政黨之活動。得分兩面。即軍事上之活動與議會上之活動是也。

軍事活動實為現代中國黨派活動之正面。蓋此十三年來之政治。乃以軍事為中心之政治也。辛亥革命。為國民黨與北洋系交綏之第一幕。贛甯之役。為國民黨與北洋交綏之第二幕。倒袁之役。為國民黨與北洋系交綏之第三幕。護法之役。為國民黨系與北洋交綏之第四幕。爾後北洋系有吳佩孚而內部分裂。國民黨有陳炯明而內部亦分裂。於是兩派無復直接交綏之機會矣。然就軍事上統論兩派之勝敗。即國民黨分子因失敗而求於北洋系者較多。而北洋系因失敗而求於國民黨者甚少也。蓋軍事所以代表實力。中國實力之大部分。尚在北洋系。故宜其現象如是耳。

議會活動。為現代中國政治活動之副面。各黨派之軍事競爭。互相疲弊。遂欲利用國會以補充其勢力之不足。自民國二年。國民黨與進步黨成立互相對峙之形式。進步黨雖借袁氏之力。於民國二年取得勝利於一時。以次取得兩議長。然一旦不加外力之干涉。則張耀曾仍得多數票。而為衆議院之全院委員長矣。民國五年國會復活。

國民黨裂爲多數團體。進步黨雖有湯化龍，不能成多數。因而謀以議長辭職自倒國會。亦卒不能達其目的。而被吳景濂取得議長。以開廣州護法之先河。適後因陳炯明之亂。而國民黨本部主張以國會非法。因之放棄國會之競爭。繼以賄選告成。而國民黨與非國民黨之國會競爭。乃告終了。然世欲了解十三年國會活動之事情者。第一須注意國會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極大之多數。第二須注意張繼被選爲參議院議長之容易。與湯化龍被選爲衆議院議長之困難。第三須注意民國二年。國會行將解散之日。乃能以多數票選出張耀曾爲衆議院全院委員長。及其所得票數之多。第四須注意民國五年。吳景濂於倉皇急遽之中。未經片言之運動。竟得選爲衆議院之議長。蓋就上述之陳述觀之。每當國會競爭之最後一點。皆歸國民黨取勝。乃絕對不可爭之事實也。

十三年來之黨派競爭。更有一事可爲注意者。即無論軍事競爭與議會競爭。國民黨皆以同派之黨員任之。而北洋系則以其自己之分子代表軍事競爭。而以進步黨分子代表國會之競爭。吾人就此事實。可以見國民黨人才之衆。與其自相分裂之可惜。一

面又可明瞭進步黨與北洋系所以合作之原因。

自民元以來。無論何派。皆有以次分裂之現象。此固由於黨員黨德之不進。與黨魁統率之不善。而實由時代思潮之趨向。非通過此時期不可者也。蓋民元之際。各黨派分子。尙有極深之宗法觀念。或久隸於官僚統制之下。或自來田間。起家學校。個人思想尙未十分發達。及屢經變亂。而個人思想漸次惡化。而黨派之形勢。遂益趨惡劣。然長此終古。必無以收拾時局。爾來黨派中之優秀分子。亦漸有覺悟其非者。將來或尙有返還大黨支持國事之一日乎。

著者爲信仰政黨政治者。且就事實上證明。民主政治之下。將無法使之無黨。上年賄選告成。著者曾發表意見。以爲國會之所以失敗者。其故在於無黨。此後救濟之法。當以造黨爲重要之手段。吾友章行嚴先生反對之。以爲此後中國之施政方法。當以農業國行農業國之政治爲要。而不在乎造黨。因彼此爭論。頗有出軌之處。未至終結而中止。繼思行嚴之論。亦有所本。即奧儒斐利波博士所著十九世紀經濟之思潮。(爲著者所重譯。由上海學術研究會出版。)曾敍及歐洲之農民黨。即以不黨主

義。排斥以工商爲後援之近世歐洲政黨。其方法即以農作品之販賣區域。爲其政治活動之區域。專以平價販賣農作品。爲其政治勢力擴張之方法。其用意大體與行嚴之思想相合。惟此種方法。適後亦歸失敗云。

第二十章 獨立政府

獨立政府。爲現代中國政治特有的現象。其抽象的原因。起於中國之改造。而具體的原因。則原本於政治上之兩黨對立。而不時訴之兵革以求達其目的。此即獨立政府之所由來也。

獨立之內容。有兩種之意義。一爲地方對於中央獨立。二爲兩個以上之地方。相互而獨立。此就國法上的形式言之也。若就黨派之實質言之。直皖之戰以前。國民黨與北洋系。爲兩大派之對峙而獨立。其後乃漸次各自對其黨派之內部而獨立。

民國元年。南北和議告成之初。以黃興爲南京留守。袁世凱不憚。旋即取消。贛甯之役。江西之李烈鈞。朝南之譚延闔。廣東之陳炯明。安徽之柏文蔚。同時宣告獨

立。是爲獨立政府之起點。未幾湖口戰敗。四都督相繼出走。而獨立政府消滅。袁世凱之命令効力。乃於名義上實際上及於全國矣。袁氏宣佈帝制。雲南首先起義。湖南四川廣西廣東山東同時起兵。未幾而帝制取消。袁世凱旋卒。黎元洪依法繼位。國會恢復。諸省取消獨立而事定。五年之間。獨立政府兩見。然旋起旋滅。獨立政府。不過表現一部分人民政治上之反動。於政治上并無何等成績可紀也。

六年復辟之變。旋即平定。而非法解散之國會。不能恢復。於是廣州護法之舉。而湖南旋即以拒絕傅良佐之故而起兵。自此之後。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湖南乃至福建之一部。先宣廣告獨立。是爲西南之獨立政府。亦可謂之泛革命派之獨立政府。此外則直皖直奉兩戰之後。浙江東三省。亦對北京而宣告獨立。是謂之北洋系之獨立政府。或準北洋系之獨立政府。

六年以後之獨立政府。當局者既非一派。又各有其最高自治之權能。其成績本有可加論列之處。本篇原以司法、軍政、財政、外交。爲銷極政治。即爲中國現代政治之主要的實質。其次則產業教育、勞動問題。爲積極政治。即爲現代中國政治之次要

的實質。政府所爲之善不善。即以此七事爲前提。而尤以前四者爲前提之主要部分。本章臚列獨立政府。即當推及此七者而論之。然論其一部則偏而不全。論其全部。則以日斷混於獨立政府之下之人。恐其有所祖而不足以爲信也。讀者就其觀察之所及。而按之二十二章乃至二十八章之所言者。略加研究。即可思過半矣。

第二編 狀代中國政治之結論

本書之組織。以第二篇爲研究之對象。即近十三年來之中國政治現象是也。由此對象而追索原因。是爲現代中國政治之前提。由此對象而推測其未來趨勢。與吾人斟酌其可爲應付之方法。是爲結論。質言之。即吾人對於現代中國政治。可以促進其改良之政策是也。此政策有兩部分。其一部分。爲現代政治改良之一般原理。說明吾人思想上道德上之主張。又一部分。爲現代政治改良之簡單條件。爲吾人所主張之坐言起行的直接方法。試分述如左。

第三十一章 權力之善化

政治之研究。研究權力之向背而已。實行民主政治之國家。一朝爲權力所趨。即不難由平民而爲元首。因之以一人而宰制全國。而惟其所欲爲。否則雖現居元首之位

。一朝違法。不難由國會迫之使去。遂至對於國事毫無處理之權。如現在法蘭西前總統米勒蘭（米勒蘭爲法總統。一九二四年七月。以國會彈劾去職。）是也。由此觀之。天下歸往之謂王。民各有心之謂獨夫。權力向背之間。即政治家成敗之目標。今與昔無二致也。

雖然。所謂向背者。形式耳。非實質。舟行水中。用帆者風力可以促其向背。用槳者人力可以促其向背。用機械者電力汽力可以促其向背。否則帆槳機械。均不使用。將舟置之中流。則因自然之波浪迴流。而亦能促其向背。故所謂向背者形式也。形式之爲形式。一而已。而所以促其向背者。必有其力在焉。力之爲力。感爲風。或爲人。或爲電爲汽。乃至水之自身。其實質之不同有如此者。惟政治上之權力亦然。

據英儒柯爾氏之學說。則謂一切政治上之權力。約可析爲五種。即軍事權力。宗教權力。經濟權力。農業權力。實業權力是也。依著者就柯爾氏學說之內容。而加以簡單之解釋。則可謂之軍事權力在腕力。宗教權力在信仰。經濟權力在金錢。農業權力在打消政敵之黨派。實業權力。則將政治生活與普通之同共生活。化爲一物。由今

思之。除實業權力。距今日之事情尚遠。農業權力。爲歐洲政界一時之特別事實。（參看第二編黨及準黨章末段論農民黨事。）在中國今日政治上活動之權力。恐不出軍事權力宗教權力經濟權力之外。

在今日中國之政象。其爲軍事權力之惡用。殆無可諱言。若求其惡用之彼善於此者。則稍帶幾分良心上的信仰。即參加若干宗教性質之權力也。信仰之爲物。以爲力則誠有之。其極慘刻少恩之處。亦正不亞於軍事。（單純信仰之非道德。如婦女之齋戒焚香。而詛咒其仇讐是也。）且以兩個相異之信仰。各與軍事相結合。其遺生民之慘禍。尤有令人不堪回想者。即十字軍之故事是也。

復次則軍事權力與經濟權力相結合。即國內之軍閥與國外之資本家。互相利用。以圖冀得一當。其危險更可想而知矣。

孔孟之道。祖述堯舜。漢以後更大行於中國。故中國之政治哲學。即道德哲學。道德之形式在中庸。而實體則爲仁義。仁爲博愛。義者所以節制仁之爲用。而歸於中庸者也。是故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

恥且格。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千里。文王以百里。即以道德爲政治之本原。而不恃權力之謂也。實則殺三苗。誅四凶。放桀伐紂。誅少正卯。又何嘗不行使權力耶。故就孔孟之學說。而考其所謂政治之權力與運用。有深合於民主政治哲學之精神者。即其一爲憑藉多數以征服少數。所謂寡助之至。親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是也。其二即因民意之所向以治民。故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是也。由此觀之。中國二千年之政治哲學。即道德哲學。而道德之意義。即因民之所欲以治民。（所缺者無代表制度之方法。）而政治上運用之手段。則猶是以多數征服少數而已。

西方社會學者。不承認道德爲一次的。而以慾望爲一次的。申言之。即軍事權力本於人類好戰之慾望。經濟權力本於人類物質經濟之慾望。故研究政治權力之傾向。只及於此等名目而不及道德。以爲道德乃分屬於各種權力之中者也。然彼輩亦承認社會文明。積集既久。而倒果爲因。足以撼動社會心理或拘束之。而爲之左右其趨向。猶之資本原爲勞力所造成。而今日之資本。反足以控勞動者而制其死命。中國人之所

謂道德。本由政治沿革醞釀而成。如虞廷有十六字之心傳。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是也。然社會傳說既久。遂乃由空名而實體化。假仁假義。猶足以號召天下。况乎躬行道德以運用政治者耶。

就現代中國政治之實況觀之。舉一切政治活動。皆以軍事權力爲前鋒。乃爲不可爭之事實。再與宗教性之信仰力結合。而軍事之勢益高。再輔以經濟力而其焰愈烈。信仰歧異之目標。或爲南北。或爲新舊。或爲個人。或爲黨派。或爲種族。皆足以促軍事權力之惡化。經濟權力亦然。凡某派借得外債之日。即爲軍事發生之時。此內亂之所以無由止也。故若欲止今日之內亂。第一步須使軍事權力。宗教權力。經濟權力之善化。善化之目的。即使傳來政治上之道德學說。與嶄新的民主制度。冶爲一爐。即依西方代表的方法與多數決的方法。而達到其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之實際。即以此精神運用上諸述權力也。

在今日之政治當局。不但不能以德行仁。并不能以力假仁。故凡政治上之所表現者。非依軍事權力而使人畏懼。即依宗教權力而使人信仰。不然。則依經濟權力而賄

買操縱之。使人不能不從。求其以仁義爲權力而使人愛戴者。尙無聞焉。故吾謂促進權力之善化。爲今日政治上第一任務也。

第三十二章 民主之確定

中國既爲民主國家。當然行民主之政治。乃至明之理也。雖然。此至明之理。根據究何在乎。且此根據若不從政治之實際上擴充其精神。前途果無危險乎。此應解決之問題也。

環顧地球。西半球原無一君主國。東半球最有勢力之君主國。自大戰後又失其二。俄與德是也。故在今日。以君主國體而能稍著聲色於世界者。惟英國與日本耳。人類政治改革之原因。與其謂之圖未來之利。不如謂之避過去之害。較爲真切。俄與德之改革。皆本此理由以行。英國自都鐸爾王朝以還。依利薩伯與維多利亞兩女王。將英國民族之勢力。擴充於全世界。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爲全球獨一無二之事實。凡日本人政治之事業。皆其皇家之事業也。此爲英國日本君主制度至今不替之大原因。

。蓋其國民對此制度。善感多而惡感少也。法國自十八世紀末葉革命以還。凡兩次返還於君主制者。以當時民主政治之下。并無何等成効可覩。其成績無以駕路易十四朝廷而上之。且其時地球上民主政治風氣之盛。遠不如今日也。故在今日世界潮流之下。而猶欲返還帝制。即令如何合乎國情與實際。必為國民政治感情所不能容許也。

其次專就中國歷史而論。君主制度。亦決無復活之理由。中國政治。自宋初即集君主獨裁之大成。然自宋初以來。中國國勢日益微弱。元之成吉思汗。雖一時發揚國光於域外。然異族之事。漢人恥稱之也。清兵入關。以極少數之滿人。壓制多數之漢人。一朝瓦解土崩。無復收合餘燼之機會。宋明條例。為時既遠。而系統不明。其祖宗既無遺德在民。其子孫安有光復之望。故中國政治。無復推翻民主之原因。其理由蓋甚明也。

既不能以君主易民主。即當就民主基礎而莊嚴之充實之。庶有以立政治之重心而端其趨向也。民主本義。蓋曰衆愚。其真實之意義。即使國之賢能為公僕。而衆愚乃挾

其主人之資格。坐而對之要求樂利也。故在民主主義確立之下。當局者之唯一義務。即在取乎服從衆愚之精神。申言之。即一國政治之趨向。非以智者抑愚者。乃以智者而順從愚者之要求。因之自厚其政治之勢力。故在君主政治之下。國家所辦之事。惟恐過多。多則民病而政亂。安石新法之擾民。即罹此咎也。而在民主政治之下。國家所辦之事。幾於惟恐不多。觀今日實行民主政治諸國。其預算表上數字及名目之增加。殆日新月異而未有已。且層疊之地方自治。皆無非化私人所爲之事。而爲國家之所爲。皆確定民主主義而擴充之之効果也。

現代中國政治。民主之名義早已成立。此後政治當局之所注意。當唯其實而不唯其名。蓋中國曾經數千年之長期專制。各項政治權力。皆集中於少數階級。今雖名義上爲民主制度。實則人民無法自居於權力發動之地位。故必前章所述之軍事權力。宗教權力。經濟權力。一切使之善化。保育人民自由發表其意思。而不妨害人民自由發表其意思。乃爲克舉民主主義之實。否則表面爲多數人民之自由投票。而實爲少數之軍權階級。教權（以某種教義愚惑多數愚民而得其信仰者。）階級。金權階級。以其傳

來之權力。拘束人民而命令其投票。必無以達到民主之實際也。

以人民參與政治。實際上參與人數之多少。有最重要之意義。據蒲德士之所說。至少須有有公民權之四分三實行參與。乃為真正之民主政治。依此原則。中國現在之政況。去此尚遠。然既確定民主之目標。則不得不懸一參與政治之人民的數字。逐次由少而多之希望。否則日日為理想上的多數政治。而不免日日為事實上的少數政治。名實互相背馳。則政治決無改善之希望。

且現代之所謂民主的精神。決不以政治為限。即產業界亦得適用民主之精神而蕃昌是也。蘇維埃之現狀。從經濟方面觀察。其制度為最新。以其向共產進行也。然從政治方面觀察。則其制度却為最舊。以其不能脫離專制也。此種非常之手段。或由大効者挾之而趨。將來僥倖達到一切民主制度。(即政治民主產業民主。)亦未可知。而在今日。則可謂之物產的享樂平等。而產業的活動不平等。今日之中國。既不能適用俄制。則當隨時以政治上之權力。促進產業民主之精神。將來即以此精神反射於政治。乃為合於理想。

復次則爲社會之民主精神。其在家庭。凡成年之子弟。即予以自治之範圍。一家之事。夫婦之間。各有其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而尤要者爲學校。講師隨時以扶植生徒之自由爲原則。由此等社會的民主之精神。隨時隨地注入於政治之血輪中。而政治民主之趨向。乃有水到渠成之妙。

尤當注意者。則爲政黨之民主精神。現代政治。以政黨爲活動上必要之機能。故無善良之政黨。而有善良之政治者。未之有也。質言之。政黨爲政府之模型。政府爲模型之鑄造物。故欲以君主政治精神之政黨。而造成民主政治精神之政府。是猶種瓜而欲得豆。乃必無之事也。故在現在中國之至理要道。第一意義。在以人造黨而後以黨造國。第二意義。即以黨魁保育黨員之政治活動能力。漸次解除其束縛。而聽其自由。第三意義。當使黨員之自由爲漸進的。一面爲人數之漸進。一方爲分量之漸進。而尤在乎思想與人格。得必要之解放。而後黨員道德有相當之進步也。若再以一言爲反對之證明。即凡黨員。除確守黨綱與黨章之外。不當另以他種個人之自由意志。或法外之要求。拘束其合法之行動也。

民主與報紙極有關係。現代中國之報紙。公然反對民主制度者無聞焉。惟不能了解民主政治之精神與保育之方法。或受一部分權力惡化者之暗示。因而贊成反對。兩無價值。甚至逆民主之潮流以行者有之。此須有待於新聞記者之知識道德的進步。且同時須望閱報者之能力進步。非短時間所能致也。

第一二二章 慢性的革命

民國改造於今十三年矣。此十三年以來。無日不在革命之狀態中。熱心於政治之運動者。屢改其方法。互變其名目。不但不能促改造之進行。並且每轉而愈益停滯。今則成爲一種慢性的革命。

俄國革命。不數月而經兩次之改造。而其事大定。德國革命。一經改革。即無第二次之變化。此皆現世之事實也。即前此之美國獨立。血戰八年而事亦定。惟法國革命。屢反屢覆。然此乃由於法國民族性之好動。其弊在於躁進。與所謂慢性的革命者。乃出於相反之原因。

漫性革命。除墨西哥及南美洲諸國而外。在諸大國之中。爲中國獨有之現象。數十條之約法。可修改。可回復。一次選舉之議員。或廢或用。可延長至十二年。總統可以任意復職。任意驅逐。交戰團體。可以隨時通使命。行省區域。可以隨時自主。隨時聯合。隨時取消。舉美法俄德革命史中所無之怪象。而無奇不有。無以名之。名之曰漫性革命。

由此漫性之現狀而索其原因。其大要約有五點。

一、地域廣袤而交通不便。精神上物質上皆極其梗塞。故舊物破壞難。而新物之建設亦難。

二、歷史過長。因之關於風習制度之傳說。錯綜複雜。隨時足以惹起歧異之迴想。既使人民之夜長夢多。又足以資詭辯家諱過飾非之材料。而主張愈難歸於一致。

三、孔老哲學。浸淫於一般社會之心理。孔主中庸。老主退讓。皆與急進改革之趣味相反。而佛家思想。求自克不求勝人。且科學趣味薄弱。藝術趣味濃厚。足以涵容互相反對之思想。而不起激烈之衝突。

四、革命本爲前代政治壓迫之反動。故前代政治壓力高者。則反動力亦高。而成爲急性的革命。如暴秦之後。滅亡甚速。反之則爲漫性革命。如衰周之後。演爲戰國是也。

五、革命事業。須導全國人民。歸於同一目標之下。乃有急進之可能。否則甲主政治。乙主經濟。甲主消滅閥。乙主推翻資本家。目標互異。自互掣肘。必釀成慢性革命。

以故改革以來。僅能從名義上變易國體。而利民之政百無一行。政權日在攘奪之中。民生日淪水火之城。向之熱心公益戮力革命者。遂由急遽成功之觀念。轉入委心任運之觀念。國民如散沙。甲部分視乙部之利害。如越秦肥瘠。苦樂絕不相屬。後起之青年。因一時之熱心。爲連合之運動。然神經之刺激過度。而麻木甚速。遂使舉國之民。視今日之大亂。爲人類當然之現象。如孟子所謂天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亂。爲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蓋社會一般心理。完全由革命而臻入戰國矣。

革命墮入戰國。其唯一困難點。即爲革命派業已全失其革命之精神。而同時又不

得謂之革命之成功。何謂失其革命之精神。即革命黨在物質上精神上。皆失其本來的壓迫之面目是也。一部分化爲官僚。一部分化爲資本家。遂使多數失意之革命黨。日惟對內求平等。而不暇對外爭自由。故革命一經戰國化。則平民改造運動當然無力。而反對革命一派。亦在應時運而自然崩解之中。又無能力以壓平革命派。而收統一之効。於是舉全國之政治人才團體。二裂而爲四。四裂而爲八。胥至由新舊競爭。階級競爭。化爲列國競爭。羣雄競爭。

革命既淪入漫性。則時局必非急遽可以收拾。救時者乃不可不認明內亂的病徵。而確立方案也。

第一方案。當培養國民之元氣。治急性病者。往往無暇注意於患病者元氣。而惟期於最短之期間。杜絕其病源。否則生命且不能保。至於其病轉入漫性。則非旦晚即有生命之憂。所當注意者。乃於長期之中。如何能使患病者堪此多量之藥耳。人民疲於革命。久歷兵革。故今後任何政治當局。若非於用兵之際。同時以生聚教訓。培養人民爲務。決無望其收最後之成功。

第二方案。急性革命。皆首先取得首都以號令全國。故能收高屋遠瓴之効。邇來之俄國革命。德國革命。皆如是也。當其事機未發之前。舊政府爲有強壓力之政府。革命黨爲一國優秀分子。同時被壓而爲一大團結之民黨。乃有此急性暴發之現象也。至於中國今日。一部分革命黨早已得志。久已爲舊政府之政治壓力。經濟壓力所不及。自無由舍其建衡開府之聲勢。而返還於貧民窟中祕密結社之生活。故此後之革命派。卽令成功。亦不能取夤夜暴發。猛撲首都之形勢。而必取速橫合縱。蠶食郡縣之形勢。

第三方案。政治改造。卽政治上新舊思想之鬭爭。最後之勝利。必歸於勢力贍富之團體。今日政治上之競爭者。旣由行省而化爲戰國。則其最後之成功者。必爲占精神勢力與物質勢力之多數者。當急性革命之政局。其主事者之設想。以爲今日政敵之勢力。明日盡當變爲我之勢力。故我之現有的勢力。不妨傾筐倒篋而出之。而漫性革命不然。一舉一動。當審慎其量數而節用之。乃不犯再衰三竭之弊。故其特別注異之點有三。甲隨時培養新勢力以補缺乏。乙現時所儲蓄之勢力。當伺其必要而約用之。

丙不可妄用其勢力。以惹起多方之政敵。同時與我反對。乃得取各箇擊破之便。而不受四面包圍之苦。

第三十四章 保育的自治

自治爲一般民主政治之策源。故民主政治之良否。以自治之發達與否爲正比例。試分別論之。

一、自治可以養成人民之公共觀念。人類先有爲己心而後有愛他心。此乃出乎個性之自然。決不可謂之不可道。但傾其全部之心思才力於妻子家室。而家室以外遂無何等公共事業之可言。自治之利害。比室家之距離箇人遠。而比國家則較近。故參與自治之習慣。即爲養成參與國事之習慣。否則。作官者專爲吃飯拿錢而來。（優秀者專爲個人功名而來。亦非民主政治的好習慣。）不作官者。則謂國事無與於我。欲達民治之目的難矣。

二、自治可以養成政治家之能力與資望。人類不必生而爲大政治家。惟日陶冶於

使當局者。積集其關於成敗利鈍之心得。一面使多數公民認識其爲人。而有公共之評價。故西方政治上被舉之人物。不但其學術優長。並且其經驗富有。不但爲一黨所崇拜。並且爲一般所推重。何者。蓋彼之所以鍛鍊人才者。於政黨之外。尙有地方自治爲之試驗場也。

三、公共財產之儲蓄。中國人之納稅能力。所以獨後於世界者。固由於國民經濟不發達。亦由於納稅習慣之未能養成。納稅之動機。起於愛國心者。其効力只及於一時。而人數且不能普及。而起於普通習慣者。乃彌漫乎一般而且永久。人類通性。不難使之醸資。而難在不知其醸資之所以然。若出一錢而知其用途。且能於此出資之建設物。得享其公共之權利。則由近而遠。遂得依自治的醸資之習慣。養成納稅徵發之習慣。蓋人民對國之抽象能力。亦可因事實上之經驗而逐漸增高者也。且公共之財產。即爲地方人民憑藉以抵抗中央政府不德不法之利器。證之事實。即自明也。

此就具體的事實言。地方自治之影響。及於民主政治者。如此其大。若就抽象的道理言。民主政治之本身。即自治也。

真正的民主政治設施之重要關鍵。不能不溯及國會代議制度之起源。求此制度之起源。不能不溯及歐洲十七世紀。國王苛稅。大地主起而抵抗。王不敢訴諸武力。乃派代表互相妥協。是為國會解決國家問題之起源。觀此起源。乃知地方人民。有相當之人的團結與財的集聚。以及政治的方法。乃有抵抗強暴的中央政府之能力。而民治因以發生。申言之。即一切道理之如何。法律之如何。皆不必問。但實際上人民自治之能力。能得相當的反對政府之工具。即可與謀妥協而產生民主政治。

以視現代之中國則何如。自趙宋以還。獨裁制度。變本加厲。一命以上之官吏。凡屬可以左右財政權警察權司法權者。一切迴避本籍。封疆大吏。親屬不得同省服官。事務官之必資熟手者。使之不敢與聞政治。人民之服官也。如囚徒之發配然。罷則無所於歸。以其與親屬故舊賓祭社稷之不相關涉也。故自趙宋以後。遂無三戶亡秦之項羽。亦無亭長起家之沛公。蓋自獨裁政治之極端發展。而自治之究為何物。早非人民所能認識矣。此業已確定民主政治之中國惟一困難問題也。

海通以前。中國歷代政治界之思想家實行家。不患國家無力。而惟恐人民之有力。

。其道在於抑壓自治。一旦化君主而爲民主。則又非自治無以植其基礎。而基礎則早被獨裁之朝廷。累代處心積慮以謀。而剝蝕剷除殆盡。故他人借自治之基礎。足促成民主政府者。而吾國則須以有主義之民主政府。漸次保育人民自治之基礎焉。

保育之第一手段。爲搜查自治之根抵。如善堂祭產學校積穀等。則舉而利用之。使辦各種公益事宜。甯可發國帑以助其進行。決不可剝奪其財產以供軍費及政費。於地方耆舊故老。隆以禮貌而邀集之。諮詢其意見。而與之討論計劃。如此數數舉行。自治之萌芽漸生。而人民乃漸次感覺自治之興味。

保育之第二手段。爲利用現有之機關。如省議會縣議會市議會等。一面假以相當之權利。使之起活動之興趣。一面予以相當之監督。而令其利多弊少。既使多數人民。知自治之實益。又使躬親自治之役者。知權利義務對待之意味。而中下級之自治。自然漸次與政治發生關係。

保育之第三手段。爲培植社會機能團體。一切爲平等之待遇。保育自治。既以促進民主爲前提。則當此保育手段之運用時。對於社會一切之機能團體。應爲平等之待

遇。即受平等的法律之保護是也。例如商會工會教育會教會。舉一切人民自由結社。皆與以同等之保護。若察知其財力一時有缺乏。并得斟酌情況。而予以相當之補助。

上述各種保育手段。在諸民主先進國。早已不成問題。而在中國則最為切要。雖其收效甚緩。然抱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畜。終身不得。人民之自治不進步。即令政治上暫時綱舉目張。亦非真正堅實之民主政治。其崩解甚易易也。世有講民主而同時獎厲人民自治之精神者乎。吾當罄香祝之。

第二十五章 法治的精神

政治上之各種原理。有不相謀而相合者。如民主主義與法治主義是也。民主主義。在中國完全為輸入的思想。法治則不然。法治思想。嬴秦曾用之以兼併六國。其功効不為不偉。然自漢魏以降。儒學盛行。而法治之思想遂微。

考法治政治。在中國政治史上所以衰落之故。第一原因。為儒家道德之說。與法

家刑名之說相競爭。儒家所以盛行之故。即法家所以衰落之故。故累代學者。凡宗仰孔孟者。無不鄙薄刑名之學。

第二原因。即因秦并六國之後。封建戰國之制度。業已告終。爾後雖號一治一亂。而亂世諸雄。鮮有能知法治之真正價值與其意義者。不知法治之效果。足以嚴肅風紀。以爲列強互相角勝之利器。秦既用之而強。後之處秦之同一環境者。乃不知用之。及天下統一。君若相爭以懷柔爲上理。而法治愈無用矣。

第三原因。殆爲法治不行於中國之根本原因。即國民性一般溫和。而不堪束縛馳驟之生活也。在哲學上風俗習慣上。無一不與法治思想相反。故自秦以後。即有時政治之一部分。不能不崇尚名法。而終不免用其實而諱其名。

轉入現代中國。政治原則。旣開一民主之新生面。同時遂不得不由人治而易爲法治。蓋民國主權在人民全體。不以法爲單位。將無由立其中心。非以法爲基礎。將無由樹立政治組織之單位也。

吾人於此。宜首先注意者。即民主法治之範圍。與君主專制時代之所謂法治者不

同。君主專制時代所行之法治。君主及若干貴族。往往立於法律之外。爲其制裁力之所不及。民主則不然。乃舉全國之人。皆立於法律之中。即憲法之一部。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他一部規定政治活動之原則。無論何人。不得任意違反之也。

民主立法ノ真意。不在乎法律形式之精美。與內容條件之完備。乃在乎集合衆愚而叩其所欲。即以其要求熱烈信仰堅實之心理而束縛之。使之勞而不怨。貧而不憲。死而不悔。於時執政者乃得先自立於安全之地位。以致其志而盡其才。故就民主國家立法之實況觀之。而此乃愈見明白。通例一法典成立。原始之草案。多成於學者之手。必較善於內閣所提出之法案。即專門研究之學士博士。其學術常高於實務政治家也。內閣提出之案。必善於國會之審查報告。即內閣辦事人員。其才識常較高於國會之優秀分子也。及至大會完全通過。已成法典矣。其形質兩面之陋劣。乃更加甚。即一般議員之常識。更遜於其優秀分子也。故立法之手續愈完備。即法律吸收之民意愈多。而法律乃愈不雅馴不通達。乃經驗上一般之原則也。

正惟其不雅馴不通達。乃爲民主政治下之真正法律。何者。惟衆愚所『自白』者

。衆愚乃自信之。持此而要求人民納稅。人民將曰。是我之所自認也。又惡能不納。持此而要求人民當兵。人民將曰。是我之所自認也。又烏能不當。蓋民主政治立法之精神。即人民之多數既愚。斯政府之少數乃不敢獨智。人民之多數既頑。即政府之少數乃不敢獨靈。否則。政府將脫離人民而超然孤立。故世有自矜博雅。一切教令。惟期典雅聿皇。而不知其與平民政治早已緣遠。此乃陋巷腐儒咭嚙之學問。非大政治家經世濟民之遠猷也。

試更進而窺法治之特性。第一爲『時間一次長性之倒轉』。普通治事方法。即今日以後發生之事。須於今日以後。設法定計而處理之。即既多得經驗之效果。且能合於思考之經濟也。然法治之意義。獨反此原理以行。即凡今日以後所處分之事。皆違今日以前之所規定。蓋凡政治當局。就一事件。而作爲某種之處分。其處分之結果。對於全體之各分子間。必發生其利害不同之點。惟於其事實當未發生以前。而確定其法則。斯利得者視爲固然。而不以爲恩。同時損失者亦等諸天命。而無所於怨。而社會之秩序。於以保全而安定。究其實則身受利害者人也。立法行政者亦人也。不過將

時間之先後倒轉之。而衆民乃各安其命而平其氣矣。

第二爲「有個性之人格之機械化。」即將個個人格之思想行爲之統系而折散之是也。普通吾人治事。自設計造端。以至經營終了。愈能以一人而周知其全部。則動作愈能貫澈而有精神。然法治之意義。獨反此原則以行。即無論何項政事。決不許立法行政。操諸一人之手。故一國當政治之衝者。盡如機械然。其個人意志之活動。乃常在「不謀而合」之生活中。蓋個人具有人格。人格之優秀者。其個性亦愈強。民主政治之當局者。既不能取弱而舍強。則惟有將其個人人格。使之機械化而殺其個性。庶可免其假公濟私之弊。而將分子沒入全體之中。於是個人不能爲個人自利之活動。而完其國家官能之天職。

法治之精意。大略如此。故與民主之原理不謀而合。蓋打消英雄政治。而實現平民政治。以法治爲唯一之利器也。即民主政治之精意。首在奪取國民特別的分子。因民衆的社會活動而取得之成績。同時即以法治之手段。而使之民衆化。不使之累積於一血統一階級。而惹起社會革命之危險。故法治要義。即在沒入特優分子權利之一部

。而促進人民之平等。取消少數人特殊之自由。而使多數取得相對之自由。使衆愚權位之總量。常立於智能階級權位之上。而實現德謨克拉西。故民主法治之方法。實開社會主義之先河。不過今日之所謂社會主義。因歷史之反動。偏向經濟方面。而進行遂覺色彩頓異。然『法的社會主義』之呼號。至今猶不絕於人類之口。則民主法治之真勢力。尙未十分墮落也。

最可痛者。即今日之政治當局。終日與人揭橥民主政治。而實地設施則完全反其意而行之。卽其個人意志。絲毫不肯「機械化」。無論何時。皆是因人立法。絕無「時間倒轉」之意味。一切設施動作。無一向自由平等德謨克拉西三者。而爲增加分量的進行。法治的精神不存而昌言民治。是猶欲其入門而先閉之。亦自欺欺人已耳。

第二十六章 大臣的風範

前章所述法治的精神。卽現代中國政治采用民主而出治的基本運用方法。得此方法。則一切設施。若網在綱。而推行可盡利矣。雖然。制度死物也。有其制度。而無

適當之人以運用之。而法治之理想。仍無由實現也。故本章特繼續前章。而為人的研究。

研究政治者。須知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其真正之差異。不過權力構造之形式。

與其運用之方法不同。此項根本意義。既於前章盡之。至於實際的社會的情況。與其政界優秀分子之人格。以及此種人格所受的社會贊否之批評。必無少異。故本章之標題。不用新式的名詞。稱曰大政治家。而直用歷史上之名詞。稱曰大臣者。即使讀吾書者。省除繙譯之煩。而得直觀之便。且使讀吾書者。了知政治之改造。乃改造其方法。至於當局人物之賢不肖。乃亘古今中外而同一是非。未僚斗筲之器。決不因朝代制度之變易。而忽增其人格價值之分量也。

昔者孔子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故在家則為君子。而立朝則為大臣。此其大較也。故大臣之出世也。一朝得志。則如行舟之有舵工。築室之有梓人。一人指使而羣工役焉。是為大臣之積極的態度。否則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不得枉道而事人也。是為大臣之消極的態度。否則勢不可以行道。而事實上又不能即去。不得已

。乃遂隨時養晦於一時。而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是爲大臣的變態的態度。

是故凡爲大臣者。必有其大臣之志。即將一國之政治。改良至於如何地步。即所謂政治家之野心是也。否則無志者不得謂之大臣。即其平時之處心積慮。并無理想界之烏託邦。是其人並無政治目的上之要求。不得謂之大臣也。

爲大臣者。必有其大臣之道。即「所學」之謂也。自惟奉命承教於人。而設施無具。卽令有攢轡澄清之野心。而不學無術。只知反對他人之所爲。而自己應以何物代之。則空洞無物。此等人雖與純粹作官者有別。而其不較大臣之資格。則與前述者無異。故必學有本源。不僅紙上空談。實乃胸有成竹。故一朝在位。舉而措之。裕如也。

爲大臣者。必有其大臣之度。即政治家之氣宇與局量是也。不炫小能。不親細故。泰山不讓土壤以就其高。河海不擇細流以成其大。不以詞色假人。不以小惠結衆。耕當問奴。織當問婢。而不病其無能。封一卽墨。烹一阿。而不病其不智。不恃繭絲保障之才。不矜匹夫溝濱之諒。

爲大臣者。必有其大臣之德。即政治家之經驗是也。了然於社會心理。愚民一言

。卽爲政力向背之注腳。熟悉於古今中外之情勢。觀往卽以知來。穆公卒用孟明。知其不至循環失敗也。孔子稱顏回之不貳過。信其能得教訓也。若夫旅進旅退。而於政見無一表示。一再失敗。仍尸居其位而不爲恥。非大臣之所爲也。

爲大臣者。必有其大臣之恥。卽政治家之責任是也。恥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此大臣所以有其政治上之節操也。故大臣之去就。必以能否行其政見與政見之成敗爲前提。而決不得以『並不違法』與『無責可負』。爲苟且尸位之辭說。故大臣若當主張失敗。或理論不爲當局所用與國民所信。或其行爲業已失敗。卽令不受人之驅逐。亦當引咎而去。所謂『彼縱不言。我獨無塊於心乎』者是也。

以上所述。皆大臣常態的風範。此外尙有所謂變態的風範。即特別責任與特別職性是也。試更進而說明之。

所謂特別責任者。乃謂於普通責任之外。爲大臣者。當危機一髮之頃。於事實上認爲必要。而負其可以不負之責任也。一般法律之原理。多起源於民法。民法之原則。若委託者不付託以辦事之權能。則事敗之後。委託者對於受託者。當然不能課其責

任。此自明之理也。故爲大臣者。與人家國事而蒙其委託。然事有出乎委託以上者。如嗣君不肖。爲諫諍力之所不能及。則爲大臣者。惟有以委而去之爲原則。而熱心愛國之大臣。則有不取原則而取例外者。如伊尹霍光之倫是也。伊尹霍光所負之責任。實出乎一般大臣所應負之責任以上。惟其出乎一般責任之上。乃愈足濟國事於艱難而顯其忠。此所以負特別之責任者。較之負普通之責任。尤爲難能而可貴也。

所謂特別犧牲者。即於普通爲大臣者應有之犧牲外。而提出之犧牲也。昔者孔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智。邦無道則愚。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所謂不可及者。卽指此種特別之犧牲而言也。唐之武曌。反唐爲周。士大夫之優秀者。類皆恥立朝右。狄仁傑坦然安之。狀類無恥。然其卒也。能薦張柬之。以復唐基業。削平諸武。桓公殺公子糾。召復死之。管仲不死。其後乃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致爲孔子所稱許。士君子之立身上游。以名譽廉恥爲生命。而甯武子狄仁傑管仲之流。並名譽廉恥而犧牲之。非特別犧牲而何。

天下太平。秩序嚴肅。守祖宗之成憲。依法律之定則。大臣之賢者。亦惟有作樂

制禮。敬教勸學而已。惟國家當變革之際。既無成法可循。又屢起非常之事變。此時惟有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之大臣。乃能負此特別之責任。供此特別之犧牲。舉身家性命。地位名譽。一切不顧。以爭國家之安危於萬一。如此者乃真大臣之風範矣。今之人。當革命之際。處津要之職。以守法奉公爲高。以拘守繩墨爲能。其不足以旋乾轉坤。弘濟艱難也必矣。終日立朝。無一正色之言。屢經危難。無一非常之舉。古之人。有非常之人。而後有非常之事。舉非常之事。而後有非常之功。委瑣齷齪者勿論矣。大臣之音響戛絕。而愛惜身家保全名位者衆。以小忠小信爭要樞。以朝斯夕斯示懃懃。尼哥拉朝廷之警察。一變而爲列甯政府之警察。而其忠信懃懃也如故。國民於彼究何賴耶。

第二十七章 中庸與政策

以上兩章。曰法治的精神。爲現代中國政治之中心的方法問題。曰大臣的風範。爲現代中國政治之中心的人物問題。此二者。實爲現代中國政治政策中。兩個最重要。

之條件。中國政界恆言。所謂治人治法者。即以此兩章代表之。至本章所研究之政策。卽吾人所希望於具有大臣風範之人物。於法治精神之下。隨時以適當之手段。促進政治改善之惟一要道也。

政策之本質。如數學之依勾股而求弦。如名學之依大小前提而求結論。如大陸百派奔流而赴於海。如名將用兵。陰陽反正。協力合作。以達其最後勝利之目的。故運用政策。而無先後一貫之精神。非政治家。有一貫之精神。而不能隨時變化其手段者。非政治家。手段變化。而不能執簡馭煩。乃至自相矛盾者。猶不足以當政治家之目。

故政策之第一要素。爲社會精神。卽人民之真正的要求爲何事。與一代政界優秀分子所能堪者何若。故在甲社會可視爲良政策者。用之乙社會。不必爲良政策也。民主政治。第一步。卽爲召集衆愚而問其所欲。是爲決定政策之第一標點。經營一國之政治。須擇一國優秀之人才所堪者爲之。是爲決定政策之第二標點。第一標點爲目的。第二標點爲手段。無手段。則目的爲空目的。如欲登天然。無升天之階。終成幻想。而不成其爲政策也。人類有多數未經試驗之事。皆可助成冒險家不朽之功績。惟

此種冒險之性質。轉入政治。常不爲仁人君子愛國之士所主張。蓋政治上之一舉一動。其利害關係於全民族。與科倫布之航海。其利害僅及乎同舟之人者。衆寡殊不同也。且政策過冒險。無論何時。決不爲民主時代所容許。如秦皇漢武之事業。決不爲民主時代所歡迎也。

故凡劃一政策。而超過社會之精神者。在文章上書本子上。雖不失爲有聲有色之政策。而終必歸於失敗。蓋政策之要求。超過社會分子之能力。則凡應其政策之舉而起者。不爲顛頽不通世務之人。即爲售欺作僞以圖私利之輩。至其有害於國則等耳。

一代人物所能堪之任務。因物質與精神。而兩受其限制。敢於超越此限制而負責任者。非不知其事之困難。即明知其困難而姑承之。同時其心理上。早有一種惡意之準備。則事敗委之而去耳。王安石所行之新法。其文字理論之本身。未必有何等絕大之弱點。而其惟一弱點。即在社會善良分子所不欲爲。善良者認爲困難。而奸回庸妄之徒。乃不以爲國而以爲利。卒至禍國病民。此政策之應注意者一也。

政策之第二要素。則在於時代之精神。即政治實施的時間原理。今試詔於人曰。

吾人爲政。亦特其有主義而已。何以政策爲。則識者必大非笑之。蓋政策之爲物。即將主義爲充分之延長。使之充滿於一切時間。大小精粗。抑揚頓挫。悉如其分者也。否則主義將成爲整塊的主義。固定硬化而僵死。故吾國之孔子。聖之時者也。其言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政策者。卽權衡於時間與政情之變化而神其用者也。

是故主義之爲物。可以超時間。而求之於墟墓之間。箇箯之内。而崇拜之信仰之。政策則不然。絕對爲當代大臣的活人物所有事。故就本書之標題。取對稱之形式。所謂政策者。卽易一名而稱曰「人治的精神」可也。

政策旣爲人治的精神。故關於人的政策之訓練。爲政治上一個最重要條件。在近世民主政治諸先進國。其機能皆在改黨。故政黨實爲政策訓練之機關。故凡一比較重要的黨員。不徒知本黨主義之所在。而尤須知本黨政策之所在。否則黨員僅能了解主義。而不能了解政策。則對於本黨之政策行動。常不免發生許多疑問。而團體活動之能力微矣。

由今思之。所謂政策之精義。亦不過中庸之道而已。與時相適之謂中。合乎民衆之謂庸。故無論何種政策。必兼顧過去未來。而注重現在。定一政策而隨時可行者。不通之政策也。故求政策的真義。與其著書以傳後。不如擇繼任之人。而委以劃策之權。蓋「中」非死物。惟有以自強不息之精神。繼續維持之。乃能常保其中而不偏也。小說家屢言姜子牙諸葛孔明。以臨時指揮之方法。置之秘密封緘中。使其部屬屆時開折而應用。而發無不中。此即小說之所以異於歷史耳。

又無論何種政策。除數字專門的部分之外。必求羣衆之易於了解。即「庸」之謂也。因工場困苦。勞資不均。而主張罷工。於時民衆趨之若驚。以其易於了解也。因屢次罷工。而勞資不能平等如故。則易一法而主張共產。雖不易了解。而尙不失其有了解之道也。俄人苦於久戰。告之曰。若倒政府。則戰立停。亦以其易於了解也。若在今日之中國。干戈滿地。民苦兵革。農工商賈。同一厄運。而曰勞工革命。改造經濟組織。便可使天下太平。此惟寢饋於橫文字之學究先生。庶乎善能了解。至於羣衆。則病未能識也。蓋秀而不庸。只可為貴族政治之好高務遠的特別政策。而不可為平民

政治之坐言起行的中庸政策。漢武開邊。只爲竹杖鉤醬而起。人民不能解也。而不妨見諸實行。秦始皇築長城。爲一家之安全而動。隋煬帝之鑿運河。爲一人之娛樂而動。劉先生之吞吳。爲少數君臣之忿怒而動。人民不能解也。而亦不妨見諸實行。此其所以爲貴族政治之政策也。若夫在於平民政治之下。而欲求可以見諸實行之政策。又不欲訴之多數人民之了解。則誠非現代政治學者思考力之所能及矣。

據德儒康德「批評哲學」之所教。吾人欲觀察人生與宇宙。當先問其智力之本身。何以堪此觀察人生宇宙之任務。中國傳來之政治哲學。即本此方法以行。故治國平天下之道。其根本在乎正心誠意也。故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誠當局者爲人民求。決不如人民自求之爲當。故以乎人民所要求而決定政策者。謂之不誠。「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故持一策而不能動者。當先自反省其策之是否出於至誠。亦庸之真義也。

第三十八章 克己與統一

統一爲最近政治上之一問題。即多數國民苦於頻年之內亂。以爲此種內亂。皆由黨派之互相對峙而起。且因各派內部分裂而滋甚。且此種分裂。例與軍事爲緣。故設若全國統一。則內亂當然可已。而人民之困苦蘇矣。此即統一之說所由來也。

就十三年之歷史觀察。內亂之起歟矣。辛亥陽夏問題。二年贛甯問題。五年帝制問題。六年護法問題。多數國民。例皆就問題之性質。而各持一主觀之理由。以爲贊否。至年來之對於統一問題。則殊不然。以爲若能統一。總比不統一爲善。蓋社會之意志。漸入疲弊之境。只問如何乃可統一。而不必問統一結果之善不善矣。蓋暴秦即令速亡。總比春秋戰國四分五裂之天下。於生民較爲幸福也。

由是應聲而起之統一方法。則爲律法統一。故國會第三次移京開會。謂之法統重光。可謂之善頌善禱。開幕即起民八民六之爭。然消滅民八而遷就民六。而統一之目的不能達也。己而賄選問題發生。一部議員因反對而南下。則不問其反對者。而惟羅致其贊成者。而統一之目的。仍不能達也。今則多數人漸識所謂法律統一者爲空言矣。其次則爲武力統一。湯武逆取順守。亦撥亂救民之一道。然既恃武力以爲利器。

則必此利器逐漸進步而後可。秦之統一六國也。秦之武力日益進步。而各國之武力日益退化。故能使統一告成。今日之中國。則無論南北新舊。其武力之系統。皆以次崩解。殆有水盡山窮之勢。

又其次。則爲主義統一。主義統一。爲政治上較新之名詞。現代之蘇俄。過去之法蘭西。皆以此達革命之目的者也。實則所謂主義者。證之實際。亦相對之事物。非單純之教義也。而在龐大之國家。復丁慢性革命之時期。則尤有困難之處。即所持之主義。若過於廣泛。即無以厭急進派之要求。而過於偏頗。又不能籠罩全局。由此觀之。即今時統一目的。關於國民之利害者。置而不問。惟求統一理論上之可能。其不易已如此。雖然。思想因壓迫而愈益展開者也。就現代中國之政況。加以深密之考察。統一目的之善否。即是否爲人民幸福而統一。與統一成功之可能與否。換言之。即不問其利害之及於人民者如何。而惟以統一之告成爲得計。斯兩事者。果可使之互相獨立。而各自存在否乎。似更有進而討論之必要。

研究本問題。第一不可忘者。今後中國之政治。當爲民主。故順人民之所欲。而

行統一者。其統一之目的固極純正。而同時統一之手段。亦易告厥成功。否則用力多而成功少。即令達到統一之目的。而所得者必非民主政治。時人之論民主政治者。常苦不得其真正之解釋。或則膠於歷史之成見。以爲凡民至愚。只能使之坐享政治上之權利。而不當使之參預政治上之任務。或則謂既爲民主。則主體當爲全知全能。前者爲根本反對民主。後者爲誤解民主。實則民主之所以爲民主者。其意義上原有一根本假定。即深信人民不能自己執行政務。而能自行選擇執行政務之人而委任之也。今日研究統一。仍然依據此理。而目的與手段。乃不難歸於一致也。

故求統一者。或訴之法律。或訴之武力。或訴之主義。而量度法律武力主義之基本工具。則不得不問之民意之向背。持此方法以講統一。乃爲真正之民主的統一。其爲手段也極簡。其爲目的也極真。此種說法。揆諸新興之政治學社會學亦準。即按之孔孟之政治思想。亦並無不合也。

故知以民主政治爲本位。而研究統一。所謂法律。所謂武力。所謂主義。皆由外繙者也。法律可以拘束人民之外形。而不能收服人民之內心。武力可以征服人民之身

體。而不能安慰人民之精神。主義可以吸收一部分人民之信仰。而無以得全部人民之附和。惟當局者能以公僕之真誠。虛衷自貶。向多數有權利能力無行為能力之主人。和聲柔色而問其所欲。或不失為統一之初步。所謂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也。是所謂克己的統一。

故在今日而謀統一。不恃有嚴整之法律。不恃有强大之武力。不恃有夐絕一世之主義。而恃有犧牲小我以為大我之精神。故在今日欲求一真正統一之人物。非汰除其個人的部落的門閥的黨派的。乃至技術科學哲學宗教道德等特殊能力。特殊智識的色彩。而一切歸於平凡化。以向衆愚而請示其命令者。決不能望其成功。

革命發生之初。求改造也。非解放無由施其改造。故團體不妨雜多。色彩不妨互異。蓋必如此而後可以代表解放。必解放而可以着手改造之方面乃多也。當此時也。挾一法律的學說。結一武力的團體。率少數主義之黨徒。皆足以破壞舊物。擾亂天下。遲之又久。社會疲弊。民衆厭亂。智者棄其機巧之習。勇者挫其獁悍之風。則法律可以竄改。武力自然停頓。主義不難修正。惟有一事不能犧牲。即多數人民公共之意

見是也。故惟能服從民衆者。乃能統一民衆。

以上所述。第三十一章。論一般政治之趨向。與現代中國政治之關係。第三十二章。論現代中國改治應取之主義。第三十三章。述現代中國政治變化之狀況。與其不可不了解之內容性質。第三十四章。論現代中國政治應建築之基礎。及其建築之方法。第三十五三十六兩章。乃通論現代中國政治上法治人治兩大支柱。第三十七章。爲補足三十六章人治之內容。第三十八章。爲現代中國政治形式上。要求最切要之條件。綜合以上八章。爲策畫現代中國政治運用上之一般原理。爲政者若能不違反此原理。則其前途庶有進步之望。以言具體之設施。則猶未也。具體設施之最要者。曰裁兵。爲剷除目前之障礙。曰理財。爲急蘇吾民之困苦。曰分權。爲實現民主政治之精神。由此精神繼續發展。則共產可爲也。無政府亦可爲也。

第二十九章 練兵與裁兵

今試詔於人曰。悉中國所有之兵而盡裁之。吾知除少數軍閥外。雖身在行伍者亦

將贊成之。蓋彼等若離却當兵。尙有謀生之路。必將立改其業。而不稍瞻顧也。至於行伍以外之人。既苦徵發之煩。復罹兵燹之苦。其疾首蹙頰而惟求速已。蓋勿論矣。

於是裁兵裁兵。不期而爲國民一致之主張。惟是起而發言。舉爲無梯階級。然應之者者則軍閥也。其言曰。兵固可裁。但須給以解散費。國民欣然應之。及費給而兵之不裁如故。國民無如何也。即令裁兵若干。然無家可歸者。則散而爲盜。國民不堪盜之苦也。則又不能不請兵以防之。於是未裁之前。國民之受損失於兵者一。而裁兵之後乃數倍焉。蓋未裁之前。只養兵。而裁兵之後。則舉盜與兵而並養之也。

是故今日人民若向軍閥而要求裁兵。軍閥即借此而要求人民籌餉。籌餉之結果。或不爲裁兵而反增兵。亦未可知。何者。彼得人民所籌之餉。不以之發兵餉。而以之增軍器也。故人民之向軍閥請裁兵也。只能惹起籌餉之義務。並不能取得裁兵之權利。即或偶爾裁兵。而兵化爲匪。因而增兵。只以促負擔之加重。而不能使負擔之減輕。故其結果。在今日之中國。只有兵者。對於裁兵有發言之餘地。而無兵者。決無發言之餘地也。

故在今日。而欲實行裁兵。決不能不先自投入有槍階級。即以非兵主義之人物。而爲實地練兵之行爲。由積極備戰之結果。而取得不戰而却人之兵之成績。故惟周武乃克舉放牛歸馬之功。惟宋祖乃得舉杯酒解兵之質。否則舉槍實彈。決非筆墨口舌所能抗也。

故裁兵之第一手段。在於選將。選將爲一切軍事活動之根本問題。選將失敗。欲收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効。不可得也。欲寓裁兵之意於練兵之中。非使爲將者了知此義不可。若爲將者盡如今日羣帥之用心。動輒欲割地自王。不知軍事之所以爲軍事者。不過政治之一手段。則今日命將之始。即已置他日裁兵之障礙。故爲將者必先有軍事以上之局量。不斤斤以軍事爲其特能。庶幾收拾時局之日。即其力謀罷兵息民之日。乃所謂能發能收者也。是爲今日練兵之根本要件。

裁兵之第二手段。在於教兵。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夫棄兵於敵。其爲禍也有窮。而化民爲兵。又化兵爲匪。其循環爲害。乃無限。故必有以教之。教民爲兵。使之能戰。其初步也。必也教之以道德。使曉然於人民對國家之義務。教之以技能。

。使之於當兵作戰之外。有謀生之方法。故聚之則有益於民。而散之亦不至有害於民。謀養兵之費。同時即謀教兵之費。養兵之費甚多。而教兵之費極少。身在行伍。不患其無受教育之時間。於操練肉體之暇。課之以精神勞動與藝術勞動。愈足以促進其求學之興趣。夫人未有天性樂於爲盜者也。於爲盜之外。有謀生之途。雖賞之不竊。於是裁兵之結果。乃不至爲增兵造因。

裁兵之第三手段。在於全民之兵化。今日之大勢。因軍閥擴張勢力之結果。一面則民化而爲兵。兵化而爲匪。他一面則多數良民。非積極防匪。無以自存。由此等循環之趨勢。不出十年。一方則漸次兵皆匪化。一方則練團自衛。以立其武裝自治之根據。倘當局者因其機而利用之。則武力與人民日益接近。即政治與人民日益接近。地方之政府。與當地之紳士相提攜。隨時培植其民團。既可省國家剿匪之兵。又以植人民自治之力。

大凡每一社會。必因時代之故。而有共通之潮流。如資本制度。爲商業植民社會之共通潮流。爲政者即欲根本改造。亦無法遏潮流使之倒轉。惟順應此潮流。漸次

使之善化。使其力之作用。由害民之態度。移而使之向利民之態度。斯乃政治家之特能也。惟軍事亦然。對於今日軍閥之害人。徒厭惡吐棄之。無益也。必有志者先自投入軍事之中。使由今日爲害於民之兵。漸次化爲他日有利於民之兵。即以練兵之手段。行裁兵之道也。蓋無論何時。凡國家機能之可以漸次墮落者。亦必可用人力而使之漸次向上。惟在有志經營者之積極努力而已。

第四十章 理兵與理財

環顧今日之中國。中產以上之人民。因於徵發。產業之所入。不敷賦斂之所出。

而富力日益衰耗。中產以下之人民。飢寒者不得衣食。疲勞者不得休息。而物質生活日益墮落。如此者何以救之。曰理財而已耳。

政亂而民益貧。民貧則稅源益竭。利權外溢。外債日增。當局者以賣國爲能。苟能借款墊款。雖舉全國以授之。亦非所歎。長此不改。共管之事。日晚將見。何以救之。曰理財而已耳。

故在現代中國。以理財爲唯一之急務。業已不成問題。所難者從何處着手。乃克睹其効耳。

於是先從地方注目。舉國內一切收入。皆取之於人民。而人民則分布於各地方者也。然比年以來。始而支出之數。不達於中央。繼而財政支配之權。脫離乎省會。千里一尉。百里一侯。皆各自爲財政收入支出之獨立計畫。賦稅任意增減。餉餚任意發給。故今日之地方收入支出。不特中央不能過問行省。即軍隊之直接上級官長。亦無過問其部屬的財政之權能。自非軍權統一。即不能望財政之統一也。

則轉而問之中央。向日之中央。乃完全以外債爲生活者也。今則抵押品之搜索既窮。不能恃大批借款而生活。惟於借債還債之間。就鹽餘關餘鐵路收入項下。求其剩資而已。此等抽板換底。劍炊矛淅之方法。十九非人民所能過問。惟當必要時。使國會籤字劃押。以完備其對外之手續而已。自表面視之。此等財政。完全爲官僚政客所活動。而實則立於其後而保標者。軍閥耳。故中央財政之不可理。與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其形態二。而其精神則一也。

由此觀之。今日財政之不理。乃不盡在財政之本身。而在軍政之窳敗。延而爲財政之癥結。故必以解決軍事問題。爲解決財政問題之前提也。惟是吾人於此。猶有當注意者。財權現既存乎軍閥。軍閥若起而振作。果即能解決財政問題乎否乎。更當就其實際觀察之。

第一。則見下級軍官之橫行。與財政官吏之作僞。高級之軍閥。不能止也。軍閥固多貪汙。亦何嘗無少數人清潔自愛。而且有志國事者。恆有最大之病根二焉。即其一例不肯服從舊時冊報之原則。又不喜新式預算決算之規程。其二則無論何時。不欲公開於人民。而惟圖個人自由伸縮之便。於是無以杜文官之舞弊。與部屬之放恣。故雖有理財之熱心。而其力不能及於實際也。

第二。軍閥團體以次分裂。而不能統一也。始而南北互戰。而財政破壞。既而南北各自內訌。而財政益壞。又其既則各省內部同時內亂。戰爭迄無甯日。而財政乃至不可收拾。上級官若欲清理下級官之財政。則下級官先請上級官發清欠餉。始而相視莫敢先發。既而相喻不爲一言。尙何清理財政之可言耶。

第三。則無地不有軍閥。軍閥愈多。而強有力者愈少。兵惟求多而不求精。兵多餉少而不能維持。於是兵匪互化而餉愈匱。國民經濟愈益蕭索。因之軍閥之命日促。而自己亦抱五日京兆之想。於是只求剋餉自肥。而更無意於理財。

由此觀之。自今以後。中國之財政。有當注意之兩點。即其一若長如今日有軍閥之爲梗。則必無理財之希望。其二即令有某處一朝推倒軍閥。而財政且不易猝理。蓋時至今日。財政之癥結過深。即令有人能整理軍事。亦未必即時可以使財政入軌也。本書非專以研究現代中國之財政爲目的。只能就政治上。說到理財之可能的境界爲止。惟依吾人所見。欲求中國財政。進於可以整理之域。至少須做到下述之二端。

甲、有力者不破壞理財之原則。今日財政之通弊。先由有力者不守財政之通則。而求快於一時。此在短期革命。感尚可偶一爲之。然行之既久。則步步走入困難之境。而請君入甕之期至矣。此在無政治目的之軍閥。固不足計較。然旣存撥亂反正之野心。即應認定無論何人。不得破此原則。蓋有力者先自納身於軌物。則一般之財政官。自然不敢妄爲。而財政之基礎立矣。

乙、漸次使人民參予財政。理財之根基。究立於何處乎。在民主政治之下。亦惟有使人民參予之而已。隨時使人民參予財政之收入。至少亦可減除大部分之弊竇。而得多數人之信仰。即令有弊。亦決不至使政治之本身。走入危險。且人民有相當之信仰。則緩急之時。不難特別設法救之。中國政治當局。諸事好守秘密。雖至不必祕密者。而亦秘密之。而其口頭。則好言民主自治。是乃惟一之大弊。今後若欲使財政入軌。須先從此處改革其惡習慣。否則。即令一時用人得當。財政較有條理。而不久必自破裂。在政治上必無何等根本意義也。

以上兩章。曰治兵。曰理財。爲著者對於現時所主張坐言起行的兩大條件。今日當局。若能將此兩大條件。實地施行而至於有効。乃可進而與言政治之本身。蓋二者雖屬當前之要政。而實非吾人所理想的政治之本身。不過非經過此階級。則本身無由實現。惟實現此兩具體條件所不可缺者。必須經過前述的由三十一章至三十八章所論的八個抽象條件。乃可副著者精神上之所希望。否則無此八種精神。不過爲行政上之事實的偶然的暗合。仍無由達到最後之目的也。此當爲附帶說明者也。至於次章。

乃直書著者對於今後政治之理想。即說明民主政治惟一要義。在於分權。分權之實際。能合於社會權力遷變之實際。則為社會之形式。與社會之實質得其調和。國勢乃無不發達。至於人民實地生活如何改造。或就此改造而求其究竟。此乃政治以上之間問題。政治只論權力之向背。其範圍不能不止於此也。

第四十一章 集權與分權

民主政治之最後的效果。即在消滅一切的革命。而其惟一之密鑰。即在於分權。故分權者。謂之為德謨克拉西之『零星支票』可也。盧騷之天賦人權說。雖不見切合於實際之事實。然就各民族民主政治發達之次第觀之。不能不假定為人類政權。被少數特權階級所壟斷。而以次返還於多數國民。設譬以明之。即民權之總額。在專制時代。盡存於特權階級之手。而依歷次民主主義之運動。漸次以分權之方法。以零星支票提還之也。

所謂一切革命者。即世所謂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經濟革命。故現代西方學者。

遂將德謨克拉西分爲三項。即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社會的德謨拉克西。產業的德謨克拉西。惟自吾人觀之。德謨克拉西之形式雖有三。而達到之階梯則惟一。即政治上之分權是也。

由政治上之分權。可達到一切之德謨克拉西。而無須訴之革命。此事與其求之理論。母甯證之事實。即凡現世一般實行民主政治之國家。其人民之家庭。父子別籍。夫婦離婚之事較多。而家庭謀殺之事則較少。英美法三大資本主義國家。因有平民立法之手段。由同盟罷工。而制定工場法。最低工錢制度。乃至養老年金。而終無須訴之俄國之革命。皆其明徵也。

若就此等事。稍附以理論。則說明亦甚容易。即民主分權之方法。其惟一特點。即將固定之習慣。與感情之盲動。所直接誘起之破裂。皆得依多數人以自由的理性的而間接緩和之。此民主立法之效果。所以防止一般之革命。本書以究究政治爲範圍。故關於分權之說。只以政治上之分權爲止。實則一般的德謨克拉西實現之初步也。

中國四千年之政治史。皆集權之歷史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武王

會諸侯於孟津。則號稱八百國。至孔子時則十五國。孟子時則七國。至秦朝而混於一
矣。設詞以名之。可謂之地域的集權。其次由唐虞至周末。封建的政治。雖上有天子
。而實質上則權臣貴戚。常平分其政權。而實際上常有獨立活動之餘地也。自宋初至清
末。一切權源乃盡萃於一人之手。於是藩鎮節度無由再興。官吏回避本籍。而一人之
意力。乃貫澈禹甸而無遠弗屆。設詞以名之。可謂之人頭的集權。

所謂地域的集權。所謂人頭的集權。皆爲空間性。不足盡集權的意義也。更有當
說明者。則爲集權的時間性。即秦始皇所謂一世二世以至萬萬世也。且此事不獨政治
上之野心家如此。即道德家學者。其思想亦如此。故伯夷叔齊。甯餓死而不食周粟。
史家脩史。雖至偏安叔季。亦爲之維持其正統。皆當時集權之意義也。

故知政治上之所謂集權者。其根本意義。非徒藉此以遂一人權勢富貴之欲而已。
亦以爲防止生民之禍或減少之。以此爲較善之方法耳。惟曠觀過去之歷史。權之因人
工與智力而集合者。亦常因智力之鬆懈而自然分割。此誠無可如可者也。

自海通以後。政治思想。乃開一新紀元。即人類免除政治之禍。其根本方法。不在集權而在分權。故滿清之滅亡。事實方面。可謂依據歷史循環之原則。而為權力之自然分割。而思想方面。則為順應西方政治思想之影響。而為權力之意識的分割。

改革以來。國體雖號民主。而國家權力實際上。并未曾著何意識的分割。而純為自然的分割。故國家權力。自拋棄於清庭之後。遂落於軍閥官僚之手。而人民在政治上反無自由之餘地。此即漫性革命之所由演成。故在現代中國政治活動之惟一任務。即在將軍閥官僚所篡竊人民主權於清室之手者。取而還之於人民。是為本章所主張之真義。故本章所謂集權者。乃收集軍閥官僚所不應享之特權。而分權者。即舉人民所應享受之權。而格於事實不能享受者。分而還之於人民。

分權之第一義。在劃分國家對於人民。與人民對於國家。各有明瞭之權利與義務。不得任意出入。

分權之第二義。在劃分國家機關各部分之權限。如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不得互相凌轢。

分權之第三義。則中央的權限。與各級地方自治。各有其相對之自由。

分權在形式。尤在精神。不得陽爲分權之名。而陰行專制之實。如袁世凱之化省爲道是也。故一面在能以實力剝奪特權階級之權。一面仍在保障人民行使應有之權。分權以漸進。不在速成。蓋政制之改善。一面被限制於人力財力之不充分。一面又苦於人民之不能了解。故扶植民權。猶之扶小兒而使之成立然。在於步步養成其自動之能力。

集權分權。在形式上爲法律問題。在實質上則須充滿一切條件。乃克覩其成效。即造成保障分權主義之兵力。養成主張分權主義之輿論。訓練分權主義之政治道德與國民道德。而分權思想乃非空談。

故分權之真正意味。不僅要求權之分寄於地方與人民也。即依權力之性質。而使還諸應當存在之地位。例如依社會政策之要求。將全國鐵路盡歸國有。並不害乎分權之精神。即不如此。不合於權力分配之分際也。故分權若恰到好處時。即隨時隨地隨

事。皆能合於實際上之要求。使社會秩序底於安定。而不害於人類根本的共同生活。即大而國家政府。有其應有之權。即少而至於婦人孺子。亦有其應有之權。則庶幾乎萬民樂業而天下治矣。

第四十二章 政治與政治學

吾人生存於今日之世界。由農業礦業漁業。而生產粟麥果蔬魚肉絲麻綿毛金石陶土等原料。由工業而變形。由商業而遷地。以爲衣食居住交通之資。是之謂人類社會之物質的工作。而同時即以此等資料。慰飢渴。禦寒暑。凌風雨霜雪。而利其往來交通。是之謂人類社會之物質的享樂。科學之鑽研。藝術之創造。哲理之探求。神聖之禮拜。倫理之修爲。名譽氣概之競爭。是之謂人類社會之精神的工作。而同時即以此等精神作用。滿足其智識慾。而塞其感情之熱望。因之繼續其意志活動於永久而不絕。是之謂人類社會之精神享樂。人類社會之一般共同生活。如是而已。似無待乎政治也。

就今日人類之社會生活觀之。而推想政治之所由起。不得不推想有一部分人。其性格常憚於勞作。而惟欲享樂。或勞作則欲其少。而享樂則欲其多。或專欲持劣等之勞作。以易優等之享樂。因之發生生產與消耗間之不平。社會優秀之分子。依此不平反響。而起而整理之。即政治之事也。

此種政治的觀察法。即於不知不識之中。以經濟爲政治之基礎。如羅素博士所謂創造衝動。占據衝動。政治之用。若專在修正不合理的占據衝動。則政治之根本意義。只在改善經濟。若進一步言之。政治之力。不能從根本上改正經濟之組織。則更當進而改造經濟。爲論理上當然之結論。

雖然。研究政治而溯及經濟。苟通觀人類之歷史。亦非盡一切時代而皆然也。即以十字軍東征之事觀之。在政治上幾乎使歐洲之全局改觀。亦可謂古今一大事實矣。然其精神。果起於人類之經濟觀念乎。又不特其動機而已。自第一次十字軍起。以至末期止。所以維持此政治上長期之激烈競爭精神於不餒者。其觀念果不與人類之經濟原理。爲絕對相反者乎。故吾謂以經濟爲基礎而研究政治。乃歐洲現代之社會特殊情

況。非全世界人類之必然的情況。亦非歐洲亘古以來之必然的情況也。

經濟原為人類生活之一方面。歐洲自十七世紀以後。科學發明。新植民地發現。蒸汽機關應用。大公司組織。使物質經濟。為一時之過度的膨脹。因之與精神生活之比例。失其均衡。而政治之色彩。遂為之一時改觀。非人類長期歷史普遍之事實。

問政治究為何物。則不能不溯及權力。又問權力究為何物。則不能不兼及支配者與被支配者兩面之心理。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結合。有時由於經濟作用。有時由於經濟以外之作用。故研究政治之最後的根據。乃以要求支配之心理。與甘怨受人支配之心理。變化離合為基礎。在人類之社會生活中。自有其獨立存在之領域。不專在乎經濟。亦不必單獨求之經濟以外之其他事件也。

試就一般政治活動證之。每遇國內活動或國際活動。其最後之目的。常根本於一種政治上之特別感情。(當然此特別感情。亦染有特別色彩。如宗教或經濟之類。)而決不以經濟上之利益變易之。例如競爭政治上之目的物。(例如競爭政權。)而可以經濟上之目的物(例如金錢。)替代之者。必非真政治家。

中國自堯舜禹湯文武以及周公。一切政治設施。政治思想。其統系俱載之尚書。故孔子號爲集羣聖之大成。集大成云者。即以集政治哲學之大成。與道德之大成也。由此觀之。中國由孔孟傳來之政治學。亦皆以經驗爲基礎的學問也。老莊一派。如列禦寇之徒。其著書立說。富於思想。二千年來。當局者莫或宗之。王安石爲富於理想的政治家。而卒以不勝經驗派而失敗。此亦古今得失之林。對於中國政治史之哲學的觀察。與國民性的觀察。可以思過半矣。

中國之政治。若不受外力之壓迫。與日本人以維新致強。立經驗上的變法有利之證據。則雖今至日。必依照傳來之思想以出治。即以重教化。輕理財。爲根本思想之政治。蓋中國地大物博。不患財之不足用。而惟患財之集中於少數。而妨害民生也。故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又曰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此之謂也。中國民族。自黃帝戰勝蚩尤以來。已不知融合若干民族而爲一大民族。皆教化之力也。故曰天生烝民。作之君。作之師。既無立於政治外之教皇。而孔子以前。教育之道。惟司徒掌之。由此觀之。中國傳來之政治哲學。政治經驗。可以二語包含之。即以「教化

團結一國人民。而物質經濟。則放棄於各人之自由而已」。

自與白皙人種之政治相接觸。而物質之壓迫日甚。產業上軍事上。不特失敗於泰西。抑且失敗於仿效泰西之日本。於是全國之人。震越失次。一致主張改革。而政治乃益墮入厄運。夫日本以變法而強。而中國則因變法而益弱者。其故有二。其一由於國土之大小。與人口多少之不同。其二則由於政治改造。與種族革命國體革命相伴而行。於是舉政治上之人物制度形式實質。一切脫離經驗。而惟憑理想以定向。而且所謂理想者。大部分並非根據歷史之進化而發見。而惟由於異國異種之傳說。如鈔胥謄錄之知識。不本於腦而惟本於手。於是每一政治活動。必見其中西雜揉。新舊水火。而絕無調和統系之觀。夫又奚疑。

蒲德士有言。討論政治。若不憑經驗而憑思索。則不如棄政治學而訴之倫理學經濟學之爲當。彼以爲政治學者。乃就政治上觀察國民心理向背之學問。其研究方法。不可棄經驗而憑借理想。此其意與孟子所謂。「桀紂之所以失天下者。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其用意若合符節。即研究政治之成敗者。視乎民心之向背。證

明民心之向背者。憑乎歷史之經驗也。今之執筆論政者。既少有政治之經驗。且多數不明政治研究之方法。聞蒲萊士之言。而參以孟子之所教。其亦有所感觸乎。

自民國以來。政治上完全開一新局面。四千年傳來之經驗。國人既視為無用。而於十三年以來之成敗利鈍。又不夠引為教訓。其結果。非妄欲泥塑木雕一套洋政治。即不知不識的頭銳頂而腳皮鞋之湊集的政治。求其以實地之經驗為基礎。對於此十三年來新局面。而作一統系的研究者。今尙未之聞也。

就實際觀察。今日當政治之衝者。一切實地之設施。有以變民國以前之舊觀者蓋寡。其一部分之稍能變易形式者。勢且以經驗缺乏之故。而步伍益亂。於是乃知動輒以根本改造自矜者。其主張亦無把握。

著者不欲使中國今後之政治。悉返還於孔孟之思想。惟深信中國今後之政治。決不能盡棄數千年來之實地經驗。雖不敢如傳來之思想家。輕視理財而專重教育。（歐洲現代之社會學者。亦以為政治權力。當為教育而行其強制。蘇俄政治。即取此義。與孔孟思想之一部分相合。）至於以經濟為政治之基礎。則以為不合於中國之事情。

惟一而勿忘歷史上傳來之經驗。擇其長而保守之。然後將由他族輸入之思想制度。納諸現代中國政治之中。而漸次取得新經驗。逐次改良。以取得實地之教訓。而成一政治思想的新系統。於是現代中國政治。而進於現代中國政治學。

現代中國政治總

